



中國社會科學院
學者文選

钱俊瑞集



ISBN 7-5004-3373-5



9 787500 43373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钱俊瑞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钱俊瑞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3373-5

I. 钱… II. 中… III. ①钱俊瑞-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289 号

责任编辑 喻锴丹
责任校对 李小冰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625 插 页 2
字 数 328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代 序

钱俊瑞（曾用笔名陶直夫、钱泽夫、泽甫、周彬等）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教育家和无产阶级文化战士。

钱俊瑞于1908年9月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县东乡鸿声里镇的一个农民家庭。少年时代就读于鸿声小学和江苏省立第三师范附属小学。1922年小学毕业后入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学校。1927年从师范学校毕业后曾到小学任教。当时，正值江苏省举办民众教育学院，钱俊瑞受陶行知思想的影响，决定投身于民众教育运动。他于1928年考入无锡江苏省立民众教育学院；入院后第二年，到黄巷实验区从事工人教育工作（黄巷是丽新布厂的工人居住点）。

1929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负责人陈翰笙来无锡，组织一批革命青年，开展对我国农村的经济调查。钱俊瑞参加了陈翰笙所领导的农村经济调查，并转入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农村经济调查组先调查了无锡、保定农村；以后在江苏宝山、河南许昌、山东潍县、陕北榆林、安徽二十里堡以及广东的若干个县进行调查。在对这次调查的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钱俊瑞和调查组的其他成员，发表了有关农村经济的大量文章。



社会科学研究所具有明显革命倾向的科研工作，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注意。为了加强控制，中央研究院于1932年把社会科学研究所迁往南京，并任命傅斯年为所长。傅斯年上台后，竭力排挤左派。1933年，钱俊瑞被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除名，自南京返回上海，到塔斯社上海分社工作。当时，他参加了“苏联之友”社和社会科学研究会，开始与邹韬奋、胡愈之、金仲华、张仲实、艾思奇等人接触，并从事革命活动。

1934年，在“左”倾路线的指导下，我党中央机关遭到敌人的大破坏，中央机关从上海迁移到苏区，但中央文委仍留在上海，在中央文委领导下，左联、影联、剧联、美联、社联、教联组成“左翼文化总同盟”，钱俊瑞曾一度出任该组织宣传委员。1935年9月，经周扬和胡乔木介绍，钱俊瑞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中央文委委员。

30年代中期，钱俊瑞在上海文化界从事大量的革命工作。但这并没有使他放弃学术研究活动。当时，他的学术活动主要在如下两个方面进行：其一，参加建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和创办《中国农村》杂志，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国经济情报社和文化资料供应所，进行中国经济问题（特别是农村经济问题）的研究；其二，积极参与由胡愈之领导的、在“苏联之友”社基础上创办的《世界知识》杂志的工作，从事世界经济和国际问题的研究。

1933年，为了摆脱中央研究院某些人的干扰，争取科研工作的自由，以原社会科学研究所参加农村调查的那些人为核心，建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陈翰笙被选为理事会主席，钱俊瑞是理事之一。1934年10月，农研会创办了会刊——《中国农村》月刊，由薛暮桥主编，钱俊瑞是该刊的重要成员。

在参加农研会活动的前后，钱俊瑞（或以陶直夫、周彬的笔名）在《中国农村》月刊和其他一些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



其中主要有：《一九三一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农作机械化的社会意义》、《评陈翰笙先生著〈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中国农村经济性质问题的讨论》、《中国农村社会性质与农业改造问题》，等等。这些文章集中阐明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对象、方法和任务；论证了中国农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批判了歪曲中国社会性质、取消中国革命的托派分子的理论和其他掩盖阶级矛盾的庸俗理论。

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对象的问题上，钱俊瑞批判了美籍教授卜凯把农耕技术作为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对象的错误观点和托派分子所主张的对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应着重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错误理论；明确提出农村经济研究的主要对象应是农村生产关系，中心问题是中国的土地问题；并指出在说明农村生产关系时，不仅要分析土地的分配状况，而且要研究对农村生产关系的性质有重大影响的农业经营方式，以及对农业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地租问题和地价问题。钱俊瑞的这些论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观点，具体展示了农村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从而大大丰富了有关农村经济研究对象的理论。

在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问题上，钱俊瑞批判了那种把商品经济发展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混为一谈的观点，以及那种根据中国处于国际资本的支配下就推断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并在《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之研究》和《中国农村社会性质与农业改造问题》两篇文章中，分别从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特殊发展途径和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深入分析中，有力地论证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

在中国的土地问题上，钱俊瑞发表的《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一文，深刻地阐述了中国土地关系和租佃制度的特点，说明



由于中国的多数地主（甚至富农）把大部分土地出租，而租进土地的又多数是那些没有土地或有地甚少的贫农，因此，细小经营就成为中国的农业生产形式。而这种细小的经营并不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因而也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这就是说，中国的土地集中并没有产生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营。这从一个侧面又进一步论证了中国农村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

在中国的地租问题上，钱俊瑞以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为指导，对中国的租佃制度和地租形态作了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在《中国地租的本质》一文中，他首先指出地租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并在此基础上区分了封建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说明近代中国的地租虽在形式上有很多变化，但它仍是半封建的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与资本主义地租仍有本质上的区别。

在参加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的讨论的同时，钱俊瑞还对中国的金融货币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这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有：与章乃器合写的专著《中国货币制度往哪里去》（新知书店 1935 年出版）；在报刊上发表的《新币制的透视》、《国际货币战与中国币制改革》和《中国跃进英镑集团以后》等文章。在这些著作中，钱俊瑞全面论述了中国金融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和历史特点；论述了 30 年代中期在列强加紧争夺对华货币权的情况下，中国的币制改革及其发展趋势。其中，《中国货币制度往哪里去》一书影响颇大，成为当时的一大畅销书。

随着研究领域的逐步开拓，钱俊瑞越来越注意对整个中国经济的调查研究。1936 年，他写了《怎样研究中国经济》一书，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阐述了研究中国经济的正确方法。其中特别强调要按阶级观点，进行实地调查，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以便得出正确的结论。该书是当时青年自学丛书的佳作之一。



30年代初期，特别是30年代中期，整个世界充满了火药味，世界大战已迫在眉睫。为了加强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形势的了解，钱俊瑞与胡愈之、金仲华和张仲实等人以“苏联之友”社为基础，于1934年9月创办了《世界知识》杂志，先后由钱亦石、张仲实、金仲华和钱俊瑞任主编。该刊着重于世界经济政治的研究，曾专门介绍过苏联著名经济学家瓦尔加有关世界经济的理论。在这个刊物及其他报刊上，钱俊瑞（或用笔名钱泽夫、泽甫）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问题的文章，其中最主要的有：《火药气下的世界景气》、《西班牙的土地问题和民族问题》、《保卫马德里》、《土耳其论》、《英国在非洲的殖民地》、《一九三七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展望》、《太平洋市场的争霸战》，等等。在这些文章中，通过对30年代中期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形势的评述，揭露了当时资本主义世界的所谓经济“景气”，完全是建立在国民经济军事化基础上的一种虚假“繁荣”，通过对列强市场争霸战的分析，充分展现了当时国际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的局面，以及列强之间为争夺殖民地（特别是殖民地市场）而产生的尖锐复杂的矛盾；并通过对殖民地经济的论述，深刻揭露了帝国主义国家与殖民地之间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国内经济关系（如土地关系等）的本质；其中，在《土耳其论》一文中，钱俊瑞通过对土耳其民族经济的发展的分析，已提出并在一定范围内论证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道路问题，特别是肯定了民族资产阶级所领导的民主革命，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独立的民族资本主义的确立和发展，这在理论上是一个创新。

进入30年代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了侵华战争的步伐。因此，钱俊瑞当时除了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外，还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的实际斗争，成了著名的争取民主和宣传抗战的斗士。



1935年底，钱俊瑞与沈钧儒、邹韬奋、陶行知等发起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并担任文化救国会党团书记。次年，在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周刊被迫停刊后，钱俊瑞等相继创办了《永生》周刊和《现世界》（钱俊瑞曾任这两个刊物的主编），积极从事抗日救亡的宣传。

进入全面抗战时期以后，钱俊瑞任“全国救国联合会”党团书记，在党中央长江局领导下工作。上海沦陷后，他辗转到武汉，创办了《战地知识》和“战时书报供应所”，并与孙冶方、姜君辰等共同编辑《救亡手册》（由生活书店出版发行），为动员和团结抗日民主力量作出了出色的贡献。武汉失守后，他由董必武派遣到襄樊，主持第五战区文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用合法形式帮助建立桐柏山根据地。1939年初，他赴重庆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和人民外交工作。1940年7月，钱俊瑞随叶挺军长自重庆到皖南新四军工作。在新四军里，他负责组建战地文化服务处，并在军教导总队为军队干部讲授政治经济学和唯物辩证法理论。皖南事变后，他转到苏北根据地，任华中文委书记，主编《江淮日报》；后任新四军政治部宣教部长，直到抗战胜利。

在全面抗战前夕和整个抗日战争时期，钱俊瑞的理论研究工作和著述活动都是围绕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抗日救亡运动展开的。在这一时期中，他的著作很多，其中有代表性的专著是：《中国国防经济建设》、《中国经济问题讲话》、《给救亡同志的公开信》、《汪精卫卖国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和《论战争》；主要文章则有：《目前研究中国经济的目标》、《论民生主义的实质》、《从中日财政经济观察未来战争》、《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动员》、《和平的呼吁》、《关于乡村服务人员大团结的一个具体建议》、《开展内地的救亡工作》、《第三期抗战中乡村工作者的具体任务》、《目前乡村工作同志的三大任务》、《迅速建立太平洋集体安



全制度)、《两大国际力量在中国的斗争》、《从经济上观察意国侵阿战争的前途》、《论苏德战场》，等等。

其中，在《中国国防经济建设》等经济理论著作中，钱俊瑞不仅提出和建立了国防经济的理论和方针，论述了国防经济建设的任务及其各项具体措施；而且提出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发展独立民族经济的任务，并把它作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获得政治独立的经济基础来加以论述。钱俊瑞提出，为了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必须采取如下两项极其重要的措施：（1）为了抵抗外国资本的侵略和消灭割据性的地方经济，必须以集中统一的国家政权建立起巨大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是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实现从落后的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过渡的中间环节；（2）为了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特别是建立有利于民族经济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必须建立一个革命的民主政权，因为离开了人民民主政治，独立的民族经济的发展是绝无可能的。钱俊瑞上述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发展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的思想，关于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并以此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思想，以及关于建立革命民主政权以保证民族经济的发展的思想，强调了制度因素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初步地提出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道路的理论。

抗战胜利后，钱俊瑞被派赴北平参加军调处执行部的工作。随后任新华社北平分社的代社长（社长是徐特立）兼总编辑，创办了《解放》三日刊。1946年5月，钱俊瑞奉命自北平赴延安任党中央秘书；9月调解放日报社，任该报社论委员会主任。1947年3月，我军主动撤出延安，钱俊瑞经山西到河北平山县，参加在刘少奇同志亲自领导下的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并先后出任过中共建屏县委书记和华北大学教务长。

1949年1月北平解放时，钱俊瑞出任北平军管会文化接管



委员会主任，负责接管清华、北大、北师大、燕京、辅仁等高等院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建国初期，钱俊瑞先后任教育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文化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兼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副主任。在教育部和文化部任职期间，钱俊瑞先后发表了《学习和贯彻毛主席的教育思想》、《用革命精神实施新学制》、《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和《坚持文学的党性原则》等文章，阐述了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政策。

1956年，钱俊瑞参加了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钱俊瑞还先后当选为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第一、二、三、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在十年动乱时期，钱俊瑞遭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被关押了八年，直到1975年5月才获释放。

1978年，钱俊瑞被任命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到任后，他主持召开了两次世界经济科学规划会议，制定了《1978年至1985年全国世界经济学科发展规划草案》；筹建了世界经济资料中心；参加发起建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并被选为会长；参加了《世界经济导报》的创建工作，并被任命为该报社社长。1980年后，钱俊瑞还兼任了国家计委顾问、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顾问和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83年钱俊瑞退居二线，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

恢复工作以来，钱俊瑞主要从事世界经济方面的研究和著述活动。在此期间，他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著有《世界经济与世界经济学》、《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马克思与当代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当代世界经济发展规律探索》等书；主编了《世界经济概论》（上、下册）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纵横谈》等专



著；并主编了我国世界经济方面的工具书——《世界经济年鉴》。其中，《世界经济概论》一书被列为高等学校教材，并获1987年“吴玉章奖金”世界经济学特别奖。此外，在从事繁重的著述活动的同时，钱俊瑞还多次参加代表团，前往西欧、美国、日本、印度考察各国经济，并在瑞士、美国、日本、西班牙参加国际会议，作学术演讲，加强了国际学术交流。

钱俊瑞晚年的学术论著内容广泛，大致可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为了适应我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个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同时为我国四个现代化服务，钱俊瑞确定了世界经济研究的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并根据这一方针确定了当前世界经济研究的重点课题。在这方面，他的颇多论述为我国的世界经济研究工作起到了组织和协调的作用。

二、在《世界经济与世界经济学》等文章中，钱俊瑞从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世界经济的形成的历史分析中，说明了人类社会在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后，如何在国际分工、世界市场、世界货币和世界资本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世界范围的生产关系及与它相适应的交换关系的体系，即统一的世界经济体系。与此同时，钱俊瑞把这种世界范围的经济体系（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形式）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为世界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关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尽管尚未充分展开，但钱俊瑞已作的这些论述，对于世界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建设，对于世界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无疑是有重大意义的。

三、在对当前世界经济的研究中，钱俊瑞不仅分别就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等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有关重大理论问题（如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国际垄断资本出现的新现象问题、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发展道路的问题、社会主义各



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道路和模式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而且对这些不同类型国家的相互关系的新变化也进行了研究,从而较全面地分析了当前的世界经济形势及其发展前景。这种分析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民族历史特点、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乃至它们的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因素;并把这些国家放在整个世界经济体系的一定地位中来加以考察;就其方法论来说,则既重视对事物内部运动规律的研究,也重视对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联系的分析。

四、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研究中,钱俊瑞特别强调要根据当前世界的客观形势,从世界总战略的高度出发(而不是从个别具体问题出发),来确定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任务以及制定这种战略的主要原则。这不仅使当前对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发展道路问题的讨论,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同时也使他30年代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经济发展道路的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丰富和发展。

五、在着重进行世界经济研究的同时,钱俊瑞对国内经济问题也给予高度的重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力图借鉴外国经验来解决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在这方面,他的许多论述我国当前经济改革的文章,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主张。

钱俊瑞晚年的研究活动是多方面的,但创建世界经济学几乎是他倾其全力予以进行的一项最主要的工作。按照他的设想,80年代将使世界经济学真正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即在对世界经济领域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世界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来。为此,钱俊瑞曾准备于近期内在《世界经济概论》的基础上,编写一部《世界经济学原理初探》;与此同时,还将为建立和发展比较社会主义经济学和比较发展经济学积极准备条件。而到90年代以后,将在上



一阶段的基础上，更加全面深入地研究世界经济领域内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充实和完善世界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并力求在本世纪末将比较社会主义经济学和比较发展经济学建设成两门独立的、完整的分支学科。

然而，正当钱俊瑞执著地进行创建世界经济学的探索工作的时候，这位孜孜不倦、勇于创新的学者终因劳累过度，不幸于1985年5月25日病逝了。钱俊瑞虽然未能在生前完成他创建世界经济学的宏愿，但他对世界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以及对创建世界经济学所作的初步规划，无疑将对后人起到铺路奠基的作用。

本文集收入钱俊瑞的25篇学术文章，其中有些是解放以前发表的。为保持文章的原貌，反映当时的历史事实，这次结集出版时未做改动，特此说明。

林水源

2000年9月



目 录

代序..... 林水源(1)

一、关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农村经济问题

1931 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 (3)

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的研究 (30)

中国地租的本质 (44)

评卜凯教授所著《中国农场经济》 (68)

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 (100)

中国农村经济性质问题的讨论..... (115)

二、对抗战时期中国经济政治问题的研究

中国国防经济建设..... (127)

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动员..... (171)

从中日财政经济观察未来战争..... (177)

新币制的透视..... (183)

略论抗战中几个农村经济的问题..... (192)

汪精卫卖国的理论与实践..... (209)



三、关于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

| | |
|----------------|-------|
| 火药气下的世界景气····· | (263) |
| 太平洋市场的争霸战····· | (271) |
| 土耳其论····· | (283) |

四、对 7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问题的论述

| | |
|---------------------|-------|
| 关于美国经济的几个问题····· | (293) |
| 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 (311) |
| 第三世界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 (320) |

五、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

| | |
|------------------------------------|-------|
| 当好全国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先驱····· | (335) |
| 中国经济的调整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不变····· | (345) |
| 关于对外开放战略的若干理论问题····· | (355) |
| 从香港问题圆满解决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英明构想····· | (366) |

六、关于世界经济研究与世界经济学的学科建设

| | |
|-----------------------|-------|
| 按照科研规律，搞好世界经济研究····· | (379) |
| 世界经济学与国际经济学····· | (388) |
| 马克思奠定了世界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 (395) |
| | |
| 作者主要著作目录····· | (416) |
| 作者年表····· | (417) |



一、关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农村 经济问题



1931 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 经济的破产

中国历史上充满着农民大众惨痛的呼声，他们在追踪来到的饥馑和灾荒中呻吟而咆哮。特别在最近一世纪内，灾荒所及的面积一次比一次扩大，饥馑的程度更一次深过一次。

1878 年英国的驻华领事和西氏 (Alexauder Hosie) 曾编过《中国的旱灾》(Droughts in China) 一书，他从《图书集成》中找到许多记载和数字材料。据他的统计，中国北部诸省 (包括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山东、甘肃) 在公元 620—1619 年这 1000 年中间所发生的比较严重的旱灾共有 100 次；中部诸省 (浙江、江苏、湖北、四川、安徽) 则有 77 次；南部 (江西、湖南、福建、广西、云南、贵州、广东) 也有 39 次。

竺可桢先生曾在他所著的《中国有史以来之气候变化》一文上发表了一个自唐初至 20 世纪初叶每一百年间所发生的旱灾次数的统计：



4 钱俊瑞集

| 省 别 | 唐 | 五代及北宋 | 南宋 | 元 | 明 | 清 |
|--------|---------|----------|-----------|-----------|-----------|------------------------|
| | 618—907 | 908—1126 | 1127—1279 | 1280—1367 | 1368—1643 | 1644—1847 1861—1900 |
| 河南 | 4.2 | 24.2 | 5.3 | 21.9 | 2.9 | 12.4 |
| 河北 | 2.1 | 9.1 | 9.9 | 29.9 | 5.1 | 26.9 |
| 陕西 | 4.5 | 6.9 | 5.3 | 12.7 | 7.3 | 9.5 |
| 山西 | 4.5 | 2.3 | 5.3 | 19.6 | 13.8 | 7.3 |
| 山东 | 3.4 | 3.7 | 6.6 | 8.1 | 4.0 | 19.0 |
| 甘肃 | 0.4 | 1.4 | 0.7 | 5.3 | 0.7 | 7.0 |
| 浙江 | 3.1 | 4.1 | 15.2 | 6.9 | 16.7 | 13.9 |
| 江苏 | 4.2 | 4.1 | 14.5 | 10.4 | 3.3 | 15.7 |
| 湖北 | 1.7 | 2.3 | 4.6 | 12.7 | 16.0 | 16.2 |
| 四川 | 1.7 | 8.0 | 9.2 | 2.3 | 1.5 | 0.4 |
| 安徽 | 4.5 | 7.8 | 9.9 | 4.6 | 2.2 | 14.5 |
| 江西 | 1.7 | 0.9 | 6.6 | 3.5 | 4.4 | 13.6 |
| 湖南 | 1.7 | 2.7 | 4.0 | 6.9 | 5.1 | 8.7 |
| 福建 | 1.4 | 1.4 | 5.9 | 4.6 | 7.9 | 3.7 |
| 广西 | — | 0.5 | — | 6.9 | 4.7 | 2.1 |
| 云南 | — | — | — | — | 6.5 | 0.8 |
| 贵州 | — | — | — | — | 1.1 | — |
| 广东 | — | — | 1.3 | 4.6 | 2.6 | 0.8 |

同时关于水灾的次数他也有相同的统计（每百年中的次数）：



| 省 别 | 唐 | 五代及北宋 | 南宋 | 元 | 明 | 清 |
|--------|---------|----------|-----------|-----------|-----------|------------------------|
| | 617—907 | 908—1127 | 1128—1279 | 1280—1367 | 1368—1643 | 1644—1847 1861—1900 |
| 河南 | 4.2 | 17.8 | 1.3 | 34.4 | 2.2 | 26.0 |
| 河北 | 2.1 | 6.9 | 3.9 | 25.3 | 1.8 | 43.7 |
| 陕西 | 9.1 | 1.8 | 3.9 | 4.9 | 2.2 | 11.6 |
| 山西 | 0.7 | 2.3 | — | 4.6 | 7.3 | 12.8 |
| 山东 | 1.7 | 5.5 | 0.7 | 20.7 | 2.2 | 27.7 |
| 甘肃 | 2.3 | 1.8 | 1.3 | 5.7 | — | 8.3 |
| 浙江 | 1.4 | 1.4 | 17.8 | 4.6 | 4.0 | 22.7 |
| 江苏 | 1.4 | 2.7 | 9.9 | 3.4 | 1.5 | 43.3 |
| 湖北 | 0.3 | 0.9 | 4.6 | 4.6 | 0.7 | 26.2 |
| 四川 | 0.7 | — | 2.6 | — | 1.1 | 2.9 |
| 安徽 | 0.7 | 3.7 | 5.9 | 4.9 | — | 36.8 |
| 江西 | 0.7 | 1.4 | 5.9 | 4.6 | 1.5 | 21.8 |
| 湖南 | — | 1.4 | — | 3.4 | 1.1 | 20.6 |
| 福建 | — | 0.9 | 4.6 | 4.6 | 3.3 | 6.5 |
| 广西 | — | 0.5 | — | 1.2 | 0.7 | 1.6 |
| 云南 | — | — | — | — | 6.9 | 2.5 |
| 贵州 | — | — | — | — | — | 2.5 |
| 广东 | — | 0.5 | 0.7 | 23 | 1.5 | 7.0 |

从上引的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灾荒发生的次数——特别是水灾，在清朝为最多。沿海如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河北、山东诸省在清朝饥荒次数一般地比较以前更为增多，这些地方是和国外的经济势力接触得最早同时也最频繁的处所。我们所认为缺憾的便是在清朝的灾荒次数统计中并没有将 1840 年以前和



以后分别统计，即从帝国主义的吸血管插入中国农村以后而呈现着的急剧破产由灾荒反映出来的过程并没有用数字明白表现出来。

民国以来灾荒的利爪更频繁地更深刻地更广泛地抓住了中国的农民大众。例如 1911 年淮河泛滥，在安徽淹没了 10470 方哩，江苏省淹 2300 方哩。这两省里平均每六七年总要发生一次同样严重的水灾，至于影响较轻的灾害则在三四年内即须发生一次。(W. H. Mallory, *China, The Lana of Famine*, New York, 1926, p. 49)

黄河一向在缔造“黄祸”，特别在 1925 年的夏秋二季山东省内黄河南岸的堤坝被水冲倒，淹没的地面达 800 方哩。这次损失单就农田收获而言，已有 2000 万元之巨。(Mallory, *ibid.*, p. 52)

自从 1891 年以后河北的中部平原上曾发生过 7 次严重的水灾，即每六七年发生水灾一次。1924 年的夏季河北又遭水灾，被淹面积竟达 5000 方哩。那次单是农产物的损失将近有 100000000 元，再加上因不能种植冬麦和其他谷类而所受的损失，则其总数必将在 125000000 元以上了。(Mallory, *ibid.*, p. 53)

1924 年江西水灾，赣州附近的堤坝，多半被水冲倒，于是几百方哩的良田，顷刻变成泽国。(Mallory, *ibid.*, p. 56)

在这儿我们将讲不尽那些发生于近 20 年内的悲惨的故事。1928—1929 年间西北诸省空前的大旱灾当是我们最难忘的一幕古典的悲剧。它的区域跨及河北、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热河、察哈尔诸省，5000 多万人被禁锢在冻与饿所制成的帐幕中，有几千几万个难民流浪到东三省以及江浙诸省，贩卖妇女的人市构成山西与陕西新兴的而且最旺盛的市场，小孩的数目特别迅速



地减少着，因为政府“禁止”(!)不了贫农们因无食而屠杀自己的孩子的“残暴行为”。田地整批地荒芜起来，田价暴跌了，富人出来做好事，用廉价大批收买田地，慈悲地养活了整千整万的灾民。

在这“灾荒的中国”，灾荒这魔鬼必然地将在其更扩大的规模中被生产出来，这“阵痛”的周期将愈来愈短，而其痛楚的程度将愈来愈剧。于是，1931年的大水灾便背负其历史的任务而“沛然”来到。

一 崩溃的全行列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伴随着政治的混乱而显示出中国特性的便是气候的继续不断的劣化。1921年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仅丰收过2年，最近5年更演成灾荒的连锁，水灾在1927及1929年发生于中部，1930年亦在中部发生。1928—1929年西北大旱灾，1930年还继续演其余波。依据估计，1927年的灾民约有900万人，1928年约1400万人，1929年约5400万人，1930年约3000万人。

1931年的大水灾表现为这饥馑过程的最高点，灾区涉及16省，全国受灾面积约40余万方哩。灾情较重的省份有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山东、河南诸省。

据水灾救济委员会的调查，在这8省中间确罹水灾而提出报告的有271县，占总县数642的42%，未受水灾的75县占总数的12%；其他没有提出报告的有296县，占全数的46%（张心一，灾害损失与农业，满铁支那日志，卷8，号121931）。关于上述8省受灾的耕地可参看下表。



| 省 别 | 全省耕地面积(百万亩) | 有报告各县受灾面积(百万亩) | 对全省面积的 % |
|-----|-------------|----------------|----------|
| 山 东 | 110.7 | 14.0 | 13 |
| 河 南 | 113.0 | 23.8 | 21 |
| 安 徽 | 48.8 | 23.4 | 48 |
| 江 苏 | 91.7 | 36.7 | 40 |
| 湖 北 | 61.0 | 14.6 | 24 |
| 湖 南 | 46.6 | 11.8 | 25 |
| 江 西 | 41.6 | 6.4 | 23 |
| 浙 江 | 42.2 | 8.0 | 19 |
| 共 计 | 555.6 | 138.7 | 26 |

(天津大公报, 21, XI, 1931)

上表为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所制成, 据该局自己的说明, 上述 8 省受灾县份中还有 20 县没有报告, 所以“估计数目, 较实数稍低, (但) 当不致相差甚远”。

赈务委员会调查所得的结果, 一部分可以校正这估计太低的缺陷。例如皖省全省被淹的田亩占原有田亩的 56% (赈务委员会, 安徽省水灾查勘报告书, 页 1981——以下略作皖报告书)。而主计处的调查仅 48%。

南京金陵大学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河南等省调查 131 县受灾县份。这 131 县中被淹没的耕地占总面积的 56%。

| 省 别 | 被查的受灾县数 | 耕地总面积(百亩) | 被淹亩数(百亩) | 对总面积的 % |
|------|---------|-----------|----------|---------|
| 湖南 | 15 | 174056 | 89634 | 51 |
| 湖北 | 30 | 253427 | 139183 | 55 |
| 江西 | 14 | 96348 | 49427 | 51 |
| 安徽南部 | 24 | 140227 | 86797 | 62 |
| 江苏南部 | 11 | 98675 | 40255 | 48 |
| 河南 | 1 | 37500 | 31875 | 85 |
| 安徽北部 | 19 | 394309 | 237678 | 60 |
| 江苏北部 | 17 | 368333 | 196716 | 53 |
| 共 计 | 131 | 1562875 | 871565 | 56 |



(L. Buck, The 1931 Flood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2, Table 2.)

灾情奇重的县份几乎全部耕地都给淹没。例如安徽省灾情最重县份：

| 县名 | 原有亩数 (A) | 被淹亩数 (B) | B对A的% |
|----|----------|----------|-------|
| 五河 | 845215 | 845215 | 100 |
| 芜湖 | 600000 | 500000 | 83 |
| 当涂 | 750000 | 600000 | 80 |
| 凤台 | 750600 | 700000 | 93 |

(皖报告书, 页 16)

湘省受灾最重县份被淹田地对原有田地的比较

| 县名 | 原有田地 (千亩) | 被淹田地 (千亩) | 被淹田地对原有田地的% |
|----|-----------|-----------|-------------|
| 南县 | 650 | 632 | 97.2 |
| 沅江 | 760 | 725 | 95.4 |
| 安乡 | 514 | 490 | 95.3 |
| 汉寿 | 520 | 490 | 94.2 |
| 临湘 | 300 | 270 | 90.7 |

(赈务委员会, 湖南省水灾查勘报告书, 1931, 页 22——以下略作湘报告书)

湘省滨湖各县总共有垸圩 1400 余；本年水灾溃决的达 1292，未溃的仅 166，以面积论，溃垸计 3968194 亩，占全垸面积 80%，未溃垸计 937218 亩，占全面积 20%（湘报告书，页 20）。

在 1928—1929 年的大旱灾中受灾的人数达 5400 万，而在去年的水灾灾民人数竟达 8000 万。据主计处的统计，重灾 8 省中受灾农户总数为 800 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26%。



| 省 别 | 全省农户数(千户) | 有报告各县受灾农户数估计(千户) | 对总数的% |
|-----|-----------|------------------|-------|
| 山 东 | 5918 | 722 | 14 |
| 河 南 | 5062 | 1020 | 20 |
| 安 徽 | 2682 | 1397 | 52 |
| 江 苏 | 5057 | 2136 | 42 |
| 湖 北 | 3900 | 1154 | 29 |
| 湖 南 | 3900 | 873 | 22 |
| 江 西 | 3292 | 683 | 21 |
| 浙 江 | 3165 | 544 | 17 |
| 共 计 | 33036 | 8579 | 29 |

(天津大公报, 21, XI, 1931)

这估计当然又因为据报未全而失之过低。赈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的报告, 称据报 47 县中(灾区及 66 县)受灾人口占全人口的 29.6% (页 18), 中间滨湖区域的沅江、南县、汉寿、安乡、岳阳等县罹灾最重。

| 县 名 | 原有人口数 | 受灾人口数 | 对原有人口的% |
|-----|--------|--------|---------|
| 沅 江 | 267159 | 250104 | 93 |
| 南 县 | 265158 | 243000 | 92 |
| 汉 寿 | 416512 | 358152 | 85.9 |
| 安 乡 | 220410 | 188000 | 85.3 |
| 岳 阳 | 478231 | 377500 | 78.9 |

(湘报告书, 页 17—18)

安徽受灾最重的县份如当涂、五河、凤台、怀远等县, 其受灾人口竟占全人口的 90%、86%、84%、83% (皖报告书, 页 14)。据金陵大学关于江苏南部 11 县和北部 17 县的调查其结果为:



| 省 别 | 农户总数 (百户) | 受灾农户数 (百户) | % |
|------|-----------|------------|-------|
| 江苏南部 | 5375 | 2243 | 41.73 |
| 江苏北部 | 15790 | 8741 | 55.36 |

(根据 Buck, *ibid.*, Table 2. 计算)

在这广大灾民群众中间有一部分是死亡了，一部分还留在家乡，另外的便逃亡外乡、外县和外省去。

全国农民中至少有 100 多万人死亡。据金陵大学调查的结果，受灾县份中死亡人口占全人口的 2.2%。

| 省 别 | 被调查的人口 | 死亡人口 | 每百人中的死亡数 |
|-----------|--------|------|----------|
| 湖南 | 11897 | 341 | 2.9 |
| 湖北 | 9952 | 387 | 3.9 |
| 江西 | 8254 | 212 | 2.6 |
| 安徽南部 | 14151 | 252 | 1.8 |
| 江苏南部 | 7703 | 98 | 1.3 |
| 安徽北部 | 18651 | 344 | 1.8 |
| 江苏北部 | 6421 | 65 | 1.0 |
| 平均 (各县平均) | 77029 | 1710 | 2.2 |

(Buck, *ibid.*, Table 25)

这些无辜的牺牲者在怎样凄惨的情景中断送其生命，我们只要举几个例子就得明白：

江苏北部以高邮、兴化等县罹灾为最重。高邮县被狂波冲洗时，一共死了 1 万多人，其时水利局长茅以昇及工务段长李季强均乘船逃去（大公报，1931.2.9）。邵伯镇附近的堤坝，猝被冲溃，死亡几千人。事实是这样：25 日上午，北风大作，当即报告该段所长邵福震，彼云治运堤岸颇坚，当无意外。下午风势更大并转吹西风，河中波浪汹涌，高约丈余，直扑运堤。乡民当即



鸣锣报警，该地公安局第8分局萧绍源事前不加协助，迨乡民鸣锣，反谓其故作惊报。待至下午三四时左右，大通公司码头一段运堤，即行出险；同时大王庙以北各段亦纷纷溃决，欲堵填则纷纷溃决，而所长邵福震久已逃避，不知去向，遂溺毙数千人。（天津大公报，1931.2.9）

在兴化“沿途所见露出水面者多半仅屋顶与树杪，死者悬尸树杪，活者流离失所，妇孺老弱无力迁徙，攀登倾斜未倒之屋顶与断堤残桥上，为苟延残喘者莫不鸠形鹄状，待哺嗷嗷”。（上海民国日报，1931.1.11）

这种情境可以作为灾区一般的描画。

这留在故乡的多半是一钱莫名的穷光蛋。他们已全部损失了田内的收获、储粮、家具，以及下期耕种时所必需的农具、牲畜，等等。

在重灾诸省中仅就稻、高粱小米的损失额讲，它已尽够1800万人全年的食量（见下页表）。

下页表稻的损失额约90亿斤，折成净米约合60亿斤；高粱小米折成净粉约合10亿斤。折合美吨计（短吨）共约500万吨。输入中国赈灾的美麦共45万吨，按8成折成净粉不过36万吨。仅约当损失额7.2%。（天津大公报，1931年11月21日）

下项农产损失的总价值：稻每斤以0.1元计（稻价每斤以0.4元计，高粱小米每斤以0.03元计）约4.5669亿元。假如立法院通过的8000万赈灾公债真能照数发行，还不及农产损失总额的十分之二。同时我们还须注意到主计处的统计在地域上在农产种类上都有很多缺漏，实际的损失当更甚于此。



| 省别 | 稻 | | | 棉 | | | 小米高粱 | | |
|----|-------|------|----|------|------|----|------|------|----|
| | 平年产额 | 本年损失 | % | 平年产额 | 本年损失 | % | 平年产额 | 本年损失 | % |
| | 百万斤 | 额百万斤 | | 百万斤 | 额百万斤 | | 百万斤 | 额百万斤 | |
| 山东 | — | — | — | 26 | 4 | 15 | 2146 | 449 | 21 |
| 河南 | — | — | — | 79 | 14 | 18 | 1426 | 554 | 39 |
| 安徽 | 3813 | 1637 | 43 | 50 | 9 | 18 | 438 | 120 | 27 |
| 江苏 | 6100 | 1698 | 28 | 211 | 55 | 26 | 575 | 177 | 31 |
| 湖北 | 4538 | 6649 | 36 | 126 | 38 | 30 | 262 | 102 | 39 |
| 湖南 | 5018 | 1894 | 38 | 35 | 9 | 26 | — | — | — |
| 江西 | 2792 | 1422 | 51 | 24 | 7 | 29 | — | — | — |
| 浙江 | 2355 | 642 | 27 | 30 | 9 | 20 | — | — | — |
| 共计 | 24616 | 8942 | 36 | 581 | 142 | 20 | 4847 | 1407 | 29 |

大量的耕畜的淹毙和被屠杀将使下期的耕种绝无可能。据金陵大学的调查，各省在这次水灾中牲畜的总损失达 165000000 头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4, I, 1932. Simpson 演说辞)。湘省汉寿、沅江、南县、常德、湘阴、临湘、岳阳、安乡、华容、益阳等县中共计损失耕牛 28488 头，中间淹毙的 5062 头，由灾民无食自宰或贱价出卖供屠杀的 23426 头 (湘报告书，页 25)。下面一段记载颇能描画耕牛被淹的惨状。

当大水正盛时，淹没耕牛无数。前日武陵轮船来湘，经过洞庭湖中，屡次有牛浮至，腾跃上船。……现灾民将耕牛贱卖以顾目前，竟有以子母牛 2 头在长沙城外共卖洋 15 元。将来滨湖各县欲重购耕牛大约亦在一二百万元内外 (湖南民国日报，24, XI, 1931)。

安徽寿县牲畜死亡 470 头 (天津大公报，23, XI, 1931)；凤台 9000 余头 (大公报，27, XI)。

灾民在下期耕种前当然无力购置耕畜，那么以人代牛的



现象，必然会有。关于这曾有下列的记载：其从前所养之牲畜如牛骡等，非被土匪抢去，便为军队拉去，亦有于灾重时卖于屠场，救了人命。但现时皆无购买能力，因是乡村中发明一种人力犁地法，一到田间便可见先后二人扛一椽，系犁于椽之中央，仍由后一人按住犁柄，前拉后推而行。如是耕地，令人一见几疑身临数千年前之田间而忘记尚在今日所谓农业的工业化或电气化之时代（大公报，10，Ⅷ，1930）。

农具种子等的损失同样使农民难能重新从事生产。在这次水灾中所损失的农具总值大约在 118000000 元左右（North China Daily News, 14, I, 1932. Simpson 演说辞）。金陵大学在 5 省 87 县中调查了 11791 农家所受农具的损失结果如下：

| 省 别 | 农具损失总值（元） | 每户平均损失值（元） |
|------|-----------|------------|
| 湖南 | 16300000 | 35.52 |
| 湖北 | 30700000 | 29.94 |
| 江西 | 10500000 | 45.68 |
| 安徽南部 | 20400000 | 33.27 |
| 江苏南部 | 2200000 | 9.94 |
| 安徽北部 | 16600000 | 19.67 |
| 江苏北部 | 23200000 | 27.36 |
| 共 计 | 119900000 | 201.38 |

(L, Buck, *ibid.*, Table7)

因此，农民要简单地恢复其原来的生产范围，在农具方面每户必须添置 0.8 具大农具，4.0 具小农具（L, Buck, *ibid.*, p.19）。至于种子在 5 省 87 县的 11791 农户中已需 52000000 元（L. Buck, *ibid.*, p.30）。

在事实上农民的生活资料已全部损失，他们要维持其最低限



度的生活尚不可能，哪里说得到从事耕种。

灾民的住房被水冲毁了，衣服被水冲跑了，家具也损失殆尽，他们已失去他们身外的一切。1931年7月24—27日汉口附近的张公堤和护江堤相继溃决，屋内浸水的人家达132129户；武昌的筷子街万年闸溃决时，室内浸水者达3368户，而且一部分的房屋竟给洪水冲净毁尽（日文上海每日新闻，1，XI，1931）。湖南各县倒塌的或毁坏的房屋由下表中可见一斑（下表为举例性质）：

| 县名 | 倒塌或冲坏的间数 |
|----|-------------------------|
| 岳阳 | 18000（湖南民国日报，6，XI，1931） |
| 湘乡 | 3800（同上） |
| 沅县 | 17781（同上） |
| 汉寿 | 21845（同上） |
| 湘潭 | 507（湖南民国日报，11，XI，1931） |
| 新代 | 3220（同上 12，XI，1931） |
| 石门 | 1648（同上 13，XI，1931） |
| 沅江 | 10000（同上 17，XI，1931） |

据金陵大学的估计，灾区房屋的总损失额达470000元（North China Daily News，14，I，1932）；衣服、床铺和家具的损失也颇惊人，在五省87县1791农户中衣服和床铺总共损失69100000元，大小家具损失54200000元。但这浩大的额数（2项总数）仅当全部损失的6.4%（L. Buck，ibid.，Table 3，10，p. 30），其他11791农户还损失燃料83000000元，饲料31000000元，家畜11000000元。（L. Buck，ibid.，p.30）

这广大的灾民群众，死的死了，活着的除一部分留住家乡之外，剩下的因为全部生活资料都给冲洗干净，不能不一批一批地



逃亡到外乡去乞食，做苦力，当工人，坐监牢，以至死！

灾民的移动在两种形式下进行着。一部分人逃入附近的山坳、高冈，甚至上山以暂时躲避波浪的袭击。另外的人便单独地，或扶老携幼地到别县别省去。“逃荒”有的人逃到大城市里的难民收容所去喝粥，有的四处找求工作或流浪着做乞丐，更有的去当兵（武昌街上各军各师各旅各团的招兵旗子在各处飞扬飘动，此所谓“以兵代赈”。天津大公报，161，X，1931）。

据金陵大学的调查，灾区住民中有 40% 逃亡到他处。逃亡出来的人有 1/3 已找到事做，五分之一在行乞，其他多半没有事做或不知下落（L. Buck, *ibid.*, p. 23）。找求工作当然是难事，就是找到也只是藉此可以过着另外一种形式的奴隶生活。在下面我们将举一个江苏宜兴的例，现在乡间穷人在乡村里面，既不能解决借米卖工等民生问题，多赴市上想法。市上都是擦背黑皮肤的农夫，如人山人海，挤得了不得，浑身都是汗，从表面上看真是热闹，实际上他们身边连几个铜板也没有。他们不是去借贷柴米的，便是去卖工求生的。宜兴乡间的种田伙计，身体强健的每年得 40 多块的工价，次等的是 30 余元，末等只有 20 余元，……他们连自己本人也难养活，怎样还会有钱养活老婆孩子呢，所以在平常时候，他们的儿子为人放牛，不受教育，他们的妻子多入城做奶娘或佣仆，置自己的孩子于不顾。此次大水之后，当然这种情形更为普遍，就是自己家里种田的农妇也有这种情状的。如最负盛名的万亩圩的农妇，便是一例。并且他们入城为佣，只求饱腹，毫不计较工钱，一钱不给也不要紧；因此城里贪便宜的富者，多没理由的撤退原有有俸的佣仆，改雇那新来无俸的佣仆。……还有大批男女农人或赴张渚山里为果户打果，或赴上海设法佣工——但山地以大风无收。上海灾民过多，他们只好仍旧回老家，在乡间过饿着肚、黄着脸的生活。（天津大公报，9，XI，



1931)

河南省政府有遣送难民到东北垦殖的计划，预定遣送的额数有10万人。1931年6月3日将第一批运往吉林，但因为水土不服，无切实办法，生活也同样艰苦等原因纷纷奔回原籍（盛京时报，5，VI，1931）。热河的灾民也有移垦东北，如在五月中，朝阳县有大小难民611口送往东北。但移民到达东北后的悲惨命运又有日本正式占领满洲而决定；此后中国内地便绝无移民到东北去的可能。

另外有一部分难民被收容在各大城市的难民收容所，或收济所里。这些收容难民的处所一般地由饥饿和疾病主宰着，此外再设有严密的政治的防范。在上年11月上海收容灾民约6000余人。在那时已有多数灾民被遣送回籍。因为“灾民来者将如潮涌……莠民流氓混迹其中，一旦设有事故，治安可虞。……彼等，若长此坐食沪市……养成许多惰民(!)又岂国家社会之福!”(某难民收容机关负责人谈话，上海新闻报，4，XI，1931)因此虽有高邮籍的灾民代表到会这样申述苦况：“此数千人中(指在计划中预定在11月底遣送完毕的6000余人)原为求生逃死而来，若再遣散各地，更无办法，无家无食，不啻置诸死地。”(同上)而终究被遣散了。

堆聚在武汉的灾民数更多，在12月里还有17.5万多难民住在汉口附近，“气候严寒，每日冻毙达百余人(上海新闻报，16，XI，1931)，每天他们只以两碗粥果腹，对于这些难民有一个时期预定将他们全数遣送出去，深恐他们滋扰。但在另外一个时期反禁令他们不准出境，怕他们多动生事。在汉口有几百个难民因为有反动嫌疑，凌迟处死，听说别的处所的难民在这种不同的方法下走入他们的坟墓的也是很多。

这整整8000万酷受“天诛”的灾民，已全部或大部分失去



了他们生活的工具和生活的资料，他们无论留在家乡，无论逃往他乡，死终是他们惟一的大道。

二 成因和动向

那使全国 16 省 40 余万里的沃壤沦为泽国，8000 万群众面对着饥饿和死亡的 1931 年空前的大水灾，无疑的是中国农业恐慌的极端的表现。同时，这恐慌又构成了世界资本主义一般危机中的一个环节。

E. Varga 氏曾将世界各国的农业恐慌分为两个畴类：第一种农业恐慌的形态是发生于那些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主宰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国家中，在那里是由农产品的过剩促成生产大众的贫困。第二种恐慌形态是发生于那些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等经济发展的阶段比较落后的国家中间，在那里一方面受到帝国主义的剥削，另一方面遭受封建势力的剥削，在那里是生产力的薄弱即生产量的不足陷农民大众于饥饿与死亡。

中国的农业恐慌采取着第二种形态而体现着。在中国，封建的关系还是农村中支配的生产关系。而帝国主义之侵入，并没有成为撕破这种关系的杠杆，反之，它却使它在更新的形态上重复生产起来。——中国的封建势力不单被帝国主义者利用为绝好的政治工具，同时它又能尽其帝国主义对中国加甚经济掠夺的任务。

帝国主义者对于封建经济的抗争一般地表现于下述的途径：
(1) 掠夺落后国的土地、森林、矿产等重要的生产手段。(2) 使劳动力脱离种种羁绊，能自由地被人雇佣。(3) 破坏自然经济，使经济商品化。(4) 使农业脱离其他手工业而存在 (R.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12, S. 290)。这些过程



在中国的遂行已成尽人皆知的事实。煤铁等主要矿产权的旁落，东北及汉口附近等处耕地的被外人收买，满洲森林采伐权的为日人所掌握，以及最近日本更露骨地攫取东北一切支配权的事件，这些都扩大了各帝国主义者的资本的累积。其次，中国农民大众的贫乏造成了大批离村的分子，他们已从一切原有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而得自由地竞赴都市供人宰割。同时，帝国主义者若要获得大量并廉价的原料，扩大其商品的市场不得不使殖民地的农村经济充分商品化，中国农村中的技术作物如棉、烟草、小麦等的栽植面积的逐渐扩张，农村需要品的供给须仰赖于市场的程度一天一天加强，都明显地表现着这过程进行得如何剧烈。中国自然经济之破坏的另一方面的表现便是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存在。社会的分工确乎在逐渐扩展，种种的原料加工形态渐次与农业脱离而另外组成独立的产业部门。这在农民经济上又意味着一宗极大的消费，或一宗极大收入（副业收入）减少。

总之，帝国主义的侵入使农民原有的经济形式破产。农业的商品生产化使农民更易受到饥饿威胁，同时因为商品交换的关系日益普遍，更多量的商业利润自农民身上榨取。他们的收入急激减少，而支出却日益加大，于是农民的经济容量一天一天变得窄狭，而更深刻的贫困便降临在他们头上。

实在，帝国主义者多半在间接的方式下掠夺和苦累中国的农民大众。它维持着原有的封建的，或更正确地说，半封建的统治，以贯彻其劫掠殖民地的初衷，半封建的关系由它的扶助而日益加深，税捐的频繁（广东省已用尽世界上所有税捐的名称，四川田税已征到 51 年），田租的重累（占生产量的 50%—70%），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更刻骨的剥削（农产买卖时商业利润竟有达 50% 者，利率普遍通总在 30% 以上），都原原本本地表现着这一点。中国的农村生产大众在对各帝国主义者而言，只身受着资本



主义体系的苛毒的压迫，而绝未曾蒙被资本主义的“文明的”洗礼，换言之，农村生产关系绝没有走上自身资本主义化的道路。

同时，以各帝国主义者自身间之冲突为背景的中国，军阀的内战在近 20 年内几乎无岁无之，无省无之，自 1927 年夏至 1930 年夏这短短三年中间，动员 10 万人以上之内战已多至近 30 次（朱新繁，中国革命与中国社会各阶级，1930，p. 207）。而且，内战越到最近其区域亦越扩大，自 1916 年至 1924 年中间每年战区所及平均有 7 省之多；而 1925 年至 1930 年中间平均更增至 14 省左右（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兵差与农民，1931，p. 8），在军阀混战的泥坑里，战前的给养与准备，战时的征派、骚扰、毁灭，战后的军队补充及善后费都由农民血汗的产物来提供。

农民贫穷化的过程，使中国的小农制度更坚固地支撑着。他们的生产范围逐渐缩小，农耕技术日益拙劣。他们更“排斥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诸形态，资本的社会的积集，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累进的应用”（Karl Marx, Kapila Ed. III, S. 304）。他们在天候顺调的境况下还不能维持其半野蛮的奴隶生活；等到恶劣的自然条件如洪水、大旱、蝗虫等降临时，他们当然只能一凭天命，无辜地牺牲了。人们要了解近数十年来的中国为什么受灾荒所连锁所镇压时，便不得不先把握住这个锁钥。但中外人士对于中国连年几百万几千万的群众陷入死亡的境地，徒抱着柏拉图式的同情与哀悼，他们一致地认为这实堪怜悯的灾害是“天灾”。他们根本没有了解：第一，自然条件的变劣仅是使天灾爆发的直接的契机，换言之，原有的社会结构制成了火药，而天候的变劣仅尽其点燃火药的任务。第二，就是自然条件的劣化还是由政治的社会的原因所促成。关于这一点我们还须有更详细的叙述。



诚如上面所说，在世界大战以后，气候继续不断的劣化成为中国许多特性之一。其主要之原因便是森林之采伐。“在世界上再没有像中国那样采伐森林之盛了，这完全是军阀残暴行为的结果”（经济生活日报，莫斯科，30，XI，1931）。“国家，政府，支配阶级在这方面（指吉林等建设事业）什么事都不做，偏把仅存的树木悉数采伐。……在山东胶州湾德国人先前曾植过森林，那时气候非常顺调。而现在山东的森林都给倒伐了，这是我们所目见的灾害的一大原因”。

军阀自身露骨地破坏水利工程的事实层出不穷，冯军在河南就地抽饷，往往在这样狡诡的掩饰之下进行的，他“不忍”向民间征派，他愿意把栽种在河边巩固堤防的树木出卖，以供给自己军队的给养。民众起来说情了，他们苦苦请求，树木是防河水泛滥的，千万不能拔起出卖；若是要饷项，还是由民众摊派。这样“君子国”的全剧便完成了第一幕。等到饷项重新告罄，便设法演同样一套把戏，老百姓无奈何，只得再抽钱缴去。不过，因为民众实在“集腋”不成，以致防堤树木全数被斩的事实，据说也屡见不鲜。

政府平时对于防堤工程丝毫不加注意，江苏北段的运河在去年便直率地暴露政府当局平时对它的漠视。几千万人被冲在巨流中，而平时安吃俸禄，吞吃公款的官僚，只想临时脱逃。去年武汉曾长期沉浸在水里，传说是城隍老爷发脾气，是的，且让我们翻读这一段城隍老爷发脾气的事。

湖北堤防修筑费积存金，为下列数项积聚而成：（1）征收武汉海关收入的一成，作为附加税（武汉海关收入年额1500万—2000万元，一成至少为150万元）。（2）两湖特税——鸦片税二成附加税年约500余万元（特税收入每月至少250万元以上，二成附加每年可收600万元，至少500万



元)。(3) 各县粮税附加每年加 100 万元 (湖北除西部数县外其余均征收)。(4) 各种厘金附加每年收约 150 万元。其他如茶、酒、烟草、生丝等特别税, 几无不带征水利费, 是等资金总额, 每年至少 1000 万元左右。年来除民国 17 年曾一度用此资金修筑孙家拐堤防外, 尚未举行堤防及闸门之大修筑, 但每年报告所列之工事费数百万元, 实由上自省主席下至水利局之杂役吞吃分配, 但资金数额实在太大, 故除虚报之工事费外, 每年尚有 2000 余元之剩余。

武汉当局对堤防修筑积存金, 一向非常重视, 虽在王占元任督军时尚未移用一钱, 但到现在, 此项巨额之积存金已成乌有。第一个挪用该项资金者即蒋中正, 时方本仁为湖北省主席。当时蒋自湖南来湖北, 方本仁及萧董 (湖北省政府委员) 迎之于信阳站, 方本仁即劝蒋动用该项资金作为军饷。当初蒋犹多少忌惮, 深恐堤防修筑费积存金为地方费性质, 动用该款恐遭人民反对。但以方、萧力劝, 遂试用 50 万元, 此乃堤防修筑费积存金设立后之破天荒举动。民众闻此消息, 立即出面反对, 方、萧等努力使各方面谅解, 当时水利局长彭介石乃利用其职位, 竭力镇压民气。此辈省委等并非全为忠诚于蒋氏, 实欲乘此机会分配积存金之一部。据可靠消息, 方本仁得 50 万元, 萧董及彭介石各得 25 万元, 其他大小职员各分配到相当数额, 共计用去 350 万元, 而反对之声浪全归沉默。

人民既无反对, 动用积存金之事乃益多发现。1930 年蒋阎战事, 宋子文特派湖北省财政部特派员陈某, 一次即挪用 1000 余万元 (此额或谓为 1600 万元, 或谓 1200 万元, 总在 1000 万元以上)。因之, 积存金几倾数流用, 此费当然作为军费。而此外多少剩余额数, 又受川江龙 (鸦片商人)



之拐骗，损失 60 余万元。——该项资金一向存于某指定银行，后保管委员会由指定银行提取数十万金，贷与一鸦片商而遭损失。保管委员会因欲就此以肥私囊，而有监督权之省政府亦默不一言，最为可怪。总之，近 3 年来上下一致地将数千万元之积存金全部挪用为军费，并饱私囊。

湖北水利局之腐败情形，不胜枚举，本来湖北省水利局要对武汉三镇的堤防及闸门的保护修筑负完全责任，特别是汉口背后的张公堤及其分堤最为重要（前清张之洞修筑，工费尚不满 80 万元），局内设专门技术员 12 人，张公堤及分堤分 12 区各区分负修筑施工之责。1929 年何成浚为省主席，水利局长彭介石（彭今年卸职，但其责任当比新局长程克明为重）任 12 名技术员为各部门处长（因技术员之名义，须雇专门人才，改称处长后便得引用私人），堤防保缮之责完全不顾，遂酿成此次巨灾，现局内有专门知识之技术家仅 3 人，其余都是官僚，彼等每年作一二回的视察官样文书，他们的特长不在“修筑堤防”而在制造收支报告。

汉口实为湖沼地，昔时属夏口所治，当时仅有现在之前后花楼一带，此外之特别区及日法两租界怡园等繁盛区域，多数为湖沼地。张之洞修筑襄河之长堤及其分堤（张公堤及其分堤），断绝水源，旧日湖沼渐成陆地。在长江方面，以修筑有刘家庙之护江堤，遂出现一陆地。地势既低，所恃者亦仅张公堤（及其分堤）及护江堤二堤，1931 年汉口水灾最大原因，即因此两堤岸年久失修，京汉铁道线外，纵横百余里，突成一片汪洋，陷二十五六万农民于失业。7 月 24 日张公堤溃决，27 日护江堤即丹水池亦溃决，加以单洞门及双洞门之冲溃，汉口市街遂成泽国。洞口既破，何主席大发雷霆，申斥防水不力之水利局长及汉口市长。但有何益？



本来长江的增水得用人力防止。按海关水准表，长江水量在47呎以上之年份如下：

| | | |
|------|--------|-------|
| 1866 | 8月13日 | 48呎3吋 |
| 1869 | 7月28日 | 49呎 |
| 1870 | 8月4日 | 50呎6吋 |
| 1878 | 8月6日 | 48呎 |
| 1887 | 7月23日 | 44呎8吋 |
| 1889 | 10月13日 | 48呎3吋 |
| 1911 | 8月26日 | 47呎8吋 |
| 1922 | 8月15日 | 47呎2吋 |
| 1924 | 8月23日 | 48呎2吋 |
| 1926 | 8月20日 | 48呎9吋 |
| 1931 | 8月19日 | 53呎6吋 |

以前从未罹此巨灾，因长江增水，有法防止。且长江水量之增高每日至多几寸，绝无突涨几尺之理。

今年（1931年）汉口水灾时，日本租界及特一区均以土壤临时筑堤，防浊流侵入。日本租界计费2.2万元，特一区共一万余。当时汉口正在排日运动中，日本租界所费之木材费、人工费，均较时价为贵。汉口全市面积不过日本租界之十五倍，按此比例计，则至多费33万元即可防长江浊水，而保全全市（武汉水灾原因，满铁支那月志，卷8号10，1931）。

在这儿我们应当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近年在中国发生的天灾的连锁完全是帝国主义者国内半封建的统治集团的联合剥削的结果，它是从长期的准备中蜕化出来的成虫。而一般近视学者所指为“天灾”的也无非是“人祸”的继续。



接着我们将观察在这大灾荒或这极端的农业恐慌里面农村社会的各阶层在起和将起怎样的变化。

在灾荒的行列中，在证实了下述一段话的真确：“每个恐慌都使现在的对立更加尖锐，而且把这个对立在它的全剧烈与全含蓄上暴露出来。”（德波林，依里齐的辩证法，汉译本，上海，页86）统治机关的分润和“干榨”，地主富农的扩展其经济，商人及高利贷者的诛求，使贫农更无产化的进程更形急激。

美国为要缓和其自身的矛盾就慈悲地输给中国小麦45万吨，作为赈灾之用。中国政府方面在美麦价格的折算和赈灾时用麦或用钱的手续上，一转手间便可捞到几千万元。在赈济时官吏的朋比分肥更是熟见的事实。湖南岳州粮站主任洋员古特温浮报侵蚀公款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湖南国民日报，1932.9.9），蚌埠商会主席兼水灾善后委员高蔚，扣住赈款5000元不发（上海时事新报，1931.11.9）。又上海民国日报（1931.11.30）有这样一段记载：“中央拨发安徽赈款30万元，至今60余日尚无发放消息。或云为中央放赈委员张公衡已交银行生息，或云已为陈主席挪用，令由各县钱粮项下征足抵拨。”

大众之与死神为伍，并没有使“为民父母”者，焉忤恻过。灾区催缴田赋的消息在过去六七个月中间的报章上占了很多的篇幅。例如江苏“阜宁各机关既未为灾民呼吁救援，而反群集县村，力主催迫前欠，开征本年粮赋，以充薪资”（天津大公报，1931.11.3）。湖南好些地方的农民曾发到涓滴的赈款，官厅便向他勒交额定税捐，税捐的额数远过于已得的赈款，因此全体灾民宁可不受赈济，只求免缴税捐。天津大公报对于安徽阜阳的保卫团有下列的记载：“保卫团共有3000人，每人每月平均最多10元，每年36万元，已足致农民于死地矣。该县计有地7.4万顷，每顷每年竟附加治安捐4元，每年合51.8元，究竟作何用途，



殊令人莫解。上忙业已征过，下忙不久也要开征，而团总大人急不能待，竟预备下忙治安捐，何如是之急乎？恐灾民之不即死乎？”（1931.11.23）在灾区里边，灾后的物价一般比灾前要高，怎样使难民维持其生活！据金陵大学在 5 省 81 县中的调查，灾后物价比灾前高涨到 20%—30%。

| 省 别 | 谷 类 | 燃料及饲料 |
|------|-----|-------|
| 湖南 | 138 | 146 |
| 湖北 | 117 | 125 |
| 江西 | 117 | 118 |
| 安徽南部 | 121 | 148 |
| 江苏南部 | 104 | 126 |
| 安徽北部 | 124 | 142 |
| 江苏北部 | 117 | 133 |
| 平均数 | 120 | 130 |

(L. Buck, *ibid.*, Table 26)

据赈务委员会的调查，物价的高涨实更甚于此。例如皖省米价在灾前平均每百斤 5.34 元，麦 4.24 元，高粱 4.04 元，灾后米 7.45 元，麦 5.54 元，高粱 5.14 元，即灾后米价较灾前涨 40%，麦涨 30%，高粱涨 27%（皖报告书，页 17）。湘省平均米价灾后比灾前涨 37%，而保靖县在灾前每斤米价为 0.06 元，灾后为 0.14 元，涨价对原价之比为 133%（湘报告书，页 25）。

商人总会利用种种机会从灾民身上榨油。如汉口的轮船公司，在水灾最严重时，汉口居民都拟逃居下游各地，各公司便增加其票资数倍，竟达 60 元（满铁支那月志，卷 8 号 10，1931），于是大部分的农民因为生活艰难，不得不向地主、富农以及商人告贷。需款的急迫使他们不得不屈从于任何苛刻的条件。借贷利



率的飞涨成为灾区一般的现象。在金陵大学调查的五省 81 县中，灾后的利率平均比灾前增加 33%，中间湖南增 38%，湖北增 17%，江右增 17%，皖增 21%，皖北增 24%，江南增 40%，江北增 17% (L. Buck, *ibid.*, Table 26)。高利贷的活动在灾荒期内特别地行出其伟大的权能。例如江苏青江浦的华兴当典（冯国璋是该典最大股东），“平时利息一二分半，赎期为 2 年，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宿迁、宝应、阜宁各县的贫民明知饮鸩止渴，但为生计所迫，虽自家无物可质，亦必转向亲友商借。……该典近忽闭歇，商会代为呈请财厅代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万元，以便维持开当”（天津大公报，1931.11.26）。

下面一段记载足以把灾民怎样呻吟于高利贷的钳制之下的情形描写出来。在清江浦地方“屯粮之户，美其名为不向外售，救济本村，实则专放与有田之灾民，每小麦或玉蜀黍一石市价不过六七元，来年夏季须照 10 元偿还，无田者尚借不着。……富户择可靠之灾民，零星放款，每年阴历九月以前放出，至来年麦期归还，每元还 1.5 元，九月以后每元还一元三四角不等，合计总在分以上。……上年所借之债，今年水灾未能还利，以欠利滚入原本再行换约起息。……灾民以地出典，百计哀求，其价甚贱，或以地契质押，所扣利息，利率甚高”（天津大公报，1931.11.3）。灾民为要过活便将他仅存的东西如牲畜、田地等出卖。无疑地这些东西在出卖时价格必异常低廉。在 5 省 81 县中牲畜的价格灾后比灾前平均跌落 30% (L. Buck, *ibid.*, p. 26)。在上节所举湖南贱卖牲畜——子母二牛共卖 15 元的事实，并不只限于一县一省曾发生。

地主、富农、商人及官吏等在灾荒期内贱价收买田地成为灾区普遍的现象。大批的土地脱离农民的手里，而动员到富有的阶层的掌握中去。地价的跌落到惊人的程度，在 5 省 81 县中灾后



较灾前平均跌 37%，而皖北诸县竟跌到半价(L. Buck, *ibid.*, Table 26)。

田产的动员多数在典当的方式进行着。灾区农民在借钱时主要的抵押当是田地，多数农民无力偿还，因此产权便移入地主商人等手里。就是 Buck 教授也率直地申述，“这种情形的结果，是富者益富，贫者益贫”(L. Buck, *ibid.*, p. 25)。

实在，土地集中的过程是灾荒中必然的现象。如 1928—1929 年西北大旱灾时，陕西的土地多数被富禄官吏收买。“在灾荒中，农村中之关系更有极大之变易，实有大影响于国民生计者，即土地所有权之转移，土地之集中。盖农民卖妻鬻女者其于卖妻鬻女之前已将平时赖以生存之土地，早已贱价典卖一空矣。收买此种土地者，自为乡林中之当豪，城市中之官吏。去岁渭北旱地有以 1 元 2 亩出售者，西安附近及省西南一带之水浇地，可以 10 余元购 1 亩，因此土地集中之趋势极为迅速。麦收流离在外之农民渐归原处（注意，他们又不得不回来！）但其所耕土地多不为己有。……土地集中在农村中形成一部分地主。以前之自耕农现均在雇佣情形佃地而耕”（大连秦东日报，1931.10.8）。

恩格斯关于 1891 年的灾荒曾这样说过：“饥馑促进了从来的村落团体的分解，大农的富强化，以及大农转变为地主的过程；一般地讲来，它促进土地从农民及贵族的手里转移到新的资产阶级手里的进行。”

在这里我们须注意到，在殖民地经济发展的特殊条件，帝国主义只使它感受资本主义的压迫，而并不使它自身资本主义化。因此正像 Madgar 所说：“土地移入于中国、印度、波斯等国的商人、高利贷者和大农的掌握中去的事实并不意味着生产的改进，事实倒是这样在由农民手里拿来的土地上实行着保有旧的技术和旧的农奴关系的经营。”（L. Magyar, *Agra kusund Hurger*



not in Osbon, Agvarprobleine Baud 2, Heft 2, 1929, S. 326)

中国的民族工业在帝国主义的重重钳制和封建势力的层层牵制的条件下很少有发展的可能，因此尽管一方面存在着从农村中排挤出来的劳动者之群，但终不能为工业部门尽数吸收。这些找不到工作的过剩劳动力不得不复归农村，租进一小块田地进行其零细的经营。这种经营的本身便意味着技术的落后，同时它又是高额田租及高利贷最有利的前提条件。因此在灾区里面土地集中的过程也便是旧的半封建的关系在更扩大的规模上被再生产的过程。

于此我们将到达我们最后的结论：由百年来政治的社会的成因所促成的1931年的大水灾，更加深了农村的矛盾，它使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对于贫农的压迫日益加甚，它更促进贫农及乡村无产者的抗争的情绪。1848年发生于欧洲的大灾荒成为1848年革命的动因，而在1918—1919年间印度大众的饥馑，也展开了印度的革命运动。同时，我们不要忘记这空前的中国大水灾还仅是世界资本主义危机的一环。中小企业的纷纷倒闭，生产规模的日益缩小，失业工人的急剧增加，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共有的现象。这国际的环境无疑地将更推进那些在1931年灾荒中匍匐在死神面前的农民大众，以他们自己的力量来继续完成其毁灭那吞吃他们的生命的旧社会秩序的任务。

(1932年4月20日)

(1932年5月原载《新创造》第一卷第二期)



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 性质的研究

一 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出发点

资本主义在完成其统治国民经济的局面时，本来可以采取两途迥不相同的途径。一条是自由的畅快的康庄大道，另外一条是迂回的惨黯的羊肠小径。这两条途径的孰去孰从，要由当时世界资本主义一般的发展程度和国内固有的经济结构来决定。年轻的资本主义在英国铲除了一切封建社会的基础，拓展其愉快而自由的生活；同样的，资本主义在美国的顺畅发展，是建筑于稀薄的封建关系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的基础上。与此不同的有一般经济落后国家的命运。在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和帝俄铁蹄下的中亚细亚，资本主义在进行其统治任务时，是企图幽禁某一世界的大众，以增进另一世界的幸福的。这两种不同的情形表现于农村经济的，一面是“圈地”（Enclosure）（英）和政府收买土地（美）的雷厉风行，是租佃企业家（英）和家园（Homestead）（美）的迅速发展；而另外一面是商业高利贷地主的束缚加深（最显著的是印度），小规模经营的日占优势（中亚细亚、印度）和半封建



佃农（印）和无地雇农（中亚细亚）的创建。

成为问题的中国，已为国际资本主义所统治，这是谁都不会否认的事实。问题是：帝国主义者采取何种途径来统治中国的国民经济？就农村而言，帝国主义的统治作用，是在肃清中国农村中一切旧有的生产关系，建立与彼等自身相类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还是尽量利用原有的经济结构，如在印度和中亚细亚一样，以适应其自身的生产方式。

作者的意见，以为只有在对上述问题作具体的、运动的探讨中，我们才能阐明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同时以为只有这样对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才能正确把握并估价帝国主义在中国农村中所起的作用，才能祛除一切对于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的偏见。

从19世纪下半期起，中国的农村便为资本主义的浪潮所激荡。自然经济的破坏，近代土地所有形态的形成，以及农村人口的流动，都以高度的速率在增进、在扩大。农村经济研究者的主要任务就在追踪和分析旧有的农村机构怎样在世界统治的经济秩序——资本主义秩序——的影响下，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形和偏差（Deviation），甚至发生什么本质上的变化。换句话说，对现阶段农村经济的分析，我们丝毫没有理由以农业经营的自给自足和家长制的（Patriarchal）诸特征做我们研究的出发点，而应当从先资本主义的（Precapitalist）经济与帝国主义的环境间所存在的社会的经济的关系，着手进行。在这里我们当作如下的声明：第一，我们并不以为先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身，不需加以研究；我们的意见是：对于先资本主义关系的剖析，为的是要了解具有某种本质的旧关系，是怎样分解或变形为统治的资本主义的因素。第二，我们非但不能忘怀了在资本主义秩序的“统一”中所包藏着的矛盾，而且应该重视这些矛盾的展开。殖民地乃至半殖民地固



有的农村生产关系在宗主国资本的统治底下，有些干脆地转变为与宗主国相同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有些却尽可能地保持着旧有的关系（如印度，但本质上不消说已根本变过，它现在是帝国主义附庸的经济成分了。）因此，我们并没有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先资本主义关系，因受帝国主义的影响而在转变的内容等量齐观。

关于资本主义使中国农村经济形态变形的研究，不仅在诊断现阶段农村经济性质时具有决定的重要性，而且是检讨中国国民经济性质时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有些研究者用农村经济和都市经济的比重（以人口或生产量为单位）来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性质。这种概括的办法，有时会发生严重的错误。加拿大和阿根廷诸国都是农业生产占优势，但它们无疑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照我们的意见，国民经济的性质应当用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发展的速度（tempo）和它对于别种经济成分的统制作用来决定（当然政权谁属也是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在从事这种工作时，我们必须检讨资本主义对于中国农村所起的分解和建立的任务，即它已毁灭了何种旧的经济成分，缔建了何种新的经济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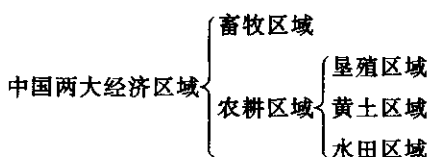
二 各区农村经济特征的研究

地质、温度和湿度等自然条件是规定各种经济经营的主要因素，而生产技术进步的表现也随着各种经济经营的不同而互异。因而各种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以及其发展的途径等等，都跟着有显著的差异。

对于中国经济，有意作分区研究的，前有美国的克莱赛（G. B. Clessey），内容略见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Vol. II. No. 33），和苏联的马加（Madgar，详见中译本马扎



亚尔氏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等。自然,实地调查材料的缺乏,使所有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人对于各区经济的特征还不能作完善的概括的描画。至今日为止,我们的意见,赞同将中国分成两大区和四小区来进行更精细的分析。



畜牧区域或称沙草区域,这里定住的农耕生活已经开始,有些地方且已很发展,不过畜牧经济还占优势。这区域包括西藏、西康、新疆、青海、甘肃及宁夏西北部,陕北一部分以及热河、察哈尔、绥远的北部。余下的部分都属于农耕区域。在农耕区域内,大体上还得分成3区。整个东三省以及热、察、绥的中南部乃属垦殖区域,在那里农业经济的历史还很幼稚,中国内地的移民是该区拓荒的“功臣”,直到现在还留着大批未经开垦的荒地。黄土区域的自然特征,是全区具有或厚或薄的黄土层。黄土本身不需要多量肥料,因为它能从空气中及地层里摄取养料。这区域是中国历史的摇篮,包括河北、山东、山西的全省,以及江苏、安徽的极北部,河南的中部和北部,陕西的关中和榆林道的一部分,以及甘肃、宁夏的东南部。在这里,麦是最主要的作物。在水田区域内,灌溉是农业生产的前提。在这里,气候、温度以及地质最适宜于培植稻作,因此,水稻是中国中部和南部最主要的作物,而大米便成为本区人民最主要的食物。

这样粗略地划分区域,自然还免不了重要的错误(一些微究更不用说),作者的目地,仅想凭此建议,来展开我们的研究;这样的研究,对于各区自然的、经济的特征,才能得更确切的理解,也只有这样才能把握各区经济的特殊行程,和通过这种特殊



行程探求其一般的性质。

自然的条件规制着经营的种类，而技术的发展，各种经济成分的成长和泯灭，以及外来经济势力所给予它们的影响，都随着经营种类的不同，而异其表现与程度。关于沙草区域的经济，我们可说至今还是茫无所知，例如在新疆，我们仅知回族的首领有大批的牲畜和土地。但汉人蒙人中也有很多是大地主。材料极度的缺乏，使我们一点也不能把握其真实的经济结构及其阶级的划分，因此也无从谈及外来经济使它们起了什么变形，以及此种变化将趋向何种途径。同样，我们对于西藏、青海、西康以及其他畜牧经济占优势的区域，都只有一些零星的材料，对于它们要作初步的分析，还是绝不可能。

其次，讲到垦殖区域，比较说来，这里是具有经济自由发展最大可能的区域。旧有的足以束缚经济发展的关系的稀薄，构成此项可能的最大前提。在满洲和内蒙古原为满蒙王公的土地领有关系占优势，不过因为区域辽阔和荒地广大等原因，使这种领有关系就纯粹的经济关系而言，仅成一种极稀薄的构成。但一到大批的土地转移到新式的官僚、商人和买办手里的时候，一等到帝国主义势力——如日本之对东北——暴风雨般侵袭的时候，情形便急剧地起了变化。因为旧有的经济结构并不十分坚实和复杂，帝国主义在执行其统治的时候，也格外畅快和顺手。这样，垦殖区的东北全部便很快地走上殖民地化的道路。就农村经济而言，东北已成为供给帝国主义原料的主要场所，栽植大豆的面积以惊人的速度扩充着。劳动力的不足也迅速地由直、鲁、豫诸省的移民来补充，于是荒地渐次变成熟地，封闭的自足经济也很快地变成流动的商品经济。随着垦荒运动的进行，大批的土地都落到许多军阀官僚手里。东北的新旧军阀官僚如张作霖、张作相、杨宇霆、吴俊升、刘尚书辈，都是鼎鼎大名的大地主，同时也是最大



的买办。由领荒而变成大地主的事实，在热、察、绥一带也是一样，例如绥境河套部分的良田多数属于巨大的地主。这儿须特别注意到帝国主义收买土地的事实。原来在东北满铁沿线和朝鲜人移居种稻的处所，日本人早已收买农田；同样，在绥远一带，天主教堂收买的土地也很可观。至于“九·一八”以后的东北，强制收买田地的情形更是普遍。旧的地主崩坏，代之以日本人和土著的新起地主。这种现象我们在日本征服台湾的以后，已经历见见到。

垦殖区内的农民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急激地变为世界经济网内的生产和消费的分分子，这种情形特别在东北表现得最为明显。他们的经济内容已普遍地转变为单纯商品生产，在较富的农民（在北满租佃企业家为多，在辽宁富裕的自耕农多些）还雇佣多数雇工，进行其资本主义的经营，这些较高级的经营，在技术上也代表着进步的成分，有些农民还采用曳引机（Tractor）。

黄土区域虽有肥沃的黄土层，但是单就地力而论，一般说来，是及垦殖区域和水田区域。例如小麦每公顷的产量，在华北平均为 854 公斤，在东南诸省为 1112 公斤；大豆在华北平均为 563 斤，东南则为 1159 斤。另一方面，华北最主要的经营形式是旱田经济，它所需要的劳动力较诸中南部的的水田经营一般地要少些。黄土区域内地力的较薄和所需工人的较少，使华北农民经济每单位所需和所能耕种的农田面积较水田区域为大。根据金陵大学的调查，华北平均每一农户所种的田亩为 2.46 公顷，东南部为 1.58 公顷。因此，华北有田 500 亩以下的人家多数自己经营耕种，不将农田出租。他们往往雇佣了通常的年工和短工，来进行规模较大的经营。这样，一方面雇工经营的成分在华北就占较大的比重，同时农村各阶级中农业劳动者的成分也较中南部为多。



黄土区域内中小规模的土地所有者既多数自己经营农业，中小地主就异常缺少，因此患“土地饥饿”的贫农大众，就很难租到田地。据华洋义赈会的调查，在江浙两省，农民自有的土地只占耕种农田的 32.6%，而在河北则占 90% 左右。根据前立法院一般的概算，自耕农在农民总数中所占的成分，在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为 32%，在东北六省为 51%，而在黄河流域竟为 69%。这样小农土地所有的占优势，就构成黄土区域土地关系最主要的特征（例外当然很多，如各大城市的附近，陕北、豫北、晋西北等区内佃农的成分遥占优势）。

在水田区域内水稻是最主要的作物。水田经济需要多量的人工，同时能提供较多的产物，这样使农业人口的密度较高，农民对土地所有的竞争也较烈。另一方面，长江和珠江流域工商业的发达远过于黄土区域。因此，旧有农村经济结构的分解也较早较快。大批的土地集中于少数个人的和家族的地主手里，是水田区域通常的现象。在整个水田区域内，地主所有的土地，占到全部土地的 50% 至 60%。在这里，自然存在着各种个别的差异，如南部诸省家族的土地所有势力颇大，在中部则比较小些；有些地方，小农土地所有还占优势；有些地方，则地主所有的土地几占土地的全部。

水田区域内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经济和黄土区域有很显著的不同，他们往往一面自己雇人耕种，一面将部分的农田，租给人家。因此，水田区域的中小地主多于华北，同时，富农兼做小地主成为本区富农一般的特性。

水田区域的农田，既多数在大小地主的手里，无田或有田很少的农民，当然只能租田耕种，因此，水田区域内租佃农户的成分在全国各区要算最高。据前立法院概算，租佃农（包括佃农及自耕兼佃农）在全部农户中的比重，在黄河流域为 31%，在华



北六省为 49%，而在长江及珠江流域为 69%。

三 农村经济成分的分析

一般说来，要鉴别某种生产方式的性质时，我们须从下面 3 个因素综合地决定。这 3 个因素是：生产工具、生产者和围绕于生产过程的一般社会关系。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的特质，其生产工具为机器，其生产者为一无所有的自由劳动者，其一般的关係是最彻底最全般的商品交换关系。不过普通生产者群的性质，往往就能作为辨识某种生产方式的指标。在本节中我们向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者建议，我们来更进一步地分析各经济集团的性质，它们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发展的趋向和速度，这样来具体地确定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

在中国整个农耕区域内存在着一种自己经营农业的较大的土地所有者，他们往往出租一部分农田，留下一部分由自己雇工耕种，本人仅指挥雇农工作。这种地主，我们称为“经营地主”，以便和以纯粹的土地所有为工具而收取地租的“收租地主”相区别。这种地主经营的产品，当然多数售诸市场。这些地主所得到的，是利润和地租，他们是带有封建性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

在中国农村中，以带有封建性的资本主义成分的姿态存在的，还有富农经济。中国的富农包含着两种不同的范畴。一种是中级的土地所有者，他们因为自己劳力不足，经常地雇佣多量的雇工耕种，自己也参加工作。他们往往还出租一部分的农田给人家耕种。另外一种，是规模较大的租佃企业家，他们租进很多农田，雇佣大量雇工，而他们本人或仅监督工作，或亲自参加耕种。这些富农经营的产物，也多半要在市场上实现。富农就其生



产的部分而言，除得到自己的工资以外，还能获取利润。在中国，正和其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样，多数零细的贫弱的农民经济（除在最闭塞的内地外），已具有相当高度的商品经济的性质。例如在陕西、四川、云南等省的鸦片区域，农民经济的规模愈小，所种鸦片的成分倒愈大，原因是鸦片税额太重，贫农兼种粮食，必致更无力量纳税；反之，较富的农民，却能划出一部分农田种植自给的粮食。在谷物区域内的情形也是一样，贫农收获以后，必将谷物零星卖出，以供日常零用，此后便另外找钱（副业收入或告贷），再向粮食铺零星买进粮食。同时，大批的贫农都得出卖劳力，季节地或经年地出来当厂工、矿工、雇农或苦力，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这些生产者在中国农村中构成单纯商品生产的经济成分的中心部分。

中国的中农，却典型地代表着家长制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成分。一般讲来，他们自有足够维持生活的农田，和足够耕种农田的劳力。典型的中农是既不出租农田，也不租进农田，既不出雇于人，也不雇佣人家；换句话说，他们在租佃或雇佣关系上，是既不剥削人家也不被人剥削的直接生产者。在一般的情况下，他们往往还保持其经济的自足。他们除少数必须购进的生活资料外，其他部分都由自己供给，有些最简单的生产工具，还由自己制造。这些保守的经济形式，在现时当然极不稳固，他们在商品经济的巨浪中，已起了痉挛的摆动。他们摆动的结果，少数上升为赢取利润的富农，多数沦落为被人宰割的贫农。

现时中国农村除封建性较浓的转租地主经济外，便包含着这些资本主义的单纯商品生产的和家长制自给自足的3种经济成分。整个农耕区域内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和它们发展的趋向与速度，因缺乏广泛的实地调查，我们还不能作一般的鉴定。



据中东路经济局 E. E. Yashnoff 氏的统计，1925 年吉林、黑龙江 52 县 70 万村户中，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占 14%，他们所有的农田占总面积 52%，中农户数占全部村户的 42.8%，他们所有的农田占总面积 39%。此外，占经济总单位数 42.9% 的贫农仅有土地 9%。我们从满铁会社在南满沿路所作的农村调查中，也知道富农经济的相当滋长。至于绥远垦殖区内大规模的租佃企业家更不在少数。就目前所知而论，资本主义在中国农村中的发展，确以垦殖区域为最具规模，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在那里已具有相当雄厚的力量。

在黄土区域，特别在华北平原，极少数的拥有大批田地的军阀大地主占极大的优势，而住在农村中的地主多数自己经营农田。他们在华北农村中是跨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进；尾随着他们的便是些富农经营，尽管他们都带有不少的封建性。根据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0 年在河北保定县对 10 村 1565 户的调查，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也占相当的优势。

| 成分 | 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 | 所有田亩占总亩数的百分比 (%) | 每户平均所有田亩 (亩) |
|-------|----------------|------------------|--------------|
| 地主 | 3.7 | 13.4 | 58.5 |
| 富农 | 8.0 | 27.9 | 56.3 |
| 中农 | 23.1 | 32.8 | 23.2 |
| 贫农及雇农 | 65.2 | 25.9 | 6.6 |

在水田区域内便展开了不同的情景。在那里是由不事生产而专事剥夺生产资金投诸商业和高利贷活动的收租地主占绝对的优势。世界资本主义现阶段的桎梏已摘落了这些地主走上普鲁士式



地主资产阶级化的一切可能与意愿，而使他们成为维护旧经济秩序的最有力的代表。在这里代表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富农，毫不踌躇地表现其对统治的经济形式的黏着，他们巨绩地弹性地走着由富农而兼地主，由兼地主而纯粹地主的途径。这些新起的地主往往较诸旧有地主更为有力，他们能取旧地主而代之。根据中央研究院 1929 年在江苏无锡所作 20 村 1035 户的调查，地主所有的田亩几占总亩数的半数。

| 成 分 | 户数占总户数的 百分比 (%) | 所有亩数占总亩数 的百分比 (%) | 每户平均所有 田亩 (亩) |
|-------|--------------------|----------------------|------------------|
| 地主 | 5.7 | 47.3 | 54.5 |
| 富农 | 5.6 | 17.7 | 20.8 |
| 中农 | 19.8 | 20.8 | 6.9 |
| 贫农及雇农 | 68.9 | 14.2 | 1.4 |

根据各方面的调查与估计，广东全省的情形大致如下：

| 成 分 | 户数占总户数 的百分比 (%) | 所有亩数占总亩数 的百分比 (%) | 每户平均田亩 (亩) |
|-------|--------------------|----------------------|------------|
| 地主 | 2 | 53 | 203.3 |
| 富农 | 4 | 13 | 24.8 |
| 中农 | 20 | 15 | 6.0 |
| 贫农及雇农 | 74 | 19 | 2.0 |

在追踪各区各种经济成分演进的趋向和估定其发展的速度时，我们首先要认清什么是阻难着中国农业中前进的经济成分之发展和技术革命的最大的障碍物。无疑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是目下中国农村中前进的因素，它们急迫地需要机械的生产。可



是笼罩在它们头上的，却是苛酷的采取着新的形式而本质上还是封建主义剥削的重担；另一方面统治中国的帝国主义者，再用种种方法（如作为投资的主要形式的借款）来增强这些负担。一切对于中国地租、利息、商业利润、税捐等剥削分量的研究，所以具有重大意义者，就是为此。

在中国整个农耕区域内，一切前进的资本主义因素，都在这封建的，更正确地说，半封建的胎盘中挣扎。帝国主义与殖民地间矛盾的构成和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堕落和保守的特性，使这种半封建的关系成为统治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因素。这种因素的统治作用，我们在资本主义较为发展的垦殖区域也得清楚看到。在“九·一八”以前，东北繁重的税捐、高额的田租和利息、由货币的紊乱所受的损失、军阀买办通过商业资本所起的价格垄断作用，这些都是遏止农业经营的扩大和阻碍农耕技术的改进的基本因素。“九·一八”后的东北农村经济，在干脆的殖民地化的过程中，将以彻底缩小生产规模表现其萎缩的姿态。

至于黄土区域，除军阀大地主所收苛重的田租而外，税捐的需索成为剥夺新进经济成分的生产之最残忍的因素。只看在以各帝国主义者利益为背景的历次内战中，除了炮火劫掠等直接损失以外，兵差的征派已多够惊人！华北的兵差比较中南部分更是普遍和繁重。在这种情形之下，黄土区域的地主经营者和富农自然不得不缩小经营范围，减小农业成本（据中央研究院和社会调查所在保定的调查，1929—1930年间较大经营的规模也显著缩小）。许多地主和富农原来雇佣雇工耕种，后来怕不合算，便将农田逐渐出租，或者改用那些原始的雇工形态的雇农从事耕种。

这种经营萎缩和经营形态后退的现象，在水田区域也很普遍。例如中央研究院在无锡调查3个农村农户的结果，规模较大



的经营在逐渐减少。

| | 使用田亩在 10 亩以下的农户百分数 (%) | 使用田亩 10--19 亩的农户百分数 (%) | 使用田亩在 20 亩以上的农户百分数 (%) |
|------|------------------------|-------------------------|------------------------|
| 1922 | 38.35 | 36.09 | 25.56 |
| 1927 | 41.50 | 35.39 | 23.13 |
| 1932 | 50.30 | 34.13 | 15.57 |

就是上海邻近的宝山，在离城较远的处所落后的“角色”经营（以劳力还租），还有逐渐巩固的趋势。整个水田区域内仅有的经营地主和富农，转变为收租地主的趋向，异常显著。富农所有的农田愈多，其出租农田的成分也愈大。这种现象恰和 19 世纪下半期农村资本主义开始发展时的俄国完全相反。

四 尾声

篇幅的限制，使作者连几点建议都没有说得完全；至于在建议中所罗列的意见更没有详述佐证的余裕。作者的愿望是我们对于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的讨论应当进于更具体的更深刻的阶段；自然，正确方法的运用是必要的前提。我们将由此广泛地掀起一种实际研究的运动，而在实地生活于农村中的人们和少数研究者中间建立一种密切的关系，且将大部分的工作加担于前者身上。这样我们才能得到新的有效的材料，来确定各区经济的特征和分析各种经济成分的性质及其发展途径。同时，在中国商业高利贷资本与帝国主义者及地主间的关系，以及这种资本与农业生产间相互从属的关系未经阐明以前，在各区农业经营形式的演变以及农业成本构成的高度，没有作“动的研究”以前，我们是无法指明



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的性质的。

(新中华杂志第一卷第二十三期)

(《中国农村经济论》冯和法编，黎明书局，1934年)



中国地租的本质

一 地租范畴的一般概念

地租各种不同的形式，和社会生产过程发展的阶段相适应。地租的收受便是土地所有实现时的经济形态，也就是土地所有者与实际生产者间榨取关系的具体表现。只要有土地私有存在，同时也就有地租存在；无论土地私有者是农村公社的代表人，或是君临在奴隶或农奴之上的领主，或是现代的完全脱离农业的名义上的地主，地租无非是他们向实际生产者所领受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的一种名目。就因为地租具有这样的共同性，人们对于适应于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地租的本质上的差别，才会发生不可恕的混淆。

地租正和私有财产一样，是一个并不神圣的历史的命题，它的内容完全为社会的生产方式所规定。只有土地所有已采取着资本的形式而存在，换言之，它已经屈服在平均利润下的时候，土地所有者才能以三位一体（工资劳动者、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构成近代社会的骨干）中一“位”的资格，领受所谓资本主义的地租。租佃的农业企业家向地主租进农田，自己仅负经营的责



任，实际耕种者还由工资劳动者来充任。在这种典型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中，租佃的企业家必须按照契约，支付定额的货币给予土地所有者，这便是他交给地主的的地租。在这种场合，租佃企业家和一般的资本家一样，从事于资本家的商品生产；他在农业这特殊生产部门中投下了资本，当然也要捞到和一般资本家所能得到的一样的平均利润。因此，在资本主义经济均衡的条件底下，地租是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换言之，它是作为一种超过利润而体现着。这样，在平均利润以上的农业利润的超过部分，不是一般的剩余价值，而是农业上所特有的超额剩余价值。这部分超额剩余价值又是由于农产物的价格超过生产价格的部分所构成。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产物的生产价格，因为受到各个所有者所有土地面积的制限，并不是由中等的土地，而是由最劣等的土地上的生产费来决定。各种土地上农产物的价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便构成差级地租，同时土地的私有阻碍了资本流入农业产业部门的自由，因此造成了独占；这种独占便因为农业生产中资本较低度的构成，给予土地所有者维持其价格超出平均以上的可能。独占价格的形成就产生绝对地租。

绝对地租和差级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两翼，它们都被包含在农业特有的超额剩余价值中。在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资本的利润是剩余价值的支配形态，地主所榨取到的仅是这种利润以上的超过部分。

封建地租和资本主义的地租完全不同。“它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惟一的标准形态”（K. Mark, *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2），它包括全部的剩余劳动，而绝不是超额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地租的前提是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3个等级的存在，而封建地租却以一方面是收取农民剩余生产物的领主或地主，一方面是自己有生产工具的农民的存在为前提



(Lapidus and Oshevityanov,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Letchworth, England, 1929, p.297)。因此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中所见到的劳动生产物，以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范畴而分配的事情，简直不能见之于封建的生产关系中；在后者只以剩余劳动的全部作为地租归诸地主，另外以必需的劳动生产物归诸农民的朴素形态而表现着。而封建的体制在一种关系上是和资本主义的体制相同的，即劳动者只能领取自己的必要的劳动生产物，其剩余的劳动生产物必须无偿地归到生产手段的所有者手里。所以封建的地租如果按照资本主义的用语来说明，它包含着相当于利润和地租的部分，因此它是剩余价值的支配的标准形态。而且“假如真有某种利润伴随着这种地租发生，那么利润并不是地租的制限，反之，地租倒是利润的制限呢”（*Das Kapital*, Bd. III, 2, S.296）。

典型的封建经济是建筑在自给自足的基础上，同时农民隶属于土地，地主对于他们有种种经济外的强制，如法律的隶属、权利的不平等等。最初直接生产者在每周中除掉耕种那事实上归他所有的耕地以外，必须抽出几天用自有的农具、耕畜到地主的地上耕作，这种无偿的劳动便是最单纯的地租形式——力租。那时劳动者替自己的劳动和替地主的劳动在时间上空间上都划分清楚，也就是说，那时的土地所有者在形式上也占有了全部的过剩劳动力的支出。不待说，这种力租必须以剩余劳动的存在为前提，但产生剩余劳动的可能并没有创造地租，只有地主对农民的强制才使力租产生。等到社会以及生产者的劳动发展到较高的阶段时，力租逐渐转变为用实物缴纳的物租。这种转化在经济学上讲，地租的本质没有起什么变化。物租还和力租一样，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惟一的支配的形态，“它和过去形态的区别，就在剩余劳动不再呈现它的本来面目，并且已不再在地主或其代表



者的直接监督及强制下面形成”(Das Kapital, Bd. III, 2, S.293)。这种剩余生产那时已经不需在地主的土地上实现，他只要在事实上属于他自己的生产领域内，即他自己开发的耕地上去进行。

纯粹的物租当然还以自然经济的存在为前提，在这场合，农业和手工业还固结地联系着，农民全部至少大部分日常的需要都由自己的产品来满足，所有再生产的资料也须在他自己生产领域中造成。生产者和市场简直没有多大关涉，他几乎与整个的社会相隔离，他踽然独存于历史的行程之外。“这种地租形态恰和在亚细亚所见到的静止的社会状态的基础完全适合”(Das Kapital, Bd. III, S.294)。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商品生产化的过程。货币的流通过达一定的程度，劳役和现物的地租便有转变为货币地租即钱租的可能。但这种单纯的由物租向钱租的地租形式的转变，也正和力租转变为物租一样，并没有根本变更了地租的本质。那时的直接生产还和以前同样的是传统的土地使用者，他对于土地所有者还须无偿地缴纳其全部或大部的剩余生产物，不过这时的剩余生产物已经采取了货币的形式来支付了。它绝不是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即超过利润性质的地租，却还是剩余价值的支配的形态。在这场合那种已经在萌芽中的利润，还是受到和初期的地租形态一样的限制，而利润决不能限制着地租。

不过，钱租虽然是封建地租的一种形式，也无疑地已是它最后的一种形式，换言之，它已是封建经济崩坏中的一种具体的过渡形式的表现。和钱租相适应的那种生产方式已多少起了些变化。直接生产者在那时虽然还须继续生产他大部分的生活资料，但至少他这时必须将他一部分的产物变为商品，这样，他逐渐和市场相接近，他的独立的以及隔离的性质便渐次消失，而在租佃关系本身也起了很多的变化。随着钱租的确立，原有耕作的农民



和土地所有者间的传统的身份以至遵从习惯的关系就转变为一种法律的契约的纯粹货币的关系。从事耕作的农民现在变成一个单纯的佃农，他渐次地脱离一切中世纪的束缚，而变成一个自由的人。这种转变是引起阶级分化的最有力的杠杆。“它在其他相当的一般生产关系底下，一方面便可以逐渐移转旧的土地保有者（使用农田的农民）的地位，而代之以资本家的佃农；另一方面便可使历来的保有者免除缴纳地租的义务，而变成独立的农民，即具有自耕地的全部所有权的农民。此外由物租转变为钱租，不但必然地会伴随着无产的以工资为生的日工劳动者阶级的形成，并且这种阶级甚至会预先发生”（*Das Kapital*, Bd. III, 2, S.296）。这种乡村无产阶级的形成，完成了农业企业家存在的前提，农村中较富的农民在顺利的情况下便会雇佣了多量的工资劳动者，进行其资本主义的经营。到那时地租的本质根本上起了变化，地租已不再以剩余价值惟一的支配的形态而存在，却表现为超过平均利润的特殊部分了。

二 中国的租佃制和农户经济现状

地主和农民的对立构成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的枢轴。租佃的农民占到农民总数的半数左右，特别在中部和南部为最多。据1929年南京政府立法院19省178县638村调查材料的统计，自耕农所占的成分为45.0%，自耕佃农为22.2%，纯粹佃农为32.8%，总计租佃的农民当占55%。据金陵大学所作2866户调查的结果，在中国北部平均只有23.5%的农户租田耕种，在东南部则有51.8%。



(%)

| 省 县 | 自耕农 | 自耕兼佃农 | 佃农 |
|------------------|-------|-------|------|
| 中国华北部安徽怀远 | 84.7 | 14.5 | 0.8 |
| 宿县 | 58.0 | 22.0 | 20.0 |
| 河北平乡 | 84.2 | 14.5 | 1.3 |
| 盐山 (1922) | 100.0 | — | — |
| 盐山 (1923) | 97.0 | 2.3 | 0.7 |
| 河南新郑 | 65.3 | 30.5 | 4.2 |
| 开封 | 77.9 | 22.1 | — |
| 山西武乡 | 81.7 | 15.1 | 3.2 |
| 五台 | 39.8 | — | 60.2 |
| 北部平均 | 76.5 | 13.4 | 10.1 |
| 中国东南部安徽来安 (1921) | 45.5 | 4.0 | 50.5 |
| 来安 (1922) | 73.0 | 6.0 | 21.0 |
| 芜湖 | 54.9 | 31.4 | 12.7 |
| 浙江镇海 | 1.5 | 22.4 | 76.1 |
| 福建连江 | 44.7 | 41.6 | 13.7 |
| 江苏江宁 (一) | 63.0 | 29.6 | 7.4 |
| 江宁 (二) | 30.4 | 21.2 | 48.4 |
| 武进 | 72.3 | 13.4 | 14.3 |
| 东南部平均 | 48.2 | 21.3 | 30.5 |
| 总 平 均 | 63.2 | 17.1 | 19.7 |

再就耕地面积来看，全国大部分的土地是在地主手里。据武汉政府的估计，全国地主所有地占全部耕地的 60%。地主们都不自己经营，只将农田出租给农民。因此农民所租种的农田中租田占很多的成分，特别在中部和南部。



| 省 县 | 调查田总面积 (亩) | 自耕田面积 (%) | 租种田面积 (%) |
|------|------------|-----------|-----------|
| 浙江鄞县 | 4764 | 32.6 | 67.4 |
| 江苏仪征 | 4121 | 52.0 | 48.0 |
| 江阴 | 14291 | 30.1 | 69.9 |
| 吴江 | 4931 | 23.8 | 76.2 |
| 安徽宿州 | 28843 | 50.1 | 49.9 |
| 山东霑化 | 11867 | 99.6 | 0.4 |
| 直隶遵化 | 24369 | 86.7 | 13.3 |
| 唐县 | 20073 | 82.5 | 17.5 |
| 邯郸 | 25507 | 97.1 | 2.9 |

农民无地化的过程，在中国半殖民地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更使租佃的成分增多。在较早的调查材料中，我们可举出下列二例：

四川北部地主与农户的增减：

(%)

| 年 份 | 地 主 | 自耕农 | 佃 农 |
|------|-----|-----|-----|
| 1912 | 20 | 15 | 28 |
| 1924 | 28 | 13 | 35 |

(见《东方杂志》24卷16号)

即在12年中，佃农的比重增加了1/4。

江苏的昆山南通和安徽宿县的调查，也明显地指明租佃农户激增的趋向。



各类农户的百分比表

| 类别及 年份 | 昆 山 | | | 南 通 | | | 宿 县 | | |
|------------|------|------|------|------|------|------|------|------|------|
| | 1905 | 1914 | 1924 | 1905 | 1914 | 1924 | 1905 | 1914 | 1924 |
| 自耕农 | 26.0 | 11.7 | 8.3 | 20.2 | 15.8 | 13.0 | 59.5 | 42.6 | 44.0 |
| 自耕农 佃 农 | 16.6 | 16.6 | 14.1 | 22.9 | 22.7 | 22.6 | 22.6 | 30.6 | 30.5 |
| 佃 农 | 57.4 | 71.7 | 77.6 | 56.9 | 61.5 | 64.4 | 17.9 | 26.9 | 25.5 |

(乔启明：《昆山南通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1926，页 29)

这种土地集中到少数人手里，租佃农民的成分增加的过程，特别在最近几年进行得更为急剧。在灾荒的区域中，曾为农民自有的土地，现在已给军阀官僚豪绅大批地廉价收买，转瞬间变为掠夺他们的尤物。陕西、河南、河北等省，近年来佃农成分的增加，已成人们周知的事实。

这种作为中国农村中基本的支配的对立关系的地主与农民间的对立，便由地租这经济的范畴具体表现出来。因此在说明中国的农村生产关系上，地租本质的阐明是有重大的意义的。但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一点：地租也只是农村中主要榨取关系的表现，换言之，正如上文所说，它的内容须由作为它基础的社会生产过程来规定。更简单地说，绝不是地租规定着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关系规定着地租的本质。近年来多少探求中国田租性质的先生们，不幸都有意无意地落入皮毛的推测和倒因为果的胡诌的陷坑中。

在中国和在现时的印度、朝鲜、埃及，以及帝俄统治下的中亚细亚一样，进行着两种并行的过程，即一方面是土地所有的集中，他方面是土地使用的分散。军阀、官僚、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从大众身上刮来的大量货币，因为本国工业的缺乏，产业利润之不能保证，不是被存入外国的或本国的银行，便去廉价收买土地。然而这种土地所有的集中并没有伴随着农业经营的扩大。



现在，中国的农业生产还被零细的经营所统治，有大量土地的人都愿意把地出租，而全般没有地或有地极少的人，都急于租地耕种。土地所有者所以不愿从事巨大的经营，是由国际的及至国内的条件所决定。资本主义国家高度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物的过剩，造成农产物的低廉的价格，同时再加上中国关税的屏蔽全失，更使国内的农产物的价格感受重大的威胁。近年来世界经济的恐慌，更使国内农产物对外的销路减缩到十分可怜的程度；反之，国外输入的农产，却已占了进口货值的首位。在这种实现剩余价值的市场更趋恶劣的场合，国内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当然没有立足的可能。同时，在中国既由小农经济占优势，则在比较狭小的范围内各地农产物的价格，当然个别地由小农的产物价格来决定。劳动的小农经济绝不能意外地追求什么利润和地租。小农们能在市场上得到他们的工资或生活资料，已是幸事，他们只能将自己的生活减到生理的最低限度，即尽力减低其产物的价格，以求农产价值的实现。这里，不是生产力的强大，倒是极度的贫穷促成小农的产物的廉价，强制地使他们不等价地赠送其大部分的价值给别人。可是资本主义的企业决不能以得到工资为止，它必须获取大量的利润。因此在中国有些地方虽然存在着萌芽状态的资本制的农业企业，他们也必然地感受着种种威胁，而趋于衰灭。帝俄时代的中亚细亚曾一度采取近代的经营形态培植棉花，终究因为一方面不能与美棉，同时也不能和小农所产的棉花相竞争而归于失败。这种惨败的经验在中国的“实业家”们如张季直之流，也几经领受过。因此他们都愿意尽力逃避自己经营，避免冒尽企业的险事而利润终不可得的途径，努力地向坐收高额地租的道上，大踏步迈进。

高额的地租更被土地的饥馑所刺激，而益发亢进。中国的农民已经不是刚刚站到无地化过程的起点，土地成为特种的商品，



而彼此移转的事实已在很久以前发生。可是近世资本主义的侵入，却更带来了一种近代的财产观念，土地的买卖因此益发变得自由。于是呻吟在税捐、地租、利息以及商业利润等重负之下的中国农民大众，不得不以现代式的勇士的资格，站在无地化过程的尖端去。工业的缺乏表现为殖民地经济的特性，中国的民族工业也不能如买办事业一样，承担着帝国主义者的侍从而繁荣起来。城市工业的缺乏向着正在乡村中大量生产着的相对过剩人口挂起“此路不通”的牌子，于是他们只得哀鸣如羚羊了。而生存的欲求迫得他们不得不百般屈服的意态，便成为高利贷地主猖獗的资本，在这场合贫困的传统的农民都想租进一些耕地来进行他零细的经营。同时，农民因为缺乏成本，当然不能大批租进土地，他只能运用他原始的耕种技术，从事小规模的生产。这种经营“按其性质说来，就排斥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化、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畜牧业和累进地利用科学”（Das Kapital, Bd. III, 2.S.304）。在中国，这种低级的经营实在是农业生产的典型形态。

一般说来，小农经济都建筑在自给自足的基础上面。但在殖民地经济发展的特殊条件之下，商品生产却构成小农经济的特性。资本的巨爪撕破了农业和手工业的联系，它要从殖民地农村中抓取多量的原料，同时它又输进商品的农村日用品。经济容量过小的农民抵不住这猛厉的袭击，不得不完全屈服。当中亚细亚在帝俄治下的时候，租佃的大农经济也占绝对的优势。在那里曾最明显地表示小农经济商品化的特点。在费尔根区域中，经营的范围愈小，商品经济化的程度也愈高。



| 阶 段 | 货币收支占全收支 (%) |
|---------------|--------------|
| 耕种 5Tam 以下者 | 86.8 |
| 耕种 5—10Tam 者 | 87.6 |
| 耕种 10—20Tam 者 | 67.9 |
| 耕种 20Tam 以上者 | 61.9 |

地大物博的中国，自然是帝国主义国家超等的供给原料和销售商品的场所。1914年张季直任农商部长时，曾提倡棉铁救国主义，西北的植棉事业因此大盛。例如陕西一省，在1920—1921年一年间植棉面积自1283650亩增加到2405640亩，产量自293967担增加到429967担。其他如大豆、小麦、油籽、茶、桑等的生产，也表现出猛烈的增加。而近年来陕西、甘肃、四川、福建等省鸦片的增植，更令人咋舌。陕省关中道所有肥沃的水田已有一半以上面积的粮食作物被鸦片所驱逐，在陕北的神木府谷诸县8/10的耕地已开遍了灿烂的鲜花。这些由军阀和商人联合促成的凄惨局面，更显示出这农产商品化的强制性来。很明显地在陕西种地较多的农民还能空些余地栽培粮食，以备自给；至于贫穷的小农则在“种固然要捐，不种也要捐”的鞭策之下，不得不尽量种植鸦片，得到足额的货币，以缴纳捐款。根据金陵大学的调查，中国北部诸省的村户的农田全收入中，货币收入占50.99%，东南诸省的村户则占45.96%。同时北方诸省村户的农场全支出中，货币支出价值的比重为45.46%，在东南诸省达66.22%（根据J.L.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pp. 65、75, 两表数字统计）。就在绥远，农户生活资料已大半取诸市场。



绥远毕克齐 73 户农户生活费用调查

| 生活费用总额 | 17893.44 (元) | 所占比例 (%) |
|--------|--------------|----------|
| 自给部分 | 8098.84 | 45.26 |
| 购买部分 | 9794.60 | 54.74 |

(唐启宇等:《绥远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农学,一卷三期,1926年,页24—25)

根据数字的统计我们还得证明,中国贫困的农民正和帝俄的中亚细亚的一样,被强制着遂行高度的商品生产。

各类农户的农田收入 (元)

| 省 县 | 自耕农 | | 自耕兼佃农 | | 佃农 | |
|-----------------|--------|--------|--------|--------|--------|--------|
| | 货币收入 | 非货币收入 | 货币收入 | 非货币收入 | 货币收入 | 非货币收入 |
| 中国北部安徽怀远 | 62.63 | 126.65 | — | — | — | — |
| 宿县 | 129.10 | 181.72 | 60.30 | 120.28 | 68.53 | 126.21 |
| 河北平乡 | 76.15 | 65.06 | 69.72 | 98.40 | — | — |
| 盐山(1922) | 87.68 | 80.12 | — | — | — | — |
| 盐山(1923) | 41.54 | 96.35 | — | — | — | — |
| 河南新郑 | 111.98 | 221.49 | 104.04 | 200.88 | — | — |
| 开封 | 131.08 | 267.50 | 181.59 | 402.27 | — | — |
| 山西武乡 | 64.62 | 82.54 | 57.93 | 75.44 | — | — |
| 五台 | 111.32 | 161.15 | — | — | 146.84 | 75.83 |
| 中国东南部安徽来安(1921) | 296.32 | 281.65 | — | — | 239.08 | 251.32 |
| 来安(1922) | 207.65 | 158.51 | — | — | 148.36 | 149.36 |
| 芜湖 | 190.08 | 176.05 | 395.36 | 260.82 | — | — |
| 浙江镇海 | — | — | — | — | 221.86 | 38.76 |
| 福建连江 | 417.57 | 189.69 | 350.71 | 160.18 | 237.75 | 133.23 |
| 江苏江宁(一) | 442.97 | 133.91 | 292.48 | 123.20 | 167.43 | 79.90 |
| 江宁(二) | 224.63 | 131.65 | 227.27 | 107.76 | — | — |
| 武进 | 171.84 | 211.18 | 163.53 | 155.99 | 80.45 | 166.88 |
| 总平均 | 174.95 | 160.26 | 190.40 | 166.62 | 185.92 | 127.56 |

(根据 Buck, *ibid.*, pp.67、69、70, 三表制成)



从上引的三表我们可得到下述的结果：

| 农户类别 | 货币的农田收入对总收入 (%) |
|-------|-----------------|
| 自耕农 | 52.05 |
| 自耕兼佃农 | 53.53 |
| 佃农 | 59.17 |

即自耕农送到市场上的农产物只占农产总值的 52%，而佃农的却占 59%。中国水泡样的农产物的市场，就这样由贫困的呼吸所噓成。

三 中国地租形式的转变及其本质

国内市场的发展，货币流通深入农村，使自然经济走上其必然崩溃的途径。因此建基于自然经济的地租诸形式，也一定逐渐转变为货币的形式。

不过，在现在，定额的物租和分租还是地租的支配形式。有些地方物租已在“折租”的形式下，将谷物按照市价折成银钱缴纳，而过渡到钱租。至于纯粹的钱租，一般地只存在于近城或工商业特别发展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还有力租的残痕。

北部和东南诸省的田租形式 (6 省 641 农户)：

| 省 县 | 租佃农别 | 分租 | 谷租及折租 | 分租及钱租 | 钱租 | 钱租及折租 |
|------|-------|----|-------|-------|----|-------|
| 安徽宿县 | 佃农 | 54 | 3 | — | — | — |
| | 自耕兼佃农 | 30 | 32 | — | — | — |
| 河南新郑 | 自耕兼佃农 | 28 | 16 | — | — | — |



(续)

| 省 县 | 租佃农别 | 分租 | 谷租及 折 租 | 分租及 钱 租 | 钱 租 | 钱租及 折 租 |
|-------------|-------|----|------------|------------|-----|------------|
| 开封 | 自耕兼佃农 | — | 33 | — | — | — |
| 山西五台 | 佃农 | — | 136 | — | — | — |
| 安徽来安 (1921) | 佃农 | — | 51 | — | — | — |
| 来安 (1922) | 佃农 | — | 21 | — | — | — |
| 浙江镇海 | 佃农 | 16 | 18 | 17 | — | — |
| 福建连江 | 佃农 | — | 22 | — | — | — |
| 江苏江宁 (一) | 佃农 | — | 15 | — | — | — |
| 江宁 (二) | 佃农 | 4 | 60 | — | 33 | 8 |
| 武进 | 佃农 | — | 42 | — | — | — |

(根据 (Buck, *ibid.*, p.148, Table 2, 制成)

其他如甘肃全省通行定额物租和分租；山西的汾城、平定、黎城、代县、吉县等地，山东的巨野，以及察哈尔的商都，绥远的归绥，吉林的晖春，福建的闽清漳平、连江等地，都通行分租；黑龙江全省，辽宁的通化、洮南、洮安等地，都并行着定额物租和分租。广东、江西、湖南、江苏、浙江诸省，除极小区域内存在钱租外，定额物租和分租都占统治的地位。

商品经济的发生，使直接生产者从事于一部分的简单商品生产，这种生产关系的转变，当然会使地租的性质变更。中国现在通行的分租制，有两种不同的情形。第一种是地主只将农田租给农民，另外不供给任何资料，到收获时便按照一定的比例，由业佃两方分取谷物。这是比较通行的分租制。第二种情形是地主不但租借土地，并且供给一部或全部的肥料、牲畜和种子，佃农除提供劳力外，还须自备农具。在山西的五台便通行这种租佃；在这种场合，佃农固然是农场的管理人，可是必须受到地主种种的监督。又如在黑龙江绥化县的所谓“对半制”，就是地主和佃户



各得全收获的半数，种子、牲畜和农具也各担任一半，田赋和地方税捐亦然，可是地主还须供给佃户的住房（东铁路局，北满农业，哈尔滨，1928，页186）。这种制度实在是从封建地租转向资本制地租的过渡形态。地主所得的收入，并不是单纯的地租，还包含着他所出资本的利息；而在佃农方面，他并不是以纯粹的雇工的资格而只领受工资，他还须取得自有成本的利息。“这里最重要的一点，便是这种地租已经不是剩余价值的一般的标准形式了”（Das Kapital, Bd. III, 2, S.300）；这种制度必然地发生在资本主义还没有十分发展，而古旧的生产方式还是一种强有力的沉淀的时候。俄国农奴制崩溃之后产生工偿制下的农民、美国南部的黑人佃农、帝俄中亚细亚的无地雇农、阿富汗的海拉脱和阿富汗土耳其斯坦两农业区域的租佃农民，以及罗马尼亚在1864年农奴解放后所盛行的分租制下的农民，都生存在这种过渡的生产方式中。

无论第一种或第二种的分租制，都有转变为定额物租的倾向。如在江苏的南部，以前曾行分租制度，现在差不多已经绝迹。至于现在中国的物租，也已具有特殊的性质。货币的魔力正在消灭农村中一切的身份关系；所有传统的隶属关系都被渐次磨灭，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契约的纯粹“计算”的关系。物租在中国已经多半采用契约，虽然现在还有许多生存于永佃制下的农民，还见不到租契。永佃制在中国还很普遍，在这种制度下的地主和农民还存在有隶属的关系，在有些地方永佃制佃农还须替地主操作杂务。在这场合，当然没有契约的必要。但现在永佃制已有渐次崩坏的趋势，而在1929年南京政府立法院所颁布的民法中关于地主撤佃条件的规定，也是促使这种制度消灭的有力的契机（见民法第844、845、846诸条）。契约的租佃现在一天天通行。同时契约的形式也有由口头变为书面的倾向。封建的深情挚谊逐



渐被资本的铁腕所摧毁。口头契约已在狡诈、抵赖与生疏之前，表现其无力，于是书面契约不得不起而代之。现在人间的关系已多数由拜物教的魔障所掩蔽了。在这种关系的转变中，中国的物租在很多地方当然还保有其原有的基础，而在另外的处所却仅建筑在自然经济的废墟之上。在工商业发展区域中，地主所收进的物租，已经不是当做使用价值而留给自用，倒是当做交换价值输送到市场去实现。多数离村的地主，都催促佃户改缴钱租。安徽宿县不愿收受番薯的田租，因此促进佃户商品生产的程度（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72），在蚕桑等副业发达的区域，或在商品作物所占成分很高的地方，佃户一方面因为粮食的缺乏，同时因为货币收入增多，都有改用折租或径用钱租的办法。在有些地方，地主曾表示其不愿将物租改为钱租的意向。这无非表现地主在单纯的地租之外还想掠夺更多的东西。一般讲来，谷价总在收获时低落，在青黄不接时腾贵。地主将收获后得到的租谷，留待善价而沽，这样他还能剽取大量的商业利润。

身份关系的转化为契约关系，分租物租的转变为了钱租，甚至物租采取变相货币形态等等，这些都是目前不能否认的事实。于是中国的机械论者，便洋洋然下其断语曰，中国的地租已经是资本主义的地租了；地租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的，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当然是资本主义的了。

这里首先应注意的是下面的话：不是地租决定着生产关系，倒是生产关系决定着地租。今之论中国地租者，只抚摩了地租的表皮，而漫然得其什么什么性的断语，再根据了这断语，从而规定生产关系的本质。关于由地租来规定生产关系的那种因果倒置的企图，这里自然不必多花力量来斫劈。

中国的地租已是资本主义的地租吗？多数研究经济学的人以为钱租在中国已逐渐通行，在有些区域物租简直已带有钱租的性



质，因此断定中国的地租已是资本主义的地租。普利鸦古夫的意见也是这样，他说：“用一定量生产物支付的地租不消说是和物租不同的。以自然经济为前提的物租仅在中国最落后的地区保留其残余……用生产物支付地租的事在法意美（植棉区域）诸国也有；假如因为这种地租在欧美并不广泛地存在，就说中国和欧美诸国的地租关系有原则上的差异，那和事实绝不适合的。”（A. Polyakow, *Agrar Problem*, 1928, H. 4, S. 692）不错，德意志在欧战以后，因马克跌价，租金不能确定，曾将钱租改为实物征纳（Skalweit, *Das Pacht Problem*, S. 52—53），这正和不能因为最近德国金融极度的恐慌，发生物物交换的现象，而断言德国是原始社会一样，这种变态的物租还全般地以资本主义的地租而出现。同样地在往昔的罗马因为要征收货币的赋税，曾一度采用钱租，但我们不能就说罗马那时的地租已是资本主义的地租。普利鸦古夫肤浅的论断，无疑的是一种对科学的冷嘲，他蔑视质和量、形式与实质间真实的关系。他甚至认为中国钱租成分较少于欧美诸国，完全是事实之偶然。他全不知道只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成为一般的社会基础时，资本主义地租才能全般地适用。就在那时，独立生产者的收入多少也能应用资本主义三个基本的范畴（即工资、利润和地租）来分析，在这场合，他之所以能获得自己私有的剩余劳动，不是因为是自己劳动的产物，而是根据自己生产工具的所有权而领取。一般讲来，土地在那时已采取了资本的形式而存在。

可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确立的社会中，根本谈不上资本主义的地租。有些浅薄的研究者竟以为中国已被帝国主义所征服，中国的经济已构成世界资本主义的一个环节，因此中国的经济已是资本主义的经济，中国的地租已充分表现其资本主义性，这种根本漠视整体与分体、客观与主观间的辩证关系的论断，自



然要让 A.B.C. 来指摘。在这里只想说到钱租和资本主义性质的规定的问题。

正如第一节所说，作为剩余价值支配形态的钱租还只是物租单纯的变形，它和物租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可是伴随着这种转变的过程，必然是商品经济高度的发展。较富的农民有扩张经营范围的余裕，便大批租进土地，雇佣工资劳动者来耕种，这样便产生资本主义的经营。16 世纪英国租佃企业家便是这样形成的。不过，“照一般的规则，这种形式只能在这样的国家中形成，就是它从封建制向资本制生产的转变中能够支配世界的市场”（*Das Kapital*, Bb. III, 2, S.297）。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经济的特性不是被摒弃于世界市场之外，而是被资本所胁迫，拉到市场上，任人宰割。它本身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含有十足的强制性质，因此一般说来，殖民地和半殖民的农业的趋于商品生产，倒是极度贫困的表现。当然，原则地讲，简单的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前提（在中国也有大批的学者们以为商品生产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因为中国商品经济的渐次发展，便得到中国已高度资本主义化的结论）。可是在殖民地经济发展的特殊条件底下，商品经济只促成了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活跃，以及地主在农民的土地饥馑中的淫威，而绝对不能使殖民地自身资本主义化。换句话说，商品经济仅是替资本主义国家廓清了掠夺的大道，而并没有使殖民地经济走上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的途径。在中国决不能像英国那样产生了租佃的企业家。虽然现在有些地方存在着这种经营的萌芽，但它们的比重既小，它们的前途必然地趋于没落。同时地价的日益高涨，使中国的佃农更难买进自己租佃的耕地，以免除田租的重负。恰恰相反，连年的灾荒使自耕农成分较多的北部诸省，也进行着土地集中和租佃农户激增的过程。税捐、高利贷利息、商业利润以至最新的田租负担，使他们的生产益发低劣。



这些中间阶层也就在这场合站到半殖民地经济特有的生产行程的轮回的起点，背离着一切社会生产的发展和高度资本集中的可能的道上前进。

在中国无论租佃的农户以至现时的自耕农，都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在社会的劳动没有被编入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的场所，根本就谈不上资本主义的地租；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没有作为社会一般基础的时候，对于小农经济绝对不能应用资本主义的范畴，规定它们的地租是资本主义的地租。

四 中国地租租额的高度

就地租本身而言地租的本质，主要的还得由它的高度来规定。伴随着资本制生产的发展，地租脱离剩余价值的支配形态转变为剩余价值的特殊部分。这里就地租本身讲，是数量规定着质量。

中国所通行的分租和物租的租额一般地占全生产量的半数上下；至于钱租则多超过地价的 1/10。据立法院的统计（见统计月报卷二期二，1930 年统计资料，页 45）——全国 22 省的平均租额如下：

(%)

| | 上等水田 | 中等水田 | 下等水田 |
|-------|------|------|------|
| 分租占产量 | 51.5 | 48.2 | 44.9 |
| 谷租占产额 | 46.3 | 46.1 | 46.2 |
| 钱租占地价 | 10.3 | 11.3 | 12.0 |
| | 上等旱田 | 中等旱田 | 下等旱田 |
| 分租占产量 | 47.8 | 45.3 | 43.7 |
| 谷租占产额 | 45.4 | 44.6 | 44.3 |
| 钱租占地价 | 10.3 | 11.0 | 11.5 |



从立法院租率的统计材料中，我们能发现安徽省分租的额数无论田的等项如何，都占产量 70% 以上，四川和福建都在 60% 上下。四川的谷租占全生产额的 60% 以上，陕西也在 55% 上下。钱租最高的如陕西、四川、福建、云南、吉林和绥远诸省。竟有超过地价 20% 以上的。

农民逐渐失去土地，使他们对土地追求得更为急切，地租因此也逐年增高。下引的统计虽嫌过于陈旧，但还能表示接近的趋向。

将中国的租额和资本主义国家作简单的比较，也能帮助我们了解地租的本质。在调查租价占地价之百分之几，再算出几年的租等于地价，这种年数通常称为“购买年”（Year purchase）。英国在 19 世纪末年工业革命时期中，“购买年”为 20—25；卑斯麦克时代普鲁土地方的“购买年”为 28—32；欧战以后德国的经济衰落，“购买年”顿降为 20 的光景；至于在中国则“购买年”数异常的少。钱租的额数一般要较分租谷租为少，就照立法院的统计，则钱租的“购买年”平均已在 10 年以下。至于陕西、四川、福建、云南、吉林、绥远等省，“购买年”都在 5 年以下。这种对比，因为中国的地价和地租的性质根本不同于英、德诸国，没有多大意义，但至少由此也可看到中国的租额是怎样的高亢。

| 田 别 | 南 通 | | | 宿 县 | | |
|-----|------|------|------|------|------|------|
| | 1905 | 1914 | 1924 | 1905 | 1914 | 1924 |
| 上 等 | 100 | 147 | 229 | 100 | 81 | 148 |
| 中 等 | 100 | 157 | 240 | 100 | 96 | 169 |
| 下 等 | 100 | 174 | 255 | 100 | 64 | 160 |

（乔启明：《昆山南通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页 23）



押租在各地都有存在，它无形中增加了田租的高度。田价和农产品价格的高涨，更使押租的成分增多。

佃户中负担押租的百分率 (%)

| | 1905 | 1914 | 1924 |
|-----|------|------|------|
| 昆 山 | 25.5 | 40.9 | 61.8 |
| 南 通 | 72.7 | 76.7 | 88.1 |

现在除分租和钱租中已行预租制的场合，多数已采用押租制。江南区域的“顶首”、浙江衡州的“填租”、河南光山的“礼钱”、湖北当阳的“庄钱”、安徽当涂的“押绍”、广东高安的“批头”、四川合江的“稳租银”，这些都是押租的个别名称。

中国这种存在于小农制下的高额地租，无疑地已是直接生产者剩余价值的支配形态，换言之，它已摄取了（如按照资本主义的范畴来说）地租和利润的全部，甚至还包括着一部分的工资。根据 1922 年 6 月 23 日无锡的人报上所载的农家收支调查，我们可作如下的计算：

| | 稻麦田每亩收入 (元) | | 稻麦田每亩支出 (元) |
|------|-------------|-------|-------------|
| 糙 米 | 19.20 | 人 工 | 9.22 |
| 稻 柴 | 1.80 | 机器灌溉费 | 1.70 |
| 小 麦 | 4.55 | 种 子 | 1.12 |
| 麦 柴 | 1.00 | 肥 料 | 4.29 |
| | | 农具消耗 | 0.30 |
| | | 磨盘价 | 0.41 |
| | | 地 租 | 7.00 |
| 收入共计 | 26.55 | 支出共计 | 24.04 |



在这统计中，第一，糙米的收入估计得太高，实在每亩平均只 14 元（2 石，每石 7 元，这已是好的收成和米价了）。第二，农田支出中农舍费没有加入估计，现假定为 1 元。这样，总支出应改作：

收入共计 21.32 元

支出共计 25.04 元

首先我们要指出，地租占全收入的差不多 $1/3$ 。假如按照资本主义企业来计算，佃农对每亩稻麦田所投可变和不变资本的总值为 18.04 元。假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为 20%，则农民应得到 3.608 元的利润，但现在支出超过收入已达 3.72 元，即农民的工资本已被地租吞噬了 3.72 元，利润更不必说了。中国的佃农为要维持农业的简单再生产，就不得不将自己的生活程度减缩到生理必需的限度以下。

然而这些简单的事实，对于诡辩的理论家，却只给予了曲解的机会。不错，在我们第一节里所引述的资本主义的和封建的地租，都是抽象了一切附加物的纯粹形态；在现实中存在着的地租，决不是这样单纯。就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已经占支配地位的农业中，从而资本主义的地租已成统治的地租形态的场合，实际地租的额数也会超过地租法则上所规定的额数。地主对于留在土地物质中的土地资本（土地的改进、水利工程、农舍等固着于土地资本，详见 K. Marx: *Miserere de la Philosophie*, p. 165）所生的利息，也附带在地租中一并向佃户收取，这样自然使地租抬高。英国的地主在政治上握有绝对的优势，因此他们时时欺侮一般怯弱的租佃企业家，勒迫他们缴纳高额的地租。还有些租地的资本家极力减低工资劳动者的工资，这部分的掠夺者有时也贡献给地主（*Das Kapital*, Bd. III, 2, S. 139—146），举凡这些都使现实的地租远超出纯粹的地租。因此有些人就认定：中国高额的



地租虽然包含着利润和一部分工资，但这仅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不纯粹的表现而已。

这里又必须重复申述下列的话：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便谈不到资本主义的租佃。马克思在论资本主义地租的引言中，曾有这样的话：“我们并不是在说及那种情形：即虽然存在着那种已经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土地私有财产，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身并没有存在，因此佃户不是一个资本家，并且他的经营也不是资本主义的经营的那种场合。爱尔兰便是一个实例。”（Das Kapital, Bd. III, 2, S.146）中国受外来资本主义的影响，社会的机构当然已起了不少变化。商品经济加速度的发展，制成了种种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财产形式，近代的土地私有财产在中国也渐次确立。但在现阶段的这种财产，绝没有采取资本的形式而存在。事实恰恰相反，这种适应着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形式，在现今中国半殖民地经济的特殊条件底下，只是推动整个社会趋向于一种新的封建关系的完成的最有力的杠杆。诚然，自田的或租佃的资本制企业的萌芽，会在极幸运的条件之下偶然地存在，但这些正像欧战时期中国勃兴的许多民族工业一样，终不能经常地顺畅地发展，而往往由宗主国与殖民地间的矛盾所决定，终于趋于衰灭。中国现时的地租虽然形式上已有很多转变，只不过是这种新起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特有的半封建的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同时我们还不能忘却，在中国还有那种最单纯的最原始的力租形式的存在。有些地方的地主在“近代”的租佃契约上竟订明每年要替地主做工几天（如江苏的灌云）。即在江苏南部工商业比较发展的区域，永佃的佃农逢到地主家婚丧大事，必须全家替地主服役，虽然名义上得到些低廉的工资，但实质上仅是赏钱的遗迹，封建的馈赠至今遥盛行于业佃关系中。有些地方地主规定佃户逢年过节必须送些农产（鸡、果实等），地主也留佃



户吃顿便饭。最后，伴随着物租的存在也留存种种身份的隶属关系。所有这些仅成残余的习俗，也都是适应着现存的半封建关系而留存着。中国现时的半封建的地租，对于这些残余形态虽能傲慢地表示自身的先进，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地租却绝不像普利鸦古夫所说的没有“原则上的差别”。

（原载《新创造》半月刊；冯和法编，黎明书局，1934年）

《中国农村经济》



评卜凯教授所著 《中国农场经济》

一 引言

落后的中国，在近百年来确已走上“近代化”的过程。这种“开发”工作经常地是在外人的指导之下进行。农村的改良运动自然不会是一个例外。远在几十年前，外国在华的教士和服务于中国政府的西人官吏，就注意到考察中国的农村生活，来有效地完成他们的使命。例如有开明头脑的美国教士 A.H. Smith 曾在山东、河北等省传道 40 多年，有系统地观察各地的农村状况，写了很多作品。中间最主要的有“中国农村生活”（Village Life in China）和“中国人的特性”（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两书，都在 30 年前出版。德国学者伐格纳（Wagner）也经过长期的调查，著成“中国农业”一大卷（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现由中山文化教育馆着手翻译），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材料。

民国成立以后，有些在中国教书的外籍教授就想用近代的社会调查方法，应用于中国社会的数量的研究。1917 年清华学校教授 C.G. Dittmer 指导该校学生在北京西郊调查 195 家的生活费



用。1919至1920年间沪江大学的D.H.Kulp氏也领导学生在广东潮州调查了一个凤凰村，到1925年出版了一本《华南乡村生活调查》(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1922年华洋义赈会总会请C.B.Malone和J.B.Jaylor两教授领导调查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等省240个村庄的经济状况；到1924年著成《中国农村经济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一书。此外，Brown氏在四川成都和峨眉山附近指导举行两个小规模的投资。在这时期内，有一个历时最久，调查地域最广，调查项目最详，和比较上最富于科学性的农村调查，那就是金陵大学的教授卜凯所领导的中国7省17县2866个农场的详细调查。这个调查是在各个地方分别进行，最早的是从1921年开始，最后的到1925年完成。其调查结果的总合的表现，就是1930年用英文发表的《中国农场经济》(Chinese Farm Economy)一书。

卜凯教授在南京金陵大学主持中国农场经济调查已有多数。他的著作在这本《中国农场经济》以前发表的有：(一)直隶盐山150个农场经济和社会的调查(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和(二)中国之田权与租佃制(Farms Ownership and Tenancy System in China)。在这本书以后出版的有中国《1931年水灾调查报告》(The 1931 Flood in China)。最近几年内，金陵大学还接受美国罗凯弗洛基金(Rokefeller Foundation)的津贴在卜凯教授的领导下进行全国土地利用的调查，现在正在继续调查和复查之中，将来将调查结果编成报告，其在卜凯教授个人的业绩中必能造成一个空前的纪录。可是就今日而言，卜凯的作品中间，求其能代表其技术的高度和观念的水准的，还得轮到《中国农场经济》一书。同时，卜凯正在领导一个“用金千万”、规模浩大的土地利用调查，其调查方针以及整理统计的方法，大体上当然是承接他



在《中国农场经济》所表现的一切。我们第一为要正确地认识卜凯氏在《中国农场经济》所表现的优点和缺陷；第二为要提出几点重要的意见，希望对于卜凯现时进行着的巨大工作，能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本身的需要，有所改进，因此我们要在这里对于卜凯教授这本巨著，加以介绍和批评。

《中国农场经济》这本书是根据7个省份内17县的2866个农场调查和研究的结果。英文原本共471页（中文本由金陵大学张履鸾先生译就，尚未出版），内正文427页，分12章；附录40页，分4种；附表238，图68，地图2，摄影39帧。经过调查的7省是中国北部的河北、河南、山西和安徽北部；中东部的浙江、福建、江苏和安徽中南部。各省调查的县份和村落数目是：河北的平乡（村2）盐山（经过1922年和1923年两次的调查，村7）；河南的新郑（村6）和开封（村10）；山西的武乡（村4）和五台（村8）；安徽的怀远（村1）、宿县（符离集附近53村）、来安（1921年调查43小村，1922年调查37小村）、芜湖（村3）；江苏的江宁（淳化镇附近15村，太平门车站北49户）和武进（曹家桥附近49村）；浙江的镇海（村3）；福建的连江（村3）。

本书第一章是绪论，叙述全书研究的方法和范围。考察各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并解释书中所用各种词类的意义。第二章一部分讨论农场的配置，着重于地块分布的说明；另一部分讨论土地の利用，在这里只说到非耕地的利用。第三和第四章讨论农场的收支状况，先作一般的研究，求农场收入与支出的差数，再讨论农场面积与收支差数的关系，农场面积和劳力、资本等效率的关系，以及最适宜的农场面积。第五章讨论租佃制度，说明租佃的分布和各种方式，比较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经济状况，再提出公允地租的办法。第六章讨论作物和收成。第七章讨论牲畜



和肥料。第八章讨论农业劳动，特别注意于季节和作物与劳动分配间的关系。第九章讨论农家与人口。第十章讨论农家食物的消费，分析食物营养的成分。第十一章讨论生活程度，研究农家衣、食、住、行、宗教、娱乐等费用。末章为结论，作者将中国农村生活的贫苦归结到农村人口的太密，所以希望实行人口统制，来改造中国的农场经济。

本书主要的内容已略如上述，我们对于本书的意见想分下列3个部分来讨论：

- (一) 关于本书研究范围的讨论。
- (二) 关于本书研究方法的讨论。
- (三) 关于本书作者所提建议和意见的讨论。

二 关于研究范围的讨论

本书作者认定研究农场经济的中心问题，是在求得并比较各种农场的收支关系。换句话说，他想用收入减掉支出后的纯利(Profit)，来衡量各种农场的优劣；因此他在讨论土地的利用、地块的分布、农场的大小、地权的关系，以及肥料耕畜等等的时候，都以农场纯利的多少为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归结。在这样的规定之下，作者研究的范围自然会局限于各种和农场收支直接有关的因素，同时在这些因素中也只注意它们在收支中所表现的技术方面的功能。

卜凯教授这类的办法，正是代表国外和国内一般农业经济学家的见解。据我们的意见，这种办法非但是偏而不全，而且没有找到问题的中心。

农业经济的中心问题是在探讨：某一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农村社会的生产关系。换句话说，农业经济学者应当研究某种社



会内农业部门各种经济的关系，而求得其一般的准则；在这里各种技术关系都构成经济关系的部分。比方在中国，农业经济的几个主要问题乃是列强资本对于中国农村直接或间接的支配，国内封建性剥夺的加强和转化，农村阶层的分化和小农经营的统治等等；这些问题才是规定中国现阶段农业经济特性及其发展前途的主要因素。而人口问题，农场大小问题，农业劳动问题，耕畜和肥料问题等等，只有在这里才能得到一个综合的合理的说明。

再就狭义的方面来说，卜凯教授所提出的论题也许不是农业经济的全部，而只限于以各个农场的私营经济为单位而研究其经营的状况，即所谓“农场经济”。例如本书最主要的几章如第二、三、四、六、七、八等章都以农场的经营为中心、观察田块的配置、土地的利用、收支和面积，以及作物、肥料、耕畜等等。就在标题为“田权和租佃制度”的第五章，其讨论的对象也主要地在于田权和各类农场收支的关系。

关于这点我们和卜凯教授的意见也有些不同。我们研究农场经济（或称农业经营），主要的目的是在探求中国最主要的农场经营方式，以及它们发展的趋向。因此在目前的中国，我们要研究农场经济（或称农业经营）至少要看到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市场的机构。近几十年来，商品经济加速度地发展，已使中国整个的农村生活起了很大的变化，而农业经营的方式也在渐次转变。农民和市场的关系一天密切一天，一天广泛一天，结果，农村中大多数人便越来越快地变穷，只有少数上层的分子，才能更快地把财产积集起来，这是一方面。其次，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主要的意义就是列强资本在中国农村中势力的扩充。在列强资本的压迫和刺激之下，农村的作物变化了，农村手工业破坏了，农村的金融枯竭了；总之，列强资本是凭藉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来直接间



接支配中国农村的巨魁，这是第二点。一般说来，近代的生产越是发达，运销产物的市场便越受生产者支配。目下中国农村市场的机构主要地是在农业生产者统治之下呢？还是受那些和生产完全脱离关系的商人们的支配？

关于这些方面，卜凯教授并不是丝毫未加注意。例如关于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问题，他在第三章论述到农场收支的时候，常把收入和支出分成货币的和非货币的部分，因此颇能提供我们关于货币经济发展程度的具体材料。不过这种工作在作者自己好像并没有显出何种重要的意义，因为他关于货币收支和非货币收支的比重，从来没有说明它们的意义。又如关于农村市场的结构，作者在导言里曾花了短短不到一页的篇幅（页 16），简单地说到一些农产运输的方法。至于第二点，列强资本的侵入中国农村，作者当然略而不谈，不过这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却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

第二，是关于农场面积的消长和农业成本的构成方面的研究。这里所谓农场（Farm）是承接卜凯教授的意思，指每个农家所种的田场而言。农场面积的大小是农业经营广度的指标，而农业成本的构成是农业经营深度的标准。这两个方面在决定经营的方式和性质的时候都异常重要。一般讲来，面积较大的农场在各种生产工具（如农具，肥料、种子，农舍等）的配合和效率，以及农产品的销售方面，总比面积零细的农场处于较为优越的地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近代经济一般发展的过程中，较小的农场常受大农场的排挤；更精确些说，具有中等面积的农场往往日渐萎缩，而处于两极的大农场和零细农场往往跟着“孳乳日繁”。

不过上面的说法，只能限于一般的场合；至于各个历史的具体的状况，却往往与之大相出入。19 世纪下半期和 20 世纪初叶



美国农业的发展，便是最明显的例子。美国的南部一向由拥有巨大土地的奴隶主所统治，那里的农场一般比较西部和北部大得多。然而具体的事实告诉我们，当时美国南部的农业经营比较西部，特别是工业化最甚的北部远为落后。我们再来看它们发展的趋势。美国南部奴隶主巨大的土地所有，经过 1861—1865 年的内战，受到致命的打击。巨大的土地所有分解了，农场的平均面积也从 1860 年的 101.3 英亩，缩小成 1910 年的 48.6 英亩。在工业化的北部农场的平均面积却从 1860 年的 68.3 英亩，扩大到 1910 年的 100.3 英亩。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南部农场的从大变小，和北部农场的从小变大，它们在面积变化的倾向上虽然表现得正相反，可是在本质上它们却同样地走着前进的道路。那就是说，无论南部和北部的农场，都在适应着资本主义发展的需求，采取各种最为适当的经营面积；同时扬弃资本主义以前的渣滓。

因此我们见到在研究农场经营的时候，我们只看农场的面积是完全不够的，我们必得要追究各种大小不同的农场所具有的内容。农业成本的构成便是主要内容之一。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第一要看农业集约的程度。在一般场合，农业愈是发展，经营的方式愈是进步，那么每个农场所投下的农本也就愈多（这里的所谓农本，自然兼指人的劳动和劳动以外的成本而言）。这种集约经营的结果，农产物的收获也一定比较丰厚。第二，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农本中间的（一）人类劳动和（二）人类劳动以外的成本这两部分间的比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经营发达了，农具、耕畜等等都会跟着改进，最后并且应用了机器，于是人类的劳动便跟着相对地减少。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农场经营愈是落后，农民劳动在农业成本中便愈占优势。这种农业成本构成的观察，在决定农业经营发展阶段的时候，是非常重要的。

卜凯教授关于农场的大小和农业成本的分析可说费了充分的



力量。我们感谢教授在这方面的努力，使读者们得到很多宝贵的材料。关于农场的面积，他在本书第四章里，就把农场分成“大”、“中大”、“中”、“中小”、“小”五种，而分别研究其与各种收支因素的关系，例如农场大小和经营人或家主（Operator）兼营职业的关系（99页），农场大小和各种形式纯利的关系（105—116页），农场大小和劳动效率的关系（124—132页），农场大小和作物收成的关系（133页），农场大小和地价的关系（137页），农场大小和每公顷农田收入的关系（138页），农场大小和每公顷农田支出的关系（139页），农场大小和每公顷农舍投资的关系（140页），农场大小和每公顷农具投资的关系（141页），田权差异和农场大小的关系（151页），以及农场大小和农家规模的关系等等。作者在第四章里，还根据丰富材料的指示，得到较大的农场经营比较小农场是处于优越地位的结论。卜凯教授这一点成绩，非但在中国，就在世界农业经济文献中可说是一种有力的贡献。无论过去和现在，有多少学者老是愿意说明以最紧张的劳动和最低劣的生活为基础的小农场经营，具有顽强的优越性，而卜凯教授却能直率地指明，“由各种纯利的衡量看来，面积最大的农场群，终是最为有利（Most profitable）”（143页）。

在这里我们所当引为遗憾的，就在第一，卜凯教授没有清楚地指明有时农场面积虽小，而其地位却比较有利的情形；第二，作者没有说明各个区域内农场大小变迁的趋势。关于第一点，作者虽然也曾说到农场最适宜的面积要由农家的大小，所种的作物和土地的生产力来决定（142页），同时在讨论农场大小和各项收支因素的时候，也曾说到有时较小的经营反为有利（如中国北部小农场的作物收成较大农场稍高，134页），可是绝没有系统地说明，在某种场合（特别是在商品经济较为发展的区域）农场的面积虽小，所投的农本却较为集约，同时采取一种前进的经营



形态。例如各大都市附近的蔬菜区域，就是最好的例子。那些专种蔬菜，以待出卖的农场，其面积虽较一般农场要小得多，可是它们却是商业性质的农本十分集约的经营，关于这些我们在卜凯教授书中并不是一点不能见到（如论华北和中东部的农场支出，见75页），可是书中零星的叙述和材料因为作者着眼之处有所不同，也就不能给读者明确的印象了。

其次是关于农场大小变迁的问题。卜凯教授在本书第143页上曾经提出中国的小农场为什么不能变得“大些”的问题。他的答案是农民人口过多，从而指明分家析产使每户所种的田场有日趋细小的趋势。这里我们可以见到，本书的作者似乎已经肯定中国的农场面积是在逐渐缩小。可是在另外一个地方（34页），作者用数字证明，调查时期内被调查的农场家主所种的田亩，要比他们开始耕种时的田亩要大些（平均自2.4公顷增加到2.52公顷）。这里我们不想讨论作者意见的对不对，我们所要说的是他观察的方面。农场大小的变动，可以由析产，田地的买卖，典当，抵押，租佃乃至赠送等等方式进行，单是分家一项自然不能决定一切，上述种种方式对于各类人家的作用，可以完全不同；有田多的人家多数会将田亩买进，典进，押进或租出，而有田少的多数会将田亩出卖，典出，押出或租进。卜凯教授在这里只知道作出一般的结论，不想具体地研究各类农场面积的变动，因此，虽然他要顾到那些农田的所有和使用移转的方式（35—36页），结果只能使人得到毫无内容的概念。本来，这种表示各类农场面积变迁倾向的材料，对于只求努力证明自己高唱在农村人口过剩论是千真万确的作者，自然不大感觉兴趣，可是对整个《中国农场经济》的研究，却是异常重要。

上面我们已经说过了我们对于卜凯教授关于农场大小的劳绩，接着我们要讨论他关于农业成本的研究。我们的作者在这方



面确已大显身手，而且他所涉及的范围（材料真确的程度暂且不管），也和一般的要求相差不多。上面说过，农本构成方面的研究第一要看农业集约的程度。关于这点，我们从本书第三、四、五、六、七、八等章，特别是第 57 页的每个农场的农本及其分配，第 58 到 63 页自耕农、佃农、半自耕农，乃至地主的农本及其分配，第 64 页的农场面积和农本的关系；第 75—85 页各表关于各种农民和地主农场支出的分析（主要地研究其货币的与非货币的支出），等等处所，可以得到一个相当具体的概念。自然，我们在这里还不能不顾到这些材料可信到何种程度的问题，关于这，且让我们到后面再讲。

其次关于农本构成中第二个问题即人工和其他农本间比重的问題，卜凯教授在材料上也已经给我们一个在表面上是异常明快的图影。他在第三章内专论“资本数量与分配”一节中，分析各类村户所花农本的时候，都将农本分为货币的支出和非货币的支出两大项。前者包括雇工工资，住房及其修理费，农具及其修理费，饲料费，税捐，购进家畜，钱租及其他。后者包括家庭劳动和固定资本的损失。我们在此很容易算出农业劳动在全体农本中所占的成分。卜凯教授也说“劳动是一种最主要的支出，它在全部费用中几乎占了 $2/3$ ”（77 页）。

在这方面作者所留下的主要问题，第一是家庭劳动应当怎样计算，第二是这种农业劳动和其他成本的比重应当怎样分类观察。这些问题都和一般的研究方法有关，所以要挨到下节再讲。

第三，我们要研究中国农场经济的方式和发展的阶段，必须要注意中国农村中雇佣劳动的成分。我们要观察资本主义在农业部门的发展，这种雇佣劳动便是最主要的指标。一般说来，农村中资本主义的生产愈是发展，那么雇佣劳动的成分也就愈大。这种雇佣劳动的成分通常是跟着农场规模的扩大而增高。不过在事



实上往往也有例外，例如上面引述过的美国的情形，便是一例。在工业化的美国北部，农场的面积虽小，可是具有资本家生产性质的农场在全部农场中所占的成分要比落后的南部多得多。

卜凯教授在本书中也曾以农业收支的观点，计算雇工的成分。例如他在第三章里指明农业劳动构成农本的主要部分，而雇工占全部劳动的 $1/3$ ，家庭劳动（家主工作在外）占 $2/3$ （77—78 页）。同时在第八章研究全部劳动分配的时候，他更进一步阐明农场大小和雇工成分的关系，并且得到一个结论，即农场面积愈大，雇佣劳动量便愈须增加（234—237 页）；同时指明面积最大的农场虽然在雇工工资方面的支出很大，然而在一般场合，它们所得纯利还是最多（237 页）。

我们对于作者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材料，虽然因为方法的问题，还认为有提出讨论的必要，可是他能指明雇佣劳动一般所占的成分，以及在各种大小的农场中所占的成分，也就很够我们感谢了。

但是我们于此还不能无所遗憾。卜凯教授对于中国和美国不同的各种前资本主义的因素的了解，是很贫弱的。他了解的中国的雇佣劳动正和他了解中国租佃制度一样，只看到近代的外衣，没有捉住陈旧的内容。我们决不能跟着作者煊赫的统计，随便地断定较大的农场便是资本家的经营，因为雇工的性质还有种种差异。在目下的中国，固然有不少真正的自由劳动者，可是种种不脱离农奴或半农奴性质的雇农（如自带农具的，或是用住房或谷物当做工资的，或是用工作纳租的农民），除掉工商业较为发展的区域，可算到处可见。卜凯教授虽然也将雇工分成年工、日工及童工来观察，并且计算这些雇工所占的成分（234—235 页），可是对于上述各种雇佣劳动的类型和它们的性质，丝毫没有顾及。因此作者在这方面的分析只可以供给研究农场收支时的参



考，而决不够说明农业经营的性质。

三 关于本书研究方法的讨论

正像本书著者所说，“中国是一个没有可靠的统计的国家”（426页），因此我们对于卜凯教授在本书中所罗列的统计材料，曾予以最大的注意。同时，教授在本书导言中开宗明义第一句就说，“本书所有材料都由调查方法搜集得来”，因此我们对于本书的材料，一向是特别珍视。

本节的目的就在讨论下面两个问题：（一）本书搜集材料的方法是否可靠？（二）本书处理所有材料的方法是否合理？我们希望能在这些问题的检讨中，来正确地衡量我们所赋予的注意和珍视的代价。

卜凯教授在本书第一章中说明研究方法和范围的时候，曾经郑重声明：“假如有人要批评本书的研究并不精确（Inaccuracy）……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说，真正的问题不在于簿记意义上的精确，而在这些材料是否正确地阐明了农场经济的本质”（1页）。我们以为卜凯教授这个声明在他本人简直是一个最为辉煌的命题，虽然教授本人有时候会和它相距得很远很远。我们的讨论就从“这些材料真否能正确地阐明农场经营的本质”的观点出发。

这些丰富的材料到底是怎样调查得来的呢？作者在第一章里就告诉我们，这些材料差不多有半数是由金陵大学的学生调查得来，另外的是请助手调查。所有的调查员无论他是学生或是雇用的助手，都是调查地点的本地人，同时是很熟悉农民和农场情形的人。“据作者调查中国农村的经验，我们第一着必须考虑到，我们所用的调查员，须是调查地点的本地人，同时要 and 农民熟



悉。这个因素就决定了此项调查的各个地点”（2页）。这些地点就是山西东境的五台和东南部的武乡；河北东南部的盐山和南部的平乡；河南北部的开封和新郑；安徽北部的宿县、怀远。以上是属于本书所谓“华北”（North China）的部分。此外属于“中东部中国”（East Central China）的，有安徽东北部的来安和东南部的芜湖，江苏南部的武进和江宁，浙东沿海的镇海和闽北沿海的连江。在这些县份中，调查员所选查的村落最多的是53村（安徽宿县符离集周围），最少的是一村（安徽怀远）。在调查的时候，调查员在各村抽户调查，如怀远耿家村共有150户，被调查的为124户；五台的北阳村有50户，被调查的有5户；盐山的吴家阁村共有84户，被调查的为2户。

卜凯教授对于整个“中国农场经济”至少是“华北”和“中南部中国”的农场经济的讨论，就建筑在这样的调查上面。自然，他所采用的调查方法是所谓（选样方法）（Sampling method）；换句话说，他选取各个区域内若干农场的标样，把它们当做中国全般的农场的代表来从事研究。常识告诉我们，在我们举行选样调查之前，对于研究对象中所包含的各项重要因素，应该先有一般的认识，然后有意识地选取标样从事调查。这些标样应该等比例地包含着全体所有的因素，然后才能真正代表全体。譬如要调查中国的农村经济，事前对于中国各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先要有个一般的了解，然后就各区选取定量的对象，加以精详的调查。

固然，在实际举行调查的场合，并不能完全照上述办法去做。调查之前要对调查对象的全体求得一般的了解，多数是不大可能的。因此通常我们只能采取任意选样（Random sample）的办法，按照极机械的顺序，选样调查，尽可能地排除主观的因素。这种办法自然是无办法中的办法，因此我们不能不顾到它适



用的范围和条件。一般说来，在任意选样来从事调查的时候，在没有继续不断地发现同一倾向之前，应该尽量多选标样，使调查对象中所包含的各项重要因素，都有被发现的机会。

上面说的是举行调查时候的一般的准则。现在且让我们检讨卜凯教授书中所列材料，其取得方法的本身是否具有缺陷。在这里我们要顺次指明：第一，卜凯教授在调查的时候用的是哪一种办法；第二，调查地点的决定是否成问题；第三，被调查的对象的数目是否成问题。

第一，卜凯教授无疑地是采用了所谓任意选样的调查法，他在调查之前对于中国各个区域内农村社会的情况固然多所隔膜，就是对于自然条件也没有一个综合的概念。他在本书第一章内曾想将已经调查了的若干地方，配合到 Cressey 氏对于中国所分的各个区域里去讨论（9 页）。这个企图一面表现教授研究方法的颠倒，一面显出他所领导的调查在事前对于调查地点的自然条件也未能顾到。实际上我们要说明卜凯教授所用的方法是任意选样，上述的引证可称并不需要，反正作者早已声明，他们调查的地点，是由调查员是当地人而且熟悉农情的一点来决定。

第二，问题就在于：这样来决定调查地点是不是成问题？既是任意选样，就应当避免一切主观的因素。单凭着调查员和农村的关系来决定调查的地点，那么里边掺和的主观因素就太多。1. 调查员的籍贯何在，完全是一种偶然，也许有些调查员的本乡本身就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地方，并不能代表附近区域内一般的情形。凭着这样一个类似“客观”的偶然，就会造成一种实际上十分偏颇的“主观；”而参加调查的人数太少（共 15 人，每人决定一处）更加强了这种危险。只看卜凯教授在已经请人调查了福建的连江之后，硬把连江的情形作为“中东部中国”农村一部分的代表。其为牵强已很显然（卜凯自己也说连江实位华南，只因其



情形对于中东部各地的平均数并不起严重的影响，所以也就划入中东部了！见本书第9页）。2. 调查的地点单凭调查员的乡土关系来决定还有一个很大的缺点。作者告诉我们，这些调查员都是金陵大学的学生和聘请来的助手。在中国上得起金陵大学这类学校读书的学生和够得上做金大助手的人们（按照金大习惯设想，这些助手至少受过大学教育），其家庭的境况不消说是远在一般水平之上。因此，这些大学生的家乡（也就是调查的地点），其经济状况往往比较别处好些。这种情形在调查村落的决定上特别会表现得明显；假如一县只调查一村（如怀远只调查耿家村，是由一位耿家柱先生调查的），其所谓标样的危险性，那真够大了。

第三，上述种种情形在选定调查村户的时候，实有更大的影响。上面已经讲过，他们在调查的村落已经决定以后，再从全部村户里面选择若干户来从事调查。这里我们要注意两点。1. 农村的构成往往异常复杂：在上面有少数经济地位较高的人家，中间有中等的人家，最大多数贫困的村户地位终是最低。更清楚些说，农村的上层往往有少数的地主和富农，中间有中农，下层有占最多数的贫农、雇农和苦力。按照理想的办法，假如我们要从全体村户内选样调查，应当对于各类村户的成分大致有些把握，然后按照一定比例选取各种村户来调查。在实地调查的时候，这种理想的办法自然很难办到；可是我们在方法上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抹煞各类村户在社会和经济地位上所有差异的缺陷。例如在一个已经选定的村庄上应当尽量地多调查些村户，因为只有这样，各类村户方有被发现的机会。很可惜，在卜凯教授所领导的调查中我们发现了几乎不可恕的缺陷。有时调查的村户在各该村的总户数竟少得可惊。例如五台的七里沟，在当时共有150户，可是被调查的只有11户；盐山的吴家阁共有84户，被调查的只有2户（6至7页）。这样少数的选择，不知究竟代表了什么！2. 在



这样少数的选样中，我们不得不特别指明调查员自身的经济地位所发生的重大的影响；同时卜凯教授所奉为金科玉律的因素，即调查员须是当地人而且和农民熟悉这一点在这里会起何种消极的作用。稍有调查经验的人，一定能想到他们在熟悉的环境中从事调查的时候那些最容易和他们发生关系的不是那些经济地位和自己相仿，便是时常来往，或是带些亲谊的人们。他们在调查的时候最容易找到的也就是这些人们。在全村调查的人家很多的场合，这种关系所起的作用便较轻微；要是全村总共只调查几家，那么调查的材料就会发生显著的偏差。上面说过金陵大学调查员的经济地位既然较高，那么他们在极少数的人家中所能调查到的材料，就会或多或少反映出超过一般状况之上的情形。卜凯教授书中所表现的中国农村的生活，所以还不像我们实际所见的那么破烂和惨苦，这种取材上的缺陷确是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像此种调查工作多数是趁学生假期回乡，个别进行，因此而产生各种意想之内的疏略和杜撰等等弊病，这些我们根据和金大有关朋友的谈话，以及实地办理调查的经验来推测都不能断定其为必无；而这些弊病对于材料的真确性却都是致命之伤！

以上所说都是关于本书材料搜集方法是否可靠的话，接着我们要讨论本书处理材料的方法是否合理的问题。

本书所有丰富的材料，在“素来没有可靠统计的”中国（本书 426 页），几乎像沙漠里仅有的水源一样，不管它是甜水咸水，脏水清水，终是够人珍贵。而且在教授的全本书中无论就统计表格和数字所占的量来说，或是就作者说明的重心来说，作者的主要贡献与其说在建立什么意见和建议，毋宁说是提供多量具体的材料。自然，我们决不会抹煞卜凯教授所提出的意见，这些且让下节去说。本节所要讨论的就在：这些作为本书主要贡献的统计材料到底有什么问题没有？



第一，我们先就作者所用的统计方法来讨论。作者在本书统计上所费的力量，自然值得钦佩。他在观察某种因素（如劳动收入，94页）在各个区域内所表现的数列（Series）时，非但用算术平均数（Mean）、中位数（Medium）等来表示其集中的趋势，并且还用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变异系数（Coefficient of variability）等来表示它们的差量（Deviation）和偏斜度（Asymmetry）。非但这样，他在这些集中量数（如算术平均数，中位数等）之后往往附有“或差”（probable error），以表示其可靠的程度。所有这些都足以表示本书在技术方面的优越和谨严。不过，我们为要适当地运用本书的材料，为要正确地估量它们的价值，而且为要维护统计的恰当的功能计，我们却不得不为“求全之责”。可是在这里须请读者注意，下面的讨论是纯粹从统计的立场说话，换句话说，就是假定被统计的材料已全是很可靠的了（上面关于调查方法的讨论已经可以指明这个假定是何等的脆弱）。

本书在统计上所表现的最大缺陷是在：绝对大多数的平均数（Averages）是从以各个调查县份为一个单位的办法而计算出来；换句话说，这些平均数多数是“平均数的平均数”（Average of averages）。统计学的常识告诉我们，这是个极大的错误。著名的统计学家 Zizek 在他《统计学上的平均数论》一书中曾经这样说过：“按规则讲，我们决不能从一系列平均数中，直接地算出一般的平均数；反之，我们必须独立地根据那些组成这个数列的各种小组中间的个别事件，来算出更高级的更有内容的平均数”（Dr. Frang Zizek, *Statistical Averages*, translated by W. M. persons. 1913, New York, p. 23）。举个显明的实例来说，假如我们在皖北的怀远调查了 100 个农场，这 100 个农场每个平均的面积是 5 亩。同时我们在山西的五台调查了 10 个农场，它们每个农场的平均面积是



10 亩。现在我们要求出两处农场的平均面积（假定这样求法是合理的）。假如按照计算平均数的平均数的方法，那么怀远和五台两处农场的平均面积是 $\frac{10+5}{2}$ ，就是 7.5 亩。假如根据各个个别事件的绝对数来计算，结果就成 $\frac{5 \times 100 + 10 \times 10}{100 + 10}$ ，即 5.45 亩。调查的事实完全一样，因为所采用的方法不同，结果就相差很大。上述的例子虽属极端，可是卜凯教授书中与此相类的情形，实在到处可见。例如他在分析农场面积（Farmarea）的时候，便是从各县所调查到的农场的平均面积（如安徽宿县为 4.83 公顷，怀远为 3.68 公顷，河北平乡为 1.14 公顷等），求出华北和中东部的两个总平均数（如华北各地平均数为 3.54 公顷，中东部为 2.05 公顷），从而再求出全体的平均面积（2.54 公顷；以上见 46 页表三）。在这里他完全忽视了调查材料的“重量”（Weight）问题。宿县的每个农场的平均面积 4.83 公顷，是调查了 286 户农家的结果，而怀远的 3.68 公顷却只是 124 户的平均数。286 和 124 之差，虽然不及 100 与 10 之甚，而其成为问题还是一样。

这里我们应当更进一步指明调查材料所能代表的范围与统计方法间的关系。先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在安徽宿县所调查的 286 个农家，他们所能代表的范围假定是 50000 户；而在怀远所调查的 124 户假定能代表 1000000 户。这样我们在求一般平均数的时候必须顾到各个个别平均数所能代表的范围。我们还用平均农场面积为例，本书第 56 页告诉我们，怀远每个被调查农场的平均面积是 3.68 公顷，宿县是 4.83 公顷，假如我们将这两个平均数所能代表的范围加入考虑，那么它们“更高级的”平均数既不是 $\frac{4.83+3.68}{2} = 4.25$ ，也不是 $\frac{4.83 \times 286 + 3.68 \times 124}{286 + 124} =$



4.482, 而是 $\frac{4.83 \times 50000 + 3.68 \times 100000}{50000 + 100000} = 4.533$, 卜凯教授所习用的“平均数的平均数”和这种理想的统计结果自然相去更远了。

然而, 卜凯教授在采用那种“平均数的平均数”方法的时候, 也自有其论据。他在本书第一章里(18页)早就说过, 本书平均数多数采用平均数的平均数, 因为各县的农耕式样有所不同 (Because the type of farming varies with the locality), 所以把各县作为一个单位。可是, 这种根据非但异常薄弱, 而且万分错误。他没有估量到各个县份内各种农耕式样所能代表的范围, 而作为完全均一; 所以我们说他根据薄弱。其次, 假如他以为各种农耕式样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差异, 因而非得另成单位不可, 那么他又忘却统计学上一个基本的原则。即性质不同的事物绝对不能放在一起统计的。换句话说, 他绝对没有注意到 Uniformity in the behavior of masses of data! 这样, 他的根据, 又不是万分错误么? 实际上作者如此的错误, 不在其根据的结果, 而在其根据的本身。在各个较大的区域中间(在华北和中南部)“农耕式样”并不是以县区而不同, 倒是在各个县区中间, 因为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悬殊, 各类农场才有性质上的差异。

上面我们说过了“平均数的平均数”的不甚妥当, 下面我们要说到本书在统计方面的其他缺点。第一, 卜凯教授往往不顾材料自身的趋向, 普遍地运用种种统计方法。例如山西五台被调查的226个农场, 它们面积的次数分配图(43页), 显然表示出两个高峰(一个在60亩左右, 一个在140—180亩之间)。在此场合我们自然不宜用一般的平均数来表现此种现象的集中趋势。可是卜凯教授也竟用单纯的算术平均数 (Mean) 和中位数 (Medium) 来表现了(46页表三)。



第二，单就统计技术的观点来看，假如作者能够更多地注意到事实的性质，从而决定采取何种统计的方法，那么结果一定会给读者以更大的帮助。举例来说，作者在统计各种农民——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在农民总数中所占成分的时候，华北和中南部的平均数，和 17 县的总平均数自然是用的“平均数的平均数”。这一点，我们现在可暂置不论。目前我们假定，各种农户在农户总数中的百分数可以由各地的百分数来取平均数的。在此场合我们对于实际现象的特性必须充分顾到，例如自耕农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数，在河北的盐山为 97%—100%，而在浙江的镇海只有 1.5%。这些极端的现象在我们计算平均数的时候，当然须要尽量避免它们所施的影响。很可惜地，卜凯教授在这里还是用他同一的法——算术平均数（见 146 页表一）；实际上在这里就是用了几何平均数（Geometric mean）而把这种极端数的影响避免了，也是绝无意义的。这类统计的轻率可由下面简单的例子充分地看出：华北各地佃农占农民总数的百分数为 0.8, 20.0, 1.3, 0, 0.7, 4.2, 0, 3.2, 60.2（各县次序为怀远，宿县，平乡，盐山，盐山（二），新郑，开封，武乡和五台）。对于这些数字的序列我们不该有这样的勇气来计算平均数的。可是卜凯教授却给我们一个华北各县的总平均数——10.1（见 146 页表一）！

最后，在统计方面我们要替尊贵的“平均数”来作一个正确的估价。本来所谓平均数，就是在一个具有同样性质的数列（Series）的分配中表示其集中趋势的量数（Measure）；这种量数，一般地可以代表整个数列的情况。在这里我们应当了解，在事实的内容异常丰富，事物的因素非常庞杂的场合，假如我们不把各种条件分析清楚，贸然来上一个总的平均数，那么非但没有找得这些事物的真正的代表（实在是不可能的），而且掩盖事物



的真相，抹煞他们一切的特性。例如本书作者明明知道 17 个县区内的农场情况各有不同，明明知道农场中间有自耕的、半自耕的、租佃的不同，明明知道农场经营有雇工的和家工的不同，又明明知道各类农民在贫富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上大有差别，然而作者总是勇敢地把这些性质不同的属性一起排除，来上一个至高无上的平均数。关于这点，巫实三先生对于本书也有同样的批评，他说，“将各种农场混作一体，平均再平均，而以各该区域（按指县）为单位，互相比较，则该单位所代表的乃是农场的幻影，而非该区域农场的实像”（大公报，经济周刊，第七期，1933.4.12）。这类距离实际很远的“幻象”在本书中可说举不胜举。例如作者在第三章表四二指明，17 个县区内每个农家的平均所得是 278 元。这种数字除掉给人家一个空洞的数字本身之外，还能代表些什么呢？实际上作者也很容易推知这个平均数是绝无意义的，它的标准差不是多至 208 元么？固然“278 元”在多数贫农看来，正像是孩子们平地要捉到月亮的一样的难于巴望，可是这些实际的尖刻的内容，在我们的作者都可以不管；就是另一个有力的统计数字——标准差，也阻挠不了他所爱用的，而且可以表示一般农民“还可过活”的“平均数”呢！

接着我们要讨论卜凯教授对于各种范畴和现象的处理是否完全妥当的问题。自然，我们因为篇幅的关系只能举出较为主要的几点来，和作者来磋商。

第一，本书的材料前后相距 4 年多，即最早的调查材料起自 1921 年 4 月，最晚的直到 1925 年 9 月（如浙江镇海的材料代表 1921 年 4 月到 1922 年 3 月的情形；而安徽怀远的材料则代表 1921 年 10 月到 1925 年 9 月的情形）。中国晚近无论在政治或经济方面都是瞬息万变，农村生活的变化虽然较慢，可是在这漫漫 4 年的长时期内，各地物价、工资、田地价格以及田权的分配等



等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卜凯教授虽然一面招架，声称历年物价差异，“对于各地的比较还不致发生严重影响”，一面自留防地，声明怀远和镇海的价格确有“例外”的差异（见页4，注意，这两县正是调查时期前后相距最远的地方）！可是终究免不了有将连续四年多的材料，一手压成平面的嫌疑。因此，我们对于卜凯教授“统计”出来的农场收入、投资、雇农工资、自耕农佃农的成分、田场面积等等数字，都会要求给予更详细的说明，以免对于历年“中国”农场经济中各种因素的递变，轻易地被人抹煞。因为，我们研究的主要任务，就在看出这些因素在发展和变迁过程中的真相。

第二，我们要说到如何分类来观察农场经济的问题。本书作者曾用两种方法，或从两个方面，来分析农场的收支。第一种办法是按照面积的大小将农场分成大、中大、中、中小、小等五类，然后观察各类农场收支因素的成分和关系。第二种办法是按照所种耕地所有权的不同，所有的农民分成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三类，然后分析田权和各种收支因素的关系。第二种办法主要地用于农场收支的总分析（第三章）和田权的观察（第五章）；其他各部分的分析都是采用第一种方法。关于这点，我们大体上和卜凯教授表示同意。一般讲来，将农场分成“大”、“中”、“小”的方法，其优点就在能够把握住农场大小的坐标，来规定各种农场经营在经济上特别是技术上的特性。换句话说，我们用了这种办法，就比较地易于追寻农业经营在其广度上和深度上的发展，更进而探求其经营方式的转变。至于本书将农民分成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从而用此来分析农场的经营，那只能说是“用非其当”。因为这种办法的优点，乃在能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表现某个区域内田权的分配 [详见本刊创刊号《读者问答》栏（一）《怎样分类观察农户经济》]，而不在便于分析农场经营的性



质。因此作者在第三章中所列自耕农（甚至地主）、半自耕农和佃农农场的各种分析，不但不能给人家一个明确的印象，甚至反而模糊了事实的真相。谁有这样的权利来承认：在同一地方一个种田 200 亩、大批雇人来耕耘的自耕农，和另外一个种田 5 亩、多数日子要出雇于人的自耕农，是处于同样的经济地位，而且他们的农场经营是具有同样的性质呢？性质不同的事物硬要看做同一，那便是抹煞事物内部的对立，斩绝其应有的和可能的发展。

自然，我们对于卜凯教授所用的分类方法还是觉得不够的。（一）农业经营往往根据作物的不同，而具有个别的形式。像华北的旱田经营和中东部的的水田经营，因为作物轮栽、灌溉制度、所需劳力等等的差异，的确具有不同的特性。在这里我们的作者并非完全没有注意，不过他在说明的时候往往漠视这些特性，爱作一般的解释罢了。实际上，这种经营形式的差异在别种场合也常发现。例如山东和河南一部分的烟草区域，和各大城市附近的蔬菜区域，因为种种耕作技术上的特性和商品经济性较高的缘故，那里农场经营也采取着特有的形式（自然，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些区域内各类农场内部的差异）。关于这点，卜凯教授也许因为调查的地域较狭（如所谓“华北”只包含少数县份；这些县份的分布又不普遍，——如山东一省，一处都没有调查），未能加以注意。（二）按照我们的意见，关于农场经营或整个农业经济的研究，我们最好要采用目下所流行的“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的分类方法。因为这种办法能够根据各类村户经济生活的几个重要指标（田权、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在生产和交换上的人与人间的关系），同时能参考其生活的全部，来规定各类村户的阶层。我们只有采用这样的分类方法，才能全面地观察各种经营发展的趋向，以及它们所具特性的成长和消灭，才能把握住整个农村生活的“来路”和“去处”。很可惜



的，我们虽然愿意用这种方法，将本书所列几种重要材料改制一遍，以便探求更具体更有用的意义，只因原料无从找得，我们就不能着手，这样“求全”的期望，只能落在卜凯教授以后的劳绩上了。

第三，我们要简单地指明卜凯教授在统计农业收支上的几个缺陷。本书作者毕竟是一个来自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客卿，中国的一切事物一经他的目光便充分地“资本主义化”了。譬如，中国的农场经营还是由家长制的（patriarchal）形式统治着；换句话说，中国的农场差不多都是在家长的督促之下的家庭劳动的经营；这种经营实在由整个家庭共同负责。而一到卜凯教授手里，便把家主和其他家庭分子硬生生地对立起来（例如计算农场支出的时候，家庭的劳动当做支出，而家主的劳动却不在内。见20、75页）。又如本书对于家工的工资，统用普通雇工工价折算。这种办法用于计算雇工和家工的比重是可以的，因为这里只要表示一种相对的量的关系。可是要将这样求出来的家工工资，加入农场支出计算，那么至少在现时的中国，不能认为合适。因为在目下中国的农村中，雇佣劳动还不是农业劳动的支配形式，普通雇工的工价还不能作为农业劳动价格的支配的表现形式。我们研究农业经济的目的决不在以大批动人的数字来歪曲地表现各种因素间的关系，倒是在具体地着实地把握着农业经营结构的真相。就此而论，本书所列劳动支出在全部农业支出中所作的成分，确有斟酌的余地了。

卜凯教授又将地主所有耕地的地价加入佃农农场资本中去计算（61至63页），而得出佃农农场资本较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资本为多的结论。这种办法的缺陷，第一在将地主和佃农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的投资并在一起，抹煞了他们投资完全不同的性质；第二在夸张了佃农的投资成分，令读者对于中国一般非企业



性的租佃经营得到一种异常错误的观念。又如本书作者将 10% 作为农场的纯收入率（65 页），又是犯了将纯资本主义关系的标准误为应用的弊病。作者又由统计的结果，指明农场全年平均投资的利息率为 9.4%，并且说明此项利息率得为农民银行放款时的参考。这种立论，因为作者统计和观察方法的多成问题，自然难为读者苟同的。本书作者在分析农业以外的收入的时候，非但将各种不同的农户，混同处理，而且将商人、地主等等收入，通通加入（例如页 99 指明村户收入中平均有 1/3 由家庭以外寄来，中间经商收入占 1/5，田租占 1/8，其他专业占 1/10），结果把各类性质不同的村户的收入完全等量齐观，而将它们所有不同的意义一概抹煞。这种错误的由来，是在作者将农村社会的结构看成静的平面，而不知道它是动的立体。

讲到作者关于村户支出方面的计算，除掉上述一般的或根本的问题之外，还有各种较小的特殊的问题。例如作者在货币支出中列有钱租一项，而在非货币支出中却无田租、分租等等的支出（页 78—79）。又如作者对于生活费用的分析确乎很用力量，不过一方面因为材料的不足，另一方面因为未能按照各种村户的阶层来从事分析（作者虽另立一节，讨论租佃与生活程度，指明佃农的生活程度较差于自耕农；但这些还是不够），因此很难使读者得到更为具体和明确的概念。

四 关于本书作者所提建议和意见的讨论

一般说来，尽管作者所用的方法还不能完全无缺陷，尽管作者在运用各种正确的方法的时候，还不能全无弊窦，然而作者在本书中所有最辉煌的贡献，却还在其较高度的处理材料的技术上面。至于作者用以摆布各种材料的立场，以及由各项统计所引申



出来的结论，从中国农业经济彻底改造的观点看来，那么非但是颇见薄弱，而且是异常有害的。

作者虽然也曾高唱中国的农村社会制度和多数西方国家完全不同（422页），可是我们绝对不敢相信卜凯教授已经了解了中国社会的特质，以及它和“西方各国”在本质上的差异。比方我们在上面讲过的作者对于农业雇佣劳动的看法，农业投资的计算，硬将家主和家庭人员对立起来，所有这些都足以表现卜凯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社会理解的薄弱。这种缺陷表现得最显著的，要算作者对于中国租佃制度的理解。他对于中国租佃制度一切先资本主义的特性和形态——如经济以外的剥削、物租的统治、租额的过重、工价制的保留，以及永佃制的存在等等，简直连一些支离破碎的了解都很缺乏，无怪他会说出中国的“田租制度和别国十分相类”的话来了。

卜凯教授既然还没有把握得住中国农村社会的本质，换句话说，他既是时常对于中国这样的病人“按错了脉”，那么我们自然不能苟求他做成一个对症发药的良医了。我们在以下所要简单说到的，就是卜凯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社会所开的几种主要的脉案。

第一，卜凯教授认为中国惟一的，至少是最主要的大毛病，就是人口太密。照他的意思，中国农村的贫困固然在农场面积零细，生产力的薄弱等等，而这些贫困之源的总泉源还在农村人口的过剩。他说，“因为人口的稠密，和资本花费的昂贵，所以中国伟大的资源便是人力。中国所需要的，就在怎样去学习怎样去利用这种大量的资源（指人力）”（423页）。他以为中国农村因为人口过密，劳力过剩，因此劳力便成为农场投资中最主要的成分（423页）。他又指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低劣的原因，第一在人口太密，第二在教育不足（420—421页）。他在讨论补救细小农场



经济问题的时候，又说“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的治本办法，似乎在实行人口节制”（424页）。这种见解在卜凯教授和乔启明先生合著的 *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工商访问局出版）书中也同样表现过（225页）。

卜凯教授这种见解在中国学术界看来自然并不会感觉新鲜，反之，它不过是承袭了马尔萨斯人口论的陈旧的衣钵。从亚当·斯密、李嘉图、弥尔，特别是马尔萨斯以下，绝对的人口过剩一向是被看做永久不变的范畴。实际上，土地的容受能力，或是土地所容许的人口密度，都是由生产力和技术的水准来决定。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引用 Ratzel 氏的数字来说明。据 Ratzel 的推算，每平方公里所能养活的人数在原始狩猎经济和渔捞经济时代只有 0.0017 人；在农业有相当发展的原始狩猎经济是 0.2—0.7 人；在原始畜牧经济时代为 0.7—1.7 人；在西欧农业国家为 91—109 人；而在欧洲具有大工业的地方则为 300—318 人（见廖钦珂：《农业经济学》日文译本，476 页）。

决定土地对于人口的容受能力的，除掉生产力和技术水准以外，还有一定社会内社会生产物的各种分配条件。只有在私有财产制度存在的社会，换言之，只有土地作为少数人所私有的社会条件之下，才有得不到工作（是饭或面包）的过剩劳动。我们在原始社会，或是在有可以自由使用的土地的殖民地，或是在社会主义的经济中，断然找不到绝对人口过剩的现象。

卜凯教授和他的先生们以及他在中国的同志和门徒们，在固定的生产力社会分配条件的前提底下，来悬想着一个解决农村过剩人口的根本办法，自然会差以千里的。他们虽然也曾想到工业的发展，荒地的开垦，以及移民等等，都能或多或少地减轻人口过剩的苦痛；可是因为他们只能把这些办法孤立起来考察，没有在它们和社会关系的根本改造间的联系中去找寻其正确的功能，



因此不能不认为这些都不是办法，只有实行人口节制才是根本的出路了（424页）。在这里，我们似乎有做下述补充的必要：不错，在现存条件底下，即在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半封建生产关系支配的条件底下，我们的民族工业决没有发展的余地，荒地的开垦只加增了少数军人官吏的财富，至于移民不是只落得一句空话，便是充当了少数地主酒肉的资料，其他像农业生产力的改进等等更是不敢想望；结果只有人口自然的节制可以解决眼前人口过剩的苦痛。卜凯教授在这里是对不怕麻烦地追随着他的先生们，替自然的过程作有意识的注释。中国接连发生的天灾，以及作为此种天灾的基本成因的里应外合的人祸已经扫荡了全国的农村，绝灭了千千万万的农民大众。死的已经死了，活着的又在等待着死亡，大自然（社会的因素占支配的地位）的规条不是已经用了最有效的方式在最广泛的规模之内执行了卜凯教授们所倡导的人口节制政策了吗？然而卜凯教授觉得还是不够。他拼命要抨击孙中山先生在三民主义演讲中，应用了Rock kill氏的统计材料，说明了中国的人口并不在增加，而且有减少的趋势。他觉得这种误用材料和错误见解（Misconception）是十分不幸的（详见卜凯教授和乔启明先生合著：前引书，219页）。而我们仁慈的作者却以一个热望中国能“自己改进”（Self-improvement 见本书426页）的导师的资格，渴望着更残酷的人口节制呢！

第二，我们要谈到细小农业经营补救的问题。卜凯教授认为中国农场的零细显然不像初看那样的细小（因为多数耕地能种作物两熟，见422页），他终觉得这样细小的经营决不及大农场那样有利（143页）。那么“为什么农场不变得大些呢？”“农民供给的过多”，“就是它的答案”（143页）。这样，卜凯教授就将零细农场的问题和人口过剩的问题紧紧地联结起来，而且简捷地说明了它们中间的因果关系。他在讨论细小农场补救方法的时候，



虽然也列举种种步骤，像垦荒、殖民、去除坟地使农民转业工业运输业、用更集约的耕种方法、增加劳力和资本（内有改良土壤、利用多量肥料、改良灌溉排水系统、防治病虫害、改良种子等等）以及创设合理的信用机关和改进运输组织等等（详见143—144页），而归根到底还是一个“人口节制”。他曾说过：“解决这个问题（指细小农场问题）最好的治本办法，似乎在实行人口节制；而目前最好的治标办法，乃在用更集约的方法来种植那些在每个单位面积上能够生产更多食物的作物”（424页）。

卜凯教授在这里似乎也丝毫没有把握住细小农场经营的核心问题。大家知道小农经营也和别种人类的赘疣一样，是一种社会的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的前提，并不是“人口的过剩”，而是先资本主义关系的统治，换句话说，是近代经济方式的发展的薄弱，农业和农业以外各个生产部门内资本积累的狭隘。细小农场经营不仅如卜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并不有利（Not profitable），而且它在本质上是排斥劳动生产的发展、资本的累积和合理农耕的采用。陪伴着这种细小经营的不是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么自足、稳定和“经济”（卜凯教授在别的地方又指明那里适应着全家劳动量的农场面积 Family-sized farm，是最经济的单位，页142），而是非人的愚昧和惨苦。重压在这种细小经营之上的负担，并不是什么万恶的过剩人口，倒是高昂的地价、过重的地租，以及那些和土地所有凝结着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一切苛杂的剥夺，我们在这里不必详细说明，所有这些统治的因子都以土地所有为枢纽；而其目的乃在直接地剥夺一般小农的细微农本（卜凯教授也曾以中国农民缺乏资本为虑，并且说中国农民根本需要之一，是在以合理的利息借钱；不过他于农本缺乏的原因是不大明了的。424页），间接地榨取农民的血肉，令其冻馁，而实行其人口的节制！此外，在中国再加上帝国主义者强烈的压



榨，小农经营的面貌便更加憔悴得可怕了。

一般讲来，这种细小的农场经营在大工业的发展迫令农村手工业破灭的时候，在土地的生产力趋于竭度贫弱的时候，以及在资本主义的大农业产物带来了猛烈的竞争的时候，就会渐趋没落，而让位于技术较为高度的经营。不过在今日的中国，一般地因为小农经营所具有的本能的黏着性和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落后性，特殊地因为中国民族工业和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的无从发展，因此中国的细小农场经营更加易于沉淀，而且执拗地残留着。

我们只有这样在理解中国细小农场经营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过程中，才能发现解决这个难题的根本途径。我们已经了解，这个问题的治本办法，决不是什么人口节制，而是与排除外资的统治和土地所有的支配分拆不开的。

第三，我们再来谈谈卜凯教授关于田租的建议。租佃问题虽是中国农业改造的核心问题之一，而卜凯教授正和别的外国来华的顾问一样，对于这个问题可说绝无了解。比方他曾根据了 17 县的调查，大胆地断定全国的“农田一般地由自耕农耕种，此外佃农所耕种的约占 1/5，半自耕农耕种的也占 1/5”（423 页）。他对于租佃形式和性质的认识是模糊的（如谷租和折租的混同 Cropper system 和 share rent 的不加审别，其他租佃形式和永佃制的抹煞等等，详见 147—149 页）。他以为佃农的农场能得到较大的利润，原因是“经营的较为优良”（156 页）。他又以为田租的额数“往往对于佃农或是地主不甚公允”（423 页）。所有这些已够显示本书作者对于中国租佃制度的了解是何等贫弱！

卜凯教授所提“公允地租”（fair rent）的办法，就建立在这些不正确的了解上面。所谓公允地租是按照这样的原则来分配田内的收入：地主应得的是所投资本的利息，佃户所得的是劳动和



管理能力的报酬。他再详细地规定地主所收资本利息的利率，以及佃农所应得到的“劳动的价值”。末了，他一再声明，实际上田租的额数多半还要看土地的供求来决定（159—161页）。

在此，我们不得不郑重指明，卜凯教授提出这种办法，一面似乎在巧施其惯用的手腕，一面又表露其不可恕的滑稽。第一，谁都知道卜凯教授这种办法是根据于资本主义的田租法则（地价是资本化了的田租），而有意地忽视中国的地权还保持着“社会的特权”（卜凯教授也曾指出过）的性质。谁能相信，在半封建的土地关系没有崩坏の今日，田租的高度实际上会由一般的利润率或利息率来决定呢？其次，假如佃户所能得到的真是所谓“劳动的报酬”，那么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真正能够产生新的价值的也只有人类的劳动，那么佃户所得到的应当是他全部的劳动生产物，换句话说，应当是农田产物的全部。那么田租又何在呢？自然，卜凯教授决不会作这样愚蠢的解释，而我们在这里也只想质朴地指出教授的用心罢了。

第二，卜凯教授这种手段再用最滑稽的形式表现出来。他说实际上就是这种公允地租的额数，多半还是要看土地的供求来决定。换句话说，农民的数目愈多，他们对于耕地的需要愈急，这样田租的额数也就应当愈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按照教授的人口理论，中国的人口正在急速增加，他们对于耕地的需要也在日益加强，而地主得到佃户也更加容易（见卜凯教授和乔启明先生合著：前引书，225页，第15项）。这样看来，卜凯教授的全部理论不是在证明中国的地租应当不断地增高吗？无怪他要说中国的地租对于地主往往也不公允了。可是，卜凯教授所提倡的“公允地租”又在何处呢！

以上我们已将卜凯教授最主要的意见和建议稍加检讨，其他较为琐碎的地方（如他以为中国灾荒的原因是平日水利不修、森



林太少、缺乏信用组织、交通不便，乃至平时积蓄的贫乏，绝没有指明帝国主义者和半封建的剥夺是造成中国农业恐慌的基本原因。见 425 页)，将略而不谈。

总结起来说，卜凯教授在这本“中国农场经济”中，因为所持的观点并不在中国农业经济彻底的改造，而在提供“西方人士”以“可靠的”材料，以为进行国际“和平合作”的基础（426 页），因此所得的结论往往和中国国民经济自身的要求大相凿枘。我们虽在可惜卜凯教授所用比较高的方法和技术，因为上述的关系，不能得到我们所盼望的结果；可是教授在这方面的努力对于落后的中国学术界已尽了推进的作用，却是无可置疑的。

[《中国农村》第一卷 第一期（创刊号）1934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二期（续完）1934 年 11 月 11 日]



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

——兼论王宜昌韩德章两先生农村
经济研究的“转向”

一

我们开宗明义第一句应当是说，研究中国农业经济者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农村的生产关系，或是在农业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之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别的。

文化之与政治和经济一般地总是采取相应的步调。目下中国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落后的因素“蠢蠢欲动”，以捞取它们理想之中的“复兴”。在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领域里面，最近也发现了这种“风烛残年”式的挣扎。这种挣扎虽然力量还不算很强，然而它所表示的倾向却够我们注意。因此我们在这里有正面提出我们的任务，和对于上述倾向加以批判的必要。

作者在本刊上期《评陈翰笙先生著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文内，曾有这样一段话：“现阶段的农村研究，其总的任务乃在于中国的农村生产关系，在其发生、成长和没落上面去探讨，从而规定一种新的能使生产力更进一步发展的社会形态。”同时作



者在同文指明：

这种研究有别于前阶段的农村经济研究者三：

第一，它的出发点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彻底改造；而后者乃从旧秩序的持续和局部改良出发。

第二，现阶段研究的对象是农村社会的生产关系，而前阶段则着重于生产力的技术的分析（并非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态）。

第三，现阶段的研究方法，是从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适应和矛盾的过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质与归趋；而前此的研究则把事物的片段孤立起来，仅仅从事于静止的观察。（本刊上期，97—98页）。

所有这些，作者在此都愿继续肯定。同时，作者在本刊上期曾更进一步指出了前后两个研究阶段的代表作品。这里我想补充说的，便是前北平社会调查所韩德章先生的《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济调查》，可以看做金陵大学卜凯教授所著的《中国农场经济》的“具体而微”的承续。

现在且让我们简要地分析我们目前的任务。

我们敢这样断言：假如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在旧秩序的持续和局部改良，那么我们一定会以片段的、静止的对于生产力的技术的考察，作为我们的主要任务。反之，假如我们的出发点是在求农业彻底的改造，那么我们一定会以对于农村生产关系在其发生、成长和没落的过程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质与归趋，作为我们的主要任务。

二者必居其一，而我们是站在后者的一面。

重复说一遍：我们研究的对象不是农业生产技术，而是农村生产关系。我们在农业经济研究领域中的任务，是在从农村生产关系演变的过程中，全面地阐明其本质与归趋，从而“规定一种



新的能使生产力更进一步发展的社会形态”。

首先我们应当指明什么是中国农村生产关系改造中的核心问题。据我们的意见，土地问题是农村问题的核心。何以故？因为，1.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主要的生产手段，而根据我们的估计，中国全部的耕地，大约有 70% 集中在占农村人口 10% 的地主和富农手里；而占全部人口 90% 的中农、贫农和雇农，却只有 30% 的土地（见《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一卷第二期）。2. 中国目下农村资金的累积与剥夺，主要以“土地所有”这一种财产关系为根据；换句话说，农村资金运用的可能和方向，一般地还是附属于地权上面。同时，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活动是目前农村资金累积的主要杠杆，而这些活动，一般地也以地权为基础。谁不承认地主和富农是目前中国农村商业高利贷资本的主要活动者呢？3. 农村劳动力的荒废起因于农民的失地，而完成于大土地所有者的不致力于大规模的经营（工业不发达的条件除外）；因此使这一种最主要的“生产力”——即劳动力走上颓废毁灭的途径。

很显然的，在上述意义之中的土地问题主要的是指土地的分配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至少要阐明下列几点：

（一）中国现存各种土地所有的形态和性质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国地权分配的性质，而且可以指明中国的土地所有在怎样适应农村资本主义的成长与停滞，而采取其各别的形态。即这种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对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了解，虽然它对于这种了解并不是最基本的条件。在这里我们不想详细地指出那些以土地所有的性质来决定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人们所犯的错误。我们只需知道，近代的土地所有不一定包孕着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而封建和半封



建的地权形态却能充当资本主义的奴才。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有些人以为中国大部分的土地既然可以自由买卖，那么中国农村自然已经资本主义化的主张，不是意存“曲解”，便是要想“贪懒”。

（二）中国现存地权的各个阶层之间的分配

这点就是土地分配问题的本身；而且也是我们研究和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着眼点（自然，我们必须补充，假如我们只注意于这一点，那么非但完全不够，而且会发生错误的结论）。这里，我们应当首先研究各个农村阶层的涵义和如何划分的问题。几年以来国内学者在划分农村阶层的时候有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有分为大农场、中农场、小农场的；有分为大农、中农、小农的；有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的；最近还有人提出分为农村生产者与非生产者（农民与地主）和企业家与雇佣劳动者的办法（王宜昌先生，见本期附录），等等。至于我们，至今还是赞同将农村社会的组成分子，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的办法。因为至今为止，只有这种办法才能全面地显出社会全体的机构，只有这种办法才能把握今日农村中生产关系的核心（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同时将各种主导的和副次的因子，有机地联系起来；而且也只有这种办法才能正确地估定各个农村阶层的地位、性质以及他们对于农业彻底改造运动所保持的态度，及其所能尽的任务（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请参看本刊第一、第三期读者问答，及本期附录《答复王宜昌先生》）。

我们对于农村阶层既然知道如何划分，接着便要观察土地在各个阶层中间的分配。这里，我们不仅要注意到土地的面积，而且要规定各种土地的质量。山地和川地，水田和旱地，土质既然不同，肥瘠也就大有差异。因此它们所能生长的作物也就不同，



而且就是同一作物，产量也有很大的差异。这里我们须要对于中国耕地的土质，详作技术的检讨；然后（一）可以决定各种肥瘠不同的土地，到底怎样分配在各个阶层里面（例如陈翰笙先生在《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一书内指明地主所有的田地质量较优，而贫农所有的质量最劣）；（二）可以帮助说明中国水田区域（长江及珠江流域）和旱田区域（北方各省）土地所有的面积乃至农业经营的面积，因为土地生产力强弱的不同，因而有显著的差别（例如淮河以北每户农户所耕种的面积，一般地较大于长江及珠江流域）；因此我们在说明农业资本主义在中国各个区域发展程度的时候，不致会犯只把各区农田面积作机械比较的错误。

这里我们必须郑重地指明，我们对于各区土地的土质详作技术分析的要求，和把这种技术工作当做基本的、“自我满足的”任务的主张，丝毫没有相同之点。我们之要进行这种技术工作，为的是要更进一步阐明土地分配的社会意义；在农村经济的研究领域之中谁要把这种技术的分析作为最后的任务，谁就是阻碍了这种研究工作的发展。

（三）土地的分配固然是土地问题的基本着眼之点，可是决不是土地问题的全部

余霖先生曾在本刊上期指明，“研究土地问题，主要的任务是在阐明在土地所有形态之下所隐藏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2页）。同时作者本人更具体地指出，“单是土地分配的研究决不足以说明农村生产关系之全部；我们一定要加上农业经营方式的研究，然后可以全面地确定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的本质”。“因为土地的分配只能说明那种最重要的生产手段的所有关系；而农业经营的分析却能更进一步地阐明就在此种生产手段的分配



状态之下，农业生产在怎样地发展”（本刊上期，第100—101页）。

关于农业经营的研究我们一定要注意下述几个方面：

1.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市场的机构这种研究的任务主要的在看：（1）商品经济的发展如何使自给自足的农民经济转变成成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经济；这里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自然是应当注意之点。（2）观察中国农村市场的机构主要地受农业生产者统治呢，还是由那些完全和生产脱离的商人们所支配。这里，我们对于目前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活动自然要当做主要的课题。

2. 农业经营面积的消长和农业成本的构成，作者在评《卜凯教授著中国农场经济》一文中指明“农场面积的大小是农业经营广度的指标，而农业成本的构成是农业经营深度的规准”。关于农场面积大小的研究，主要的要阐明目前中国各区农场的面积对于近代生产的发展是否有顽强阻碍的作用，同时最重要的，要指明目下农业经营的面积是否跟着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在作相应的消长。

至于农业成本的分析，第一要看农业成本集约的程度。“在一般场合，农业愈是发展，经营的方式愈是进步，那么每个农场所投下的农本也就愈多”（拙著《评卜凯教授所著中国农场经济》）。第二，我们要研究农业成本有机构成（即人类劳动与劳动以外的成本之间的比例）的变化。一般说来，农业经营愈是进步，劳动以外的成本，特别是改良农具，改良肥料，甚至机器等等所占的成分，必定相对地提高。

3. 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农业最主要的指标，因此我们要研究中国农场经济的方式和发展的阶段，必须注意中国农村中雇佣劳动的成分。一般说来，资本主义在农业部门愈是发展，那么雇佣劳动的成分也就愈大。我们在从事这种分析的时候，一面固然



要观察农业经营本身之中，家工与雇工的对比，同时还需要观察那种雇农——农村无产者在整个农村中所占的成分。前者的目的在看资本主义经营发展的程度，后者除掉上述一点之外还能测量农村阶层分化的深度。

这里我们须要特别指明农业劳动的形态与性质的问题。一般研究者常把雇工分为长工和短工、男工、女工和童工，等等，以为已尽农业劳动之质的分析的任务（如陈正谟先生，见陈著《各省农工雇佣习惯的调查报告》，《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冬季号）；更有人以为我们“应从农业生产劳动上来决定雇农的质与量”，而且“我们要研究雇农的质与量，应注意其在农业劳动上与家族劳动的对比，而不应注意其在农村人口数量上与全村人口的对比”（王宜昌先生，见本期附录）。我们以为，第一种办法根本没有顾到农村雇佣劳动的质量问题，而第二种办法也没有搔着问题的痒处。我们知道，规定农业劳动质量的要素，固然不是什么劳动者的性别、年龄和劳动时期的长短；同时也决不是“农业生产劳动”本身。它的决定要素乃在农业劳动者之有没有生产工具，乃至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两个农业劳动者尽管同样是壮年的男子长工，他们所从事的“农业生产劳动”尽管相同，然而假使一个是自带农具同时由雇主用“农田使用”的形式来支付工资的“雇工”，而另外一个是全不带农具，由雇主按年给货币工资的雇工，那么他们之间显然有“质量上”的差别。我们在观察农业经营的发展，统计雇佣劳动成分的时候，假如忽视了这种质量上的差异，结果会得出万分错误的结论（例如广西思恩一带是全省最落后的区域，而“雇农”成分特多，假如我们不弄清楚那里的雇农是具有“家属奴隶”的特性，那么我们要说，那里资本主义的农业在广西全省要算最为发展的了）。因此，我们上节的话应当如此补充：我们观察农业经营的发展，不但要



注意雇佣劳动的成分，而且要鉴别农业劳动的性质。不过此“质”并非那“质”，我们所指农业劳动的“质量”是由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对于他人的社会关系来决定的，决不是由农业劳动的自然和技术的因素来决定的。

我们对于中国一般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市场的结构，农场面积的消长，农业成本的构成，以及农业雇佣劳动的质和量加以分析之后，对于以现有的土地分配为基础的中国整个农业经济的动向，一定会有个一般的了解。换句话说，我们对于中国的农业生产在向资本主义之途迈进呢，还是逗留于“饥饿”的零细经营上面的问题，必能有个一般的解答。然而，这样我们能说，我们研究土地问题的任务，已经完全尽却了吗？显然不能。何以故？因为我们对于使那种农业经营趋向发展或衰亡之途的内在的主导的原因，还没有加以研究。

（四）我们对于租佃关系的问题，是必须加以透彻的研究

一般说来，在地主所有的土地占到全国总积极大成分（在中国竟达半数）的国家，租佃关系即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应当看做农村生产关系的核心部分，特别是在农业资本主义还并没有十分发展的中国现阶段上。在这里我们所应注意的中心问题当然是全国千百万的佃户，怎样在各种交付的形式之中（钱租、谷租、力租），在长短不同的时期之内，以及在经济、社会乃至政治的势力之下，受极少数土地所有者的宰割。这样宰割的结果，在佃农方面是生活条件的更趋恶劣，农业资金的格外枯竭，或变为城市和乡村中间的无产者和苦力，或是滞留在半封建剥削的泥淖之中。在巨大的土地所有者呢，他们完成了或多或少的资本的累积，或则扩大其生产的规模，或则继续置田买产，苛收田租，同时经营着商业高利贷活动。农村资金的累积既是以“土地所



有”为主要的杠杆，而租佃关系乃是这种杠杆作用所赖以完成的
框子；所以租佃关系的研究是土地问题的重要部分。

关于土地问题的研究除了上述四项之外，再应指明下述两
点：

第一，中国的土地问题和民族问题可称息息相关。一般说
来，中国现存的土地关系还是由列强的资本直接间接地维持着。
我们舍广泛的间接的关系不说，单说列强如何直接地占夺中国的
土地，那么日本人之在满蒙，法国人之在陕北绥远和云南等等都
极明显。这些都能更加明显地表示，中国的民族解放问题和土地
问题是有密切的关系。其次，中国少数民族如蒙、回、苗、瑶等
民族的土地时常被汉族巧取豪夺，这种情形常是历次各民族“叛
乱”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国的土地问题除一般对于帝国主义的
统治有关以外，还跟少数民族的解放问题息息相关。

第二，目前横行全国的农业恐慌，也应当作为我们研究的主
要课题。中国农业恐慌的形成主要地因为中国的国民经济已被引
入世界市场，而成列强资本的俎上之肉。因此我们所要注意的第
一点，便是目前呻吟于经济恐慌之中的资本主义列强，如何在凭
赖其雄厚的资本，以倾销过剩农产的形式，以侵夺中国输出原料
的国外市场的形式，使中国的农业恐慌越发深刻，同时使中国的
土地问题格外严重。第二，我们要注意到目下农业恐慌越趋尖锐
期内新近加入的因素，那就是中国金融资本，以救济农村的名
义，深入了农村。我们知道，中国的银行资本无非是外国金融资
本的附庸（见吴承禧，《中国的银行》，1935年），它所尽的任务
多半是买办的作用。这里我们所要特别注意的，这种附庸性质的
中国银行资本，在怎样利用新的形式，驱逐农村之中旧有的高利
贷商业资本，而直接地在农民的血汗上，建造其堂皇富丽的金字
塔。中国的金融资本确乎逐渐在用了这种形式，增强其对农村直



接的统治；而各地原有的豪绅地主也就在这种过程之中，跟“近代的”金融资本结合得更加密切，完成了两者之间的“农村合作”。同时旧有的土地关系也在这种过程之中，更加巩固，或者逐渐地隶属于金融资本的统治之下，在形式上走向和日本相仿的途径。

二

最近王宜昌先生在《天津益世报》的《农村周刊》上（48期，1935年1月26日）发表了一篇《农村经济统计应有的方向转换》，提出三点重要的意见：

（一）“中国农村研究的第一方向转换，便是在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关系”。

（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第二方向转换，便是注意农业生产内部的分析，从技术上来决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从农业生产劳动上来决定雇农的质与量，从而决定区别出农村的阶级及其社会属性”。

（三）“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第三方向转换，是在注意农业经营收支的情形，资本运用的情形和其利润分割的情形。这里，不仅要注意到农业主要业务；而又要注意到副业的作用”。

当我拜读王先生大作的时候，就向朋友说起，不管王先生本人的意向如何，他这篇文章很够做成一般落后分子重起挣扎的幌子，因为它能相当地用前进的言辞，来掩盖其后退的内容。后来，薛暮桥先生便把他个人对于王先生那篇文章的意见，逐条批判，寄给《天津益世报》发表。

王先生的大作发表之后，《益世报农村周刊》四十九期接着登载了韩德章先生一篇《研究农业经济所遇到的技术问题》。据



周刊编者的声明，该文“是响应上期本刊王宜昌先生的《农村经济研究应有的方向转换》一文而作的”，而且“韩君的论点在好多方面都比王君更深一层去讨论了”。韩先生在那篇文章中间开首就说，“在本刊上期里，有《农村经济统计应有的方向转换》一文，深深的给传统的(?)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一个棒喝。在那里原著者很明确地指出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应当从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转换到人和自然的关系”。于是他开始讨论他那“土壤、农作物、家畜、农具、肥料、度量衡”的全套。

这里的韩德章先生便是作者在上节推为前一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后起的代表的韩先生。韩先生看到了王宜昌先生的大著自然会恨相见过早，拍掌大呼它能“深深的给传统的中国的农业经济研究一个棒喝”，而且更会将王先生所谓“在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关系”语，一口气改成“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应当从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转换到人和自然的关系”。我们不问王先生本人的意向如何，王先生的文章已经做了人家的幌子，已很显然的了。

所可惜的，韩先生的文章虽然在主观上是响应了王先生的大作，而且“在好多方面都比王君更深一层去讨论了”，然而王先生本人对于自己的大作却有其真能代表真面目的“续响”。那就是王宜昌先生在《中国经济》月刊（本年2月号）发表的那篇《从农业来看中国农村经济》。王先生在这里确能毫无保留，毫不晦涩地（王先生在《益世报》上所发表的那篇文章，有几处是令人看不懂的）把要说的话都说了。王先生全文分六节。他在第一节“技术”和第二节“农业经营”里面，用农业机械、改良肥料以及农业经营形态（据他分法有赋役制、雇役制、资本制）“推知中国有资本制农业经营存在的”。他在第三节“农业商业化”里，指明农产的商品化与专门化，以及“农民网入于市场”。第



第四节“农业副业”中间，说明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各种副业的独立化与专门化，并且指明这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创始”。第五节是“商业金融与农业”，王先生在这里指出农村中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货币制度，以及苛捐杂税对于中国农民的影响，而使农业资本减少。王先生再在第六节“市场上的中国农业”里面，说明“中国农业依赖于世界市场，而世界市场上的农业又依赖于中国市场”。因此在市场上开始了资本制农业商品的竞争，而导来了中国农业的恐慌。我们在此，不能不说，无论王宜昌先生的论点与所得的结论对与不对，他对于中国农业经济处理的方法，是和韩德章先生迥不相同的。

王先生和韩先生的论点既迥然不相同，为什么韩先生又能这样和王先生“桴鼓相应”呢？原因很简单，那是因为王先生在方法论上犯有跟韩先生同样的错误。

王先生和韩先生方法论上的基本错误在哪里？

第一，两位先生对于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都从人对自然的技术关系出发。韩先生的“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应当从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转换到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韩先生“平日想到的”土壤、作物、家畜、农具、肥料、度量衡等等问题，我们固然不必说它；就是王宜昌先生本人在本质上也正坚持着这种主张。他说“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第一个方向转换，便是在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关系”；他又说我们要“从技术上来决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从农业生产劳动上来决定雇农的质与量，从而决定区别出农村的阶级及其社会属性”；他又说“笔者曾企图从旧有中国农村经济统计中，就生产的范围来分析农业经营的大小，生产的规模，并由此以研究资本主义地租”，同时他在《中国经济》月刊发表的论文，第一先从技术出发讨论，而那篇文章的题目就名“从农业来看中国农村



经济”。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及早指明：农业经济的研究决不是农业科学（如土壤学、肥料学、病虫害学等）的延长，而是理论经济学的分支。农业科学研究的对象固然是有关于农业生产的自然因素的配合与组成，而农业经济所要研究的却是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之上的农业的生产关系。不论王先生的本意如何，我们以为他所提出的办法，终究会将一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原到人对自然的技术关系，因此会将农村生产关系这一种历史的范畴，把它从具体的社会环境脱离出来，变成空洞而永久的范畴。这样，这种办法才会适合于一般“以旧秩序的持续和局部改良为出发点”的研究家们的口味，也只有这样，王先生自己在客观上才充当了近世已经没落了的正统派经济学的尾巴。

自然，我们在研究农村生产关系的时候，并不就会排斥对于“技术”的研究；相反的，我们对于技术也是十分重视。所不同的，我们对于农业技术的研究，第一，并不是将那种研究看做最后的目的，而是作为阐明社会关系的必要步骤；第二，我们所要研究的技术，乃是在某种社会经济关系之中活动着的人对自然抗争的形式，而不是孤立的关于自然因素的分析。

由于这种基本的差别，我们和王先生之间对于所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关联的了解以及对于它们的处理方法，也就很不相同。据王先生的意见，“旧日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只注意到生产关系的一面，而未注意到生产力的一面”。实际说来，中国前阶段的农村经济研究，其主要的工作却在生产力的技术的分析（并非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态），而现阶段的特点乃在廓清这种流弊，注重于农业生产关系的分析，同时对于在某种特定的生产关系之下的生产力发展形态的研究，也并不放弃。这种实例在陈翰笙先生的近著《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以及拙著《评陈



著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文中已可看到。这里我们一定要指出，现阶段中对于生产力的研究，决不是对于几种构成生产力的自然因素，加以孤立的纯技术的分析；而是在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之中来分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形态。

我们不能否认，目下对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形态，即农业经营形态的研究，还是完全不够；同时，我们又不能否认，对于生产力的研究只有在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制约之下，才有阐明的希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握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在矛盾之中的全貌。

第二，王、韩两位先生都有以私经济的研究为主要工作的倾向。王先生在指明所谓第三个方向转换的时候，以为我们要“注意农业经营收支的情形，资本运用的情形，和其利润分割的情形”。同时说明“Chinese Farm Economy 的著者 Buck（卜凯教授）曾于我们所指出的方向转换，特别是第三方向转换之一部分加以注意”。我们在这里并不想指明王先生在研究态度上跟卜凯教授有什么血统关系；我们只想说明卜凯教授的研究，可以说完全从私经济的分析出发。卜凯教授所重视的是何种个别的经济形式最为有利（Most Profitable）的问题；换句话说，他所注意的是农业生产者在何种技术的条件底下，对于自然能作最有效的利用。因此，我们可以说，作为那些私经济的活动内容的基础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人对自然的技术关系。因此，旧有农业经济研究的任务，就在详细分析农场收支以及资本运用的情形，求得何种农业企业最为有利。

我们在上节已经指出，韩德章先生的作品可说是卜凯教授典型的继续；而王宜昌先生过分重视农业经营的收支、资金的运用，以及农业生产劳动等等技术的分析，结果也会陷入私经济研究的泥淖。

自然，我们并不主张对于私经济的活动内容可以置诸不管。



我们对于这种个别的经济现象，是要把它们当做实际的具体的材料，从而在它们身上抽出一般的形态和性质。换句话说，我们不以这种个别经济内容的分析为满足，而要更进一步观察它们所代表的社会经济的意义。王宜昌先生鉴于目下关于农业经营的正确分析的完全不够，而要求特别用力，可说十分正确；可是他说卜凯教授已经满足了他所要求的一部分，那却错了。何以故？因为前一句话，是要求我们循着现阶段的既定方针继续发展，而后一句话非但要人家“转换方向”，而且要人家大开倒车；换言之，他要拉人倒退到中国农村研究的“卜凯阶段”。

王宜昌先生和韩德章先生的论点既有上述两种基本的缺陷，因此他们对于农业技术的观察，对于农村阶层的划分，对于资金运用以及收入分配的研究等等，都显得杂然并陈，茫无中心。这在王宜昌先生那篇《从农业来看中国农村经济》里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关于这些薛暮桥先生对于王宜昌先生大作的批评，已经说得相当详细，本篇也就不再论列。

总括说来，我们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农村的生产关系。我们对于人与自然的技术关系，社会的生产力，以及私经济的活动的分析，固不应放弃；但是，所有这些在我们的研究领域之中都是处于从属的、辅助的、初级的地位；我们对于它们的分析，无非是要加深我们对于人与人社会关系的了解。现对于农村生产关系的全部，特别是农业经营发展的形态，了解得十分有限，我们须要遵循现阶段原有的方针，继续努力。我们认为王宜昌先生的“方向转换”至少在方法论上是个很大的错误，而韩德章先生的开倒车运动，其意义且在方法论的错误之上。因此我们目前所要求的是继续地向前发展，而决不需要方向的转换，更不许大开倒车。



中国农村经济性质问题的讨论

(一个“老”的问题的诠释)

问：最近市面上又掀起了一个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论战。这个论战的中心问题似乎不很确定，你的意见怎样？

答：是的，这次论战开始的时候，论争的所在是农村经济研究的对象的问题。甲方的意见以为研究农村经济主要的对象是农村生产关系，而乙方的意见以为研究的对象应当是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并重。在论争的过程之中，甲方固然已经表示农业生产力量当然不是绝对不要研究，不过他们所研究的却是在某种生产关系制约之下的生产力；同时乙方所指的生产力往往是意义最广泛的生产力（有时连甲方认为是生产关系的，也给乙方包括在生产力量里面）；所以一到论战的第二个阶段，论争的中心很显著地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问题转到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问题。这里，我们不能说关于农村经济研究对象的问题，已给论争本身解决；事实恰恰相反，甲乙两方关于研究对象的差异，却已归结到他们对于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的不同了解之上。

问：照你说来，目前甲乙两方争论的焦点就在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的问题上。那么，他们具体的主张到底怎样呢？

答：这个问题本来也只算“旧事重提”，几年以前的中国社



会史论战，早就碰到了这个问题，而且这个问题至少也曾是当时论战的中心论点之一。1933年，《新中华》半月刊又发起了这个问题的讨论。如今这个问题却又在以新的力量显现在我们眼前了。甲方的意见以为中国的农村还逗留在半封建的阶段，因此今日中国农村最重要的问题还是一个铲除封建秩序的土地问题。乙方的意见以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中国农村中间已经占到优势，因此今日中国的农村问题已经是一个资本问题。这便是双方主张的主要之点。

问：我明白了，甲乙双方意见的差异主要的是在他们对于中国农村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的不同：甲方以为中国的农村社会还处在半封建的阶段，而乙方以为它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的阶段。但是，什么叫做半封建的阶段？

答：你第一段的归纳可说完全正确，因为他们对于农村社会发展的阶段有不同的认识，因此他们对于农村社会的性质也有不同的了解。至于半封建的意义，一定是指那种封建经济已在崩坏，资本主义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可是它还没有占到优势的过渡阶段说的。

问：甲方的意见认为中国农村有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同时存在；乙方以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占优势，当然同时也承认中国农村中有封建残余存在。那么，问题的关键似乎在“资本主义在中国农村中是不是占到优势”的问题了。你看对不对？

答：是的！上述复杂的问题固然可以归结到这样一个单纯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的本身却并不“单纯”，因为单就研究范围而论，它正包含着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大问题呢。

问：是的，我也觉得这个问题非常复杂，甚至觉得非常模糊。你说，“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占到优势”这一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你这个问题确乎异常重要，许多“有谓”“无谓”的纠纷，就因为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共同的了解，所以闹得不可开交。当然，我不是说一切论争都是起因于此；反之，我们要考虑到：一般研究这个问题的人，因为他们在主观上有种种不同的要求，所以他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和看法，就可以截然不同。

问：你说，目前对于这个问题有哪几种不同的解释呢？

答：第一种相当流行的见解以为：商品经济的占到优势，就表示资本主义的占到优势。坚持这种主张的人以为中国的农民生活大部分已经依赖于市场，商品经济已经统治农村，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农村已经占到优势。

问：这个看来好像很有道理，资本主义的发展确乎会扩大商品的交换；商品交换既很普遍，似乎可以说表示资本主义的发展呀。

答：你的话一部分是对的，可是主要的却是错的。你对的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会扩大商品的交换。坚持上述主张的人的主要错误就在于认为商品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谁都知道，商品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是单纯商品经济；直到劳动力也变成商品的时候，商品经济才完成其更发展更成熟的形态，即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这样说来，看见商品经济就以为看见资本主义经济，那就像看见动物就以为看见了人一样的糊涂。我们没有否认，在自有生产手段的小商品生产者统治的——即单纯商品经济时代，已经孕育着一切走向资本主义经济的可能；可是这种可能的实现却要由某个社会的历史的条件及其周围的环境来决定。大家晓得，古罗马曾经有过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可是那时所有的不是资本主义经济，而是奴隶经济。在18世纪的俄罗斯，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地发展，可是那时所有的也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古典的”农奴经济。这样看来，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最完



全的表现，这是完全正确的；可是单是商品经济的存在，却不够决定资本主义之已经发展。

问：我明白了，中国农村虽然自给自足的经济已给外力摧毁，商品交换的关系已经相当发展，可是这种商品经济还停留在单纯商品经济的阶段；并没有更进一步发展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可是，这是单就正常的情形来说的。我觉得中国的情形有些特殊。比方说吧，中国的商品经济主要地是由外货的销售来促成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就表示着列强在华经济势力的扩大，你能否认中国的农村并没有受列强资本的控制么？假如你承认这点，那么主要由列强来促成的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不是表示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么？

答：你这段话恰巧牵连到目前流行的关于资本主义占优势的第二种见解，所以你提出的问题可以在讨论这种见解的时候，顺便地解决。

问：第二种意见怎么说法？

答：主张这种见解的人说：目前的世界是资本主义的世界，中国只是这种资本主义世界之中的一环，而且是受人支配的一环，那么中国的农村经济还能不是资本主义的么？这就是他们主要的命题。

问：我觉得这话说得很对。中国既是资本主义世界中的一员，它能逃出资本主义的范围么？

答：尽管你这样说，然而事实还会告诉你：这是一种机械的见解，因此也是一种错误的见解！我们分开两部分来讲。第一，今日的世界，除掉苏联以外，谁都不能否认是一个资本主义的世界，在这里资本主义的秩序是占着绝对统治的地位。各个资本主义列强都把落后的国家和半殖民地殖民地国家，紧紧地抓在手里，用了各种各样的方式，来巩固并且扩张其资本主义的体系。



全世界 5/6 的领土都在少数金融资本家的掌握之中。中国当然不是一个例外，相反的，中国恰是各个列强都想加紧宰割的肥肉。

问：我们绝对不能否认这件事实，中国已经完全受资本主义列强的支配了。

答：是的，我们绝对不能否认这件事实。然而不否认这件事，跟只承认这件事是相去几万里的。只有形式逻辑，只有机械论者，才教我们“即此留步”。真正想理解问题解决问题的人，一定会更进一步去探索的。所以，第二我们要讲一般中的特殊。中国是隶属于资本主义世界的一般，这是无疑的，然而中国正跟其他各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组成国家一样，是有它的特殊性的。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帝国主义时代的腐化性，特别是资本主义总危机时代宗主国家与殖民地之间日益深刻的矛盾，决定了中国（跟多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样）经济发展的落后性。所以，尽管中国晚近整个的经济行程，替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扩大再生产，尽了“施肥”的作用；尽管中国的国民经济已经是世界资本主义中不可缺的一环，中国国民的经济生活跟世界经济已经息息相关；然而事实的另一面却还“客观地”存在着，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中国的发展还是极不充分；中国大部分的人民正在受着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同时资本主义又不充分发展的苦痛。更简单地说，中国是不是已受世界金融资本的支配是一个问题，而中国的生产方式是不是已经资本主义化了，那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实在是事实的两面；只抓住两面中之一面，或把两面混淆起来，非但无裨于问题之解决，间接地会使问题更加严重起来。

问：你说“中国已受世界金融资本的支配”，可是这并不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在中国占到优势”。这种分别我还不十



分清楚，请你更详细地说一说吧。

答：资本之征服某一国家的国民经济，本来有两条不同的途径。一条是自由的通畅的康庄大道，一条是迂回的惨痛的羊肠小径。前者是创造出多数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和少数拥有生产手段的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在后者则资本利用古旧的（即商业资本的、高利贷资本的，甚至封建地租的）剥削形式，直接地支配其整个的经济生活。英国的资本在殖民地的美国建立起跟母体完全一样的资本主义的秩序，这是前者的例子；与此相类的有加拿大、澳洲等处的开发，在那里，封建的残余已给资本的铁拳打得粉碎；在那里，广大的群众主要地只在资本的鞭策之下生活。至于走第二条路的，我们可以英国资本对于印度的统治为例，在那里英国的独占资本虽已掌握了整个的经济命脉，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虽然也有相当的发展，可是所有这些并没有妨碍英国采用纳贡等等办法，维持当地封建的跟半封建的秩序，而令印度的大众喘息在高额地租跟“高利贷主”的践踏之下。在那里，资本之于国民经济的支配，无疑地已经确立的了；可是当地的生产方式却还没充分地资本主义化；因此那里的大众一方面既受资本主义发展的痛苦，同时又受资本主义不充分发展的痛苦。与印度相类的，有不少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像朝鲜、台湾、波斯、阿富汗和西阿非利加（在那里英国资本的统治是利用“间接统治”“Indirect rule”的方法，由当地的氏族领袖、封建地主——在北日及利亚称为 Emir——来实现的）等等；中国也就是其中的一个。

问：资本的支配与生产的资本主义化，这两者的区别，我已经明了了。在你刚才所说的两条路径之中，在任何场合资本取得支配的地位是共同的现象。我们站在大众生活改善的立场来说，我们在无论何种场合都要排斥资本的统治；换句话说，只要是反



对世界资本主义，我们对于上述两种场合，又何必加以区别呢？

答：这正是问题的重心所在。我们正是为谋问题之可能解决，才认为这两种场合，有分开的必要。那些赞成国际资本支配中国，就是资本主义方式已在中国占优势的人们，根本上没有注意到问题解决的可能；换句话说，他们除刚才所说的，只注意到“一般”而没有注意到“一般中之特殊”以外，他们又只注意到“客观”的和“外在”的力量，而不注意到“主观”的和“内在”的矛盾。这在哲学上便是机械论的特色，这种特色除掉阻滞社会的发展之外，是毫无足称的。

问：我要求你说得更具体些。

答：关于这，详细的情形且待下面再讲，我们在这里，只能简单地提一提。中国国民经济作为世界资本主义附属的一环，这件事要求着中国民族的进行脱离帝国主义羁绊的斗争，以求自身自由独立的发展。可是假使我们的观察只止于此，而不去研究中国的国民经济本身是否已经资本主义化的问题，那么，我们对于中国经济结构的性质，对于中国国内各种阶级力量的对比和相互的关联，以及对于国内统治势力和外国资本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无从识别；结果，对于国际资本怎样支配中国的问题，就无从了解；因此对于如何具体地执行脱离帝国主义羁绊的任务的问题也就无从解决。我们知道，帝国主义之统治中国虽然是“外铄”的力量，可是列强资本为要实施其支配起见，一定要利用中国社会内在的矛盾。金融资本所要征服的对象决不是中国的地主和资本家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因为后者本身所能给它的只有媚笑，没有别的；所以它的对象只是中国工人和农民的血汗。帝国主义要完成这种任务，必须利用中国的上层分子，令其恪尽买办的任务，然后大众的血肉才能变成银块和金条，落到他们手里。在这里，我们自然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国际金融资本到底和国内



哪些阶层勾结着呢？或是，它要造成或维持着哪些阶层的优势，才能满足它自己的欲望呢？这个问题的解答便要求着对于中国国民经济的构成（因而也是国内阶级的构成）问题的研究。这里，我们单就农村关系说罢。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找出帝国主义之侵入中国农村到底是以什么为附着点。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研究外资支配农村的结果，农村生产方式的本身有没有起了变化，这种变化发生到怎样的程度；这样，我们才有办法决定中国农村中间，到底哪种性质的阶层是给帝国主义者直接或间接地维持了，同时也就直接或间接地加强了帝国主义的统治；而哪些阶层才是这种狼狽式的统治之牺牲品，同时也就是要求摧毁这种统治的主力军。找出国内基本的矛盾，以及这种矛盾与国际资本主义统治之间的关系，才是我们主要的任务；只了解世界资本主义对于中国一般的支配，而不更进一步地研究这种支配究竟如何完成，究竟发生何种结果，那一定找不出否定这种支配的真正的动力。事物的运动是事物内部矛盾之展开。只知道外在的客观的关系，而忽视了内在的主观的矛盾，结果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事实上也真有一部分人这样说）：中国的问题只能等待着世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已告解决之后，才能解决。那也无怪他们朝等着德国问题的解答，暮等着法国情势之展开了。

问：刚才你说过了两种见解：一种以为商品经济的优势就是资本主义占优势；另外一种以为，中国身受国际资本的支配，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在中国已经占了优势。这两种见解的错误，我都了解了。那么，“资本主义在中国农村中否已占到优势的问题”究竟应当作何解释呢？

答：我个人以为，这个问题的提出应当以中国农村生产方式的本身为关键。资本主义在中国农村中已否占到优势的问题在这里应当看做：在中国农村之中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是否已占



优势的问题。资本主义之征服农村固然可以有不同的途径，而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却只有一种基本的形态，即一面是农业企业家，而另一面是工资劳动者的近代农业生产。所以我们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已占优势，就是说这种近代的农业生产在中国农业生产中已经占到优势。

问：那么，什么叫做占优势呢？

答：我们所谓“资本主义生产占优势”首先是指资本主义的经营（不论是地主的或是农民的），它们所有的生产手段和所生产的生产物，在农业生产手段和生产物总量中已经占到多数的意思。这是仅就数量而言。同时，我们还要观察，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本身，在农业生产的整个进程中间是不是扩大地被再生产起来。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就是这样着手。

（《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九期，1935年6月1日）



二、对抗战时期中国经济政治问题的研究



中国国防经济建设

插话当引言

当我去年9月4日下午在比京布鲁塞尔参加世界和平大会的经济委员会，做了下面的报告之后，我曾经碰到一个难于解答的疑问。我当时曾经这样说：

一切侵略战争的制造者，他们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霸占人家的原料，侵夺人家的市场，攫夺人家一切的资源。是的，我们今天在这里研究造成战争的经济原因，这可以说是走了研究战争祸根的捷径。

我应当在这里唤起各位的注意，东方的侵略者是我们4700多优秀的代表所代表的全世界和平势力的最丑恶的敌人。我们今天在具有光荣抗战历史的比利时开会，然而我没有权利来隐蔽一件最无耻的事实：东方的侵略者已经掠夺了我们800多万方里的土地，你们知道那有多么大，——它有80个比利时那么大！它有4个法国，5个德国，10个英伦那么大！（各代表愕然）就经济资源讲，我们邻国的军阀和财阀们已经攫夺了我们70%的大豆生产，80%以上的铁矿储藏，40%以上的煤矿生产，以及70%以上的煤油生产。而在最近两年以内，他们还想占夺我们中



国的北部，在华北5省，铁矿的藏量约占全国总藏量的50%以上，煤矿的藏量约占全国53%，棉花的产量约占全国50%以上，羊毛约占全国1/4，豆类约占全国20%。他们在我们的交通系统上，已经完全握有满洲和华北的铁路和航空的支配权，在那里的航运轮船，也都已挂了太阳旗。他们把我们面粉和棉纺织品的市场完全霸占住了。

“……刚才我曾经说过，研究侵略战争的经济原因，我们确乎走了探讨战争祸根的捷径。不过我们应当认清，要解决战争问题，要消灭战争，却不是单从经济上想办法可以完成的，我们一定要用政治的途径；而在我们中国这样的被侵略国讲来，我们还得用自卫的战争来制止侵略的战争。就经济而言，我们如果对世界和平真要有所贡献的话，我们一定要实行国防的经济建设，那就是说，一定要进行那种适应于对我们的侵略者抵抗的经济建设。”

5点45分，当天的委员会散会了，有一位捷克斯拉夫的代表找我谈话，他说：“你刚才说你们中国要以自卫的战争来消灭侵略的战争，这一点我很同意。不过，你一定知道，现代战争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战争。你方才告诉我们，你们大部分的资源已经在日本手里，交通事业有一部分也被日本控制了，那么将来你们要和侵略者作战的时候，你们不要说在军事上，就是在经济上也是处于劣势的地位。你们将用什么办法来补救呢？”

恰巧谈到这里，有一位阿比西尼亚的代表走来，他听了那位捷克代表的话，也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是的，我觉得这问题太重要了。我们阿比西尼亚在军事上暂时挫败以后，墨索里尼最近拼命在开发我们的经济，他要霸占我们一切的资源和市场，这样使我们正在进行的武装抵抗，真受到很大的阻碍呢！”

我当时怎样回答呢？我说：“不错，侵略者把我们的资源一



步步占夺，的确会使我们抗战的实力一步步削弱。然而我们这些被侵略者能怎么办呢？我们只有尽可能地运用留在我们手里的一些资源，拼上我们的热血，和侵略者拼命。我们希望在我们的拼命的过程之中，能够逐渐收复我们的领土和资源，这样我们抗战的实力又会逐渐充实起来；要不然，我们就没有路可走。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到，我们在向侵略者抵抗的时候，对于留在我们手里的资源和一般的经济生活，都要沉重地加以开发和整理。当贵国国民英勇抗战的时候，”我回转头来对那位阿比西尼亚的朋友说，“不消说是赢得全世界，特别是我们中国人民的热烈同情和赞誉的。我们也不消隐蔽事实，贵国的军事抵抗已经暂时地受到顿挫了，这当然是墨索里尼毒气战略的结果，可是另外有个原因，我们似乎也应当指出，那就是贵国政府在人民抵抗的时候，对于经济生活的改善恐怕也注意得不够，结果人民在抗战的时候热烈和忠诚的程度也就差得多呢。”

一 今日中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

（一）在抗战的前提底下，完成适应国防需要的经济建设先建设？还是先抗战？

当然，我当时那种说法并没有把问题说得清楚，而且在我国国内，同样的问题还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

——我们应该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间争取民族的解放呢？还是在争取民族解放之后，才能谈得到经济建设？

在眼前国内提倡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人们，似乎多数是主张由国民经济建设中间去求得民族的解放的，而所有主张“以建设求统一”的人们，至少在口头上也是以国民经济的建设做救亡图



存的先决条件。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种主张对不对，实行这种主张的成绩好不好？

只要是一个中国人，不管他住在通都大邑也好，住在穷乡僻壤也好，他应当感觉到他真正的主人固然不是他自己，但是也不是在南京，倒是在伦敦、纽约和东京。近来东京的主人越来越凶，他要把全中国的人民干脆变成他老人家一个人的奴才。

在这种情形之下，有人提倡要在维持现状的条件之下，进行国民经济的建设，美其名曰充实国力，准备御侮，那结果一定是肥了人家，瘦了自己；国力不但不能充实，反而会进一步受着敌人的破坏；外侮非但不能排除，国难反而越弄越深。在理论上讲，这样的经济建设，是用了半殖民地大众的血汗，替帝国主义主人谋利的建设，是替帝国主义扩充资本和商品市场，增厚超过利润的经济建设，同时又是在近代化的外衣底下，毁灭民族经济的经济建设。

在事实上呢，虽然有些先生们能够大胆地承认近年来国内的经济建设已经有显著的进步，尤其是在国联的讲台上，在伦敦金融家和一般外国专家的嘴里，中国经济的进展似乎已经博得额外的赞赏。是的，中国近几年来公路和铁路已经增筑得很多了，金融和币制已经有很大的改进了，然而这种没有国防的建设，对于人民大众究竟有没有好处，固然不必多说，它们对于国家民族的安全是不是有所裨益，也是不能令人无疑的。在相反方面，我们的民族敌人却用中日经济的提携来迎合我们的经济建设，于是他们越提携，我们越建设，结果我们华北的资源 and 铁道都被他们“提携”过去，全国的纺织业和火柴业也都被日本“建设”了去。

根据上面的话，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军事和政治上维持现状的经济建设，是替人家培养国力的建设，这种建设只能使得我们自己民穷财尽，当然说不上什么国力的充实，更说不上什么争



取民族的独立。这样我们对于上面提出的问题得出第一个结论，那就是说：我们决不能从单纯的国民经济建设来求得民族的解放，恰恰相反，在一个主权日损，国土日蹙的半殖民地国家，所有维持现状的经济建设只是替帝国主义谋利，便利敌人的侵略。

——那么是不是中国的国民经济一定要等到民族完全解放以后，才能从事建设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答案应当有两个：第一个答案是“是的。”我们认为中国未来的真正的国民经济建设，应当是建筑在合理的社会法则上面的建设，一个合理的社会机构，必然要排斥一切帝国主义的统治，只有在这样的社会机构里面，我们才能从事于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求得大家生活真正的改善。

然而单是这样的答案是不是已经够了呢？不，我们还应当有第二个答案，一个否定的答案。不错，在民族没有完全独立之前，事实不容许我们作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然而，惟其因为我们的民族还没有独立，惟其我们要用自卫的军事行动来争取我们民族的独立，我们就必需从事于部分的经济建设来巩固我们的国防，加强我们的抗战力量。不消说，这里的经济建设决计不是为建设而建设，也不是从单纯的经济建设，求取民族的解放，而是把国民经济建设的工作从属于国防的需要，把经济建设的任务从属于国防建设的任务。

有人要用“现代战争不是武器的战争，而是国民经济战争”的名言，来辩护他们先建设而后抗敌的主张。这不过是用“经济上的安内攘外论”来糟蹋和污浊上述的名言而已，对于他们自己的论据，可以说是毫无所补的。因为我们知道，在一天天殖民地化的中国，如果在不攘外的条件之下进行经济建设，那么这种建设不仅不能有助于我们自卫的战争，反而有利于敌人对我侵略的战争。同时我们必须指出，所谓现代战争是一种国民经济的战



争的话，在我们这样的国家，也只有以国防为前提的经济建设，以经济建设来加强国防的力量的情形之下，才算得到适当的运用；否则便只是次于“唯武器论”的“唯经济论”，这种理论的破产是必然的，而且过去的事实已经指明这种理论早已破产了。

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郑重指出，在我们国内，至今还存在着另外一种不正确的论调。有一部分朋友因为要排击“长期准备”的理论，有意无意之间就以为我们的对敌抗战，真正可以不必准备。是的，一切不抵抗的准备只是为敌人的侵略准备，并不是为我们的自卫准备，关于这，过去东北和华北的悲痛的教训，已经再不容许我们有所怀疑。然而是不是说，我们的抗战是完全不需要准备的呢？

我们坚决地回答：我们是绝对需要准备的。谁要以为我们的抗战只是热情的儿戏，而不是血与肉的力量对比，那便是犯了天大的错误。我们决不能容许这种错误继续存在，尤其当我们看到了阿比西尼亚军事抗战的暂时挫败，和西班牙人民的艰苦奋斗之后，我们更不能容许这种错误存在。我们知道，阿比西尼亚暂时的军事失败，在它主观上固然是因为犯了战略上的错误，弄到一切可能的巨大的胜利都不能成为真正的胜利，而一大部分可能避免的失败，终于变成无法避免的失败。然而在另一方面，阿比西尼亚因为它原有落后的社会结构关系，因为国内统治者在事前并不能顾念大众生活的改善和整个民族的安全关系，他们对于巩固国防和动员抗战的努力是完全不够的。换句话说，他们并没有把一切可能的准备都准备好，结果就不能把一切胜利的可能都把握住，而失败倒成了必然。

在西班牙的这次内战中间，政府军和人民义勇军在初期的确惨败过几次，这种惨败主要的原因一方面双方武器的优劣和多寡，简直相差得太远；另一方面，保卫民主政府的人民义勇军，



他们平素的军事训练和纪律，的确也是太不成了，因此在战争中间曾经吃过几次很大的亏。这一点告诉我们些什么呢？它告诉我们，当我们在向敌人作全国规模的抗战之前，我们必得尽可能地做种种军事上和其他方面的准备。这是消极的一面。在积极方面，西班牙的合法政府，他们为要保卫光荣的民主共和，为要使全国人民不做法西斯侵略者的奴才，他们在经济政策上尽量地给予人民以各种各样的优惠，以鼓励人民的勇气，使他们知道他们的奋勇作战，为的是保护他们自身的利益，而不是替人家去当炮灰。所以，如果我们说：在今天，西班牙人民之所以还能坚守着京城马德里，使德意侵略者不能为所欲为，这主要是由于政府实行最适当的经济政策的话，那么我们也不妨说，明天我们中华民族一致对敌作战的胜利，也一定要由正确的经济政策来做坚实的保证的。

完成国防的经济任务

所以，我们今天单有救亡的热情是不够的，我们要预先估量到中国的对敌抗战将是一个长期的苦斗，在这时期，我们必须有坚实的相当有计划的建设。在今天我们不谈抗敌救亡的国防则已，如果要谈国防，那么我们就千万不能忽略了经济的国防，因为这是国防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同样的，我们今天不谈国民经济建设则已，如果要谈经济建设，那么我们就绝对不能忽视国防的经济建设，因为这是今天经济建设顶顶重要的任务。

所以我们认为今天中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第一就是在抗敌的前提底下，完成适应国防需要的经济建设；换句话说，就是要完成国防的经济任务。我们在重工业的建设中主要的就是要开发各种军事的资源，和部分地创造军火的生产；在轻工业的生产中，就要完成战前和战时前线 and 后方人民生活资料的自给；在交通运输的建设中就要积极提高我们的运输效率，而在消极方



面，就要排除敌人及其帮手的阻碍；在金融财政的建设中就要免取货币流通更坚实的保证，和获得战时财政可靠的来源；在农业的建设中，就要保证粮食和原料的充分供给。脱离了这些而谈软性的国民经济建设，那一定是敌人经济的滋长，我国国民经济的崩溃和破灭。

（二）巩固和扩大独立的民族经济

外资压迫民族经济

现在我们要说今天中国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二个基本任务。

上面我们已经讲过，今天中国的主人不是我们中国人自己，而是住在伦敦、纽约和东京的财主们。这些远在千里万里以外的财主，他们的一言一动，才能牵动我们的全身。也许说来不信，我们可以举个实例来证明。当前年伦敦的银行家愿意用改革中国币制来加强其对我金融财政上的统制的时候，我们各人袋里雪白的银元便着了慌，上海的市民就都不得不到银行里去换法币，苏州一带的渔民不得不用银元按照较低的价格向天主教神父去换法币，而四川的农民也不得不向小军阀们领换法币，使这些军阀大发其财。请你告诉我吧，全中国 4.5 亿人民中间，有哪一个逃得了那些伦敦绅士的作弄？

这还不算，今天日本的财主和军阀们却要教我们全中国人民都要直接受他们的指挥。他们要强夺我们的土地，使我们种田人没有田可种；他们要挤倒我们的工厂，使我们做工的人没有工可做；他们要占夺我们一切的资源 and 交通运输机关，使我们要失掉一切而替他们做牛马，当奴隶。这样，他们才算心满意足。而我们呢，到那时我们已经没有民族经济，只有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经济了。

你如果以为今天我们还没有沦落到这般可悲的田地的话，那



么请你记住下面的事实吧：

在今天，我们的金融财政，在华北的部分已经完全由日本方面控制，而在别的地方，就由英美的资本统治着。我们的重工业——主要是矿业，那差不多完全在日本人手里；我们的轻工业——尤其是棉纺织业、缫丝业、火柴业等，不是被日本资本吞噬，便是受日本生产的严重威胁。我们的交通和运输机关，在华北部分已经完全落在日人掌握之中，在华中和华南也差不多都在英德美几国手里。而我们古老的农业呢，也决不能过他“不知秦汉，无论魏晋”的淡漠生活，日本也已经用了“农业中国，工业日本”的政策，使它变成日本工厂的原料生产部门了。记得从前拿破仑一世的军队里面曾经通行着一条规律说，“你用被占领了的敌国的费用去生活吧，”这句话从今天战争技术的水准讲来，虽然已经是一句历史上的陈话，可是日本军阀们却偏偏要使他们的兵士们用中国的资源来养活他们，同时进一步来侵略我们。

在这些悲惨的事实之前，也竟有些聪明人在做这样冷酷的打趣：他们以为中国经济的确比以前进步多了，封建的死水已经被资本主义的暖流，冲洗得精光，我们只要问我们是不是过的近代的经济生活，我们又何必管它是外国的资本主义，还是本国的资本主义呢？

表面上看来，国内愿意弄这样无情的打趣的人并不多，不过打开天窗说亮话，这类聪明人才不算少呢。有人常常以为帝国主义可以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甚至可以改善殖民地人民的生活，这些人的聪明程度不消说是够得上面所说的标准的。此外，国内一大批抹煞了中国半殖民地的条件，开口闭口经济建设的人们，在他们的心头难道还有所谓帝国主义经济压倒民族经济，帝国主义主人压倒殖民地奴才的“野蛮行为？！”

然而这种野蛮的行为毕竟是历史的事实，而且这种事实在这



半世纪来，不仅有千千万万人身受过，而且有千千万万人曾经用血来洗刷过。

这个历史的事实在我们中国，无论是在正的方面，或是反的方面，都是逼迫我四万万人民必须另找途径的最有力的杠杆。帝国主义经济在中国的统治，在帝国主义方面确乎延长了它自身的生命，而对于我们中国，却像一条毒蛇围住了脖颈一样，使我们无从呼吸。具体说来，可以指出下面三点：

第一，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国民经济的统治，主要的是斩断了我们民族经济的发展，它攫夺了我们的资源，侵占了我们的市场，最后还统制了我们的人力，这样使我们完全没有可能发展我们独立自主的经济，而使我们的经济生活完完全全变成附属于国外金融寡头的奴隶生活。

第二，帝国主义斩断民族经济发展的生机，这并不是一种名义上的损失。我们知道，民族经济如果能够独立地发展，那么一切财富和利润，都不会流到别人的荷包里去。现在呢，中国人民所流的血汗却都转入伦敦、纽约和东京资本家的收入账上去了。

第三，帝国主义控制了我们的经济，同时也就控制了我们的政治。我们的南京和上海，往往会变成白宫，唐宁街尤其是霞关的支店。在这里我们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帝国主义因为对于我们的财政、交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控制，他们就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我们的国防，使我们在物质上完全解除了对外御侮的武装。比方说吧，煤铁石油都是重要的国防资源，而我们多数的矿藏却已经落在日本的手里；铁道是军事运输的利器，然而我们的铁道，东北固然不必说它，就是华北的铁道也已经受日人的控制，而华中和华南的也都在英国和德国资本手里。这样，对于我们的抗战，还不是加上一重致命的障碍？



发展民族经济是完成中国近代化的基础

所以，我们在今天要进行国民经济的建设首先就要酌量目前国际的情形，考虑各国对我的关系，分别重轻，对于帝国主义在华的经济加以适当的处理，而确保我们民族经济顺畅发展的前提。更具体点说，在今天中国的对外关系里面，我们应当没收至少是限制民族敌人在华的企业，使他们没有存在的余地；同时对于英美法诸国的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适当的调置，使他们在消极方面不致大大妨碍我们民族企业的发展；在积极方面，甚至可以相当地有助于我们国防财政与国防经济的建设。

我们要用一切力量来培植，巩固和扩大民族经济；因为要使我们中国人有真正独立的主权和政治文化生活，就必须先要具备独立的经济基础。而近代的民族经济——即近代化的工业和农业，才是我们的经济骨干，只有民族经济的发展才能使我们独立的经济基础。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侵入，虽然能够在我们的破旧的经济废墟上面，盖上一件近代的外衣，然而本质上只使我们过一种近代奴隶的生活，而没有给我们以近代的文明。同样地，国内古老的地方经济也和近代的民族经济处于对垒的地位，那种封建和半封建的经济单位，它们在本质上是中世纪的遗物，而在我们中国就是几千年来农业社会生活的骨干。在今天呢，它们不但不能促成近代的民族经济的发展，而且直接阻碍了民族企业的独立的发展，间接做了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附着点。

所以，我们规定中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巩固和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没有民族经济就没有中国的国民经济，更没有国防经济。



（三）建立国家资本主义

中国建立国家资本主义是必要的前进的工作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说我们的国民经济建设目的又在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呢？

首先让我们看看中国经济生活的组成部分吧。你放眼看去，就可以看到除掉帝国主义的经济成分以外，中国的各个生产部门中，（尤其在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即农业部门中），自给自足的家长制的生产和小的商品生产还占绝对的大多数；除此以外，便是私人的资本主义生产。在极少的场合，比方说吧，在交通运输矿业和金融的部门，我们还见到一些国家资本主义的踪迹。不过我们应当指明，在目前中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中，帝国主义的资本和它们间接的支配力量，显然是占着优势的。

一个国家只要还是农业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同时就经济的成分上讲，还是自足自给生产和小商品生产占绝对优势的国家，那么它的经济发展的水准如果和一个近代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一定是差得很远。在这样的国家里面，资本主义生产就是一种进步的经济因素，因为资本主义比起自足自给的经济和小商品生产来，还前进得多呢。同时使自足自给的经济变成小商品的经济，使小商品的经济变成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过程，也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过程。

一世纪以来中国的经济生活当然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在列强资本的推动之下，中国自给自足的生产逐渐破坏了，它们有一部分变成小商品生产。这个过程虽然是惨酷，可是要算是进步的。在另一方面，自足自给经济和小生产的破坏，也造成了一些规模较大，气象较新的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可是，这个过程在这世纪来，除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表现出一个“跳跃”以外，



实际上就进行得很慢；相反的，帝国主义自身在中国的企业，无论在工业、金融业、交通运输等等方面，都发展得很快。这样，中国旧有经济的破坏，一面当然是列强经济势力的侵蚀的结果，另一方面，却又变成了帝国主义经济在华发展的“垫脚板”，对于民族经济本身显然不但没有使它逐渐上进，反而使它平添了几重障碍。

因为帝国主义的侵入，中国旧有的经济生活急速地崩溃了，同时又因为帝国主义资本的钳制，中国进步的民族资本主义生产非但得不到顺畅的发展，反而做成了列强资本的牺牲。结果，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准也只能始终逗留在半野蛮的阶段，国民的生产事业，始终只能由原始的劳动支配着，而不能由钢铁的牛马来代替瘦坏了的肉体的牛马。

要中国成为一个真正近代的国家，要中国的人民真正能过一种近代的生活，而不仅是在口头上说说的话，我们就必须使中国的经济推进一个阶段，使中国社会的生产力真正能够进步到“资本主义”的阶段。

然而在目前的状况之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却绝对没有发展的可能。这主要是因为帝国主义的资本在逐渐吞噬我们的民族资本，在逐渐剥夺我们民族资本的出路。所以我们为了要保卫民族资本的发展就必须具有革命的民主政府来经营我们自己的经济生活，有效地排击一切外来的打击和压迫，适当地运用国际间各种有利的因素，来发展我们的民族经济。在这里，我们需要一个由革命的民主政府所统制的经济体系，一个由强有力的国家政权所推动所发展的民族资本经济体系。在目前，少数的私人经营，它们的命运只是帝国主义经营的买办的后备军，它们即使能够对于帝国主义的侵袭有所抵抗，它们抵抗的力量也是异常微弱的。我们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抵抗，这种强有力的经济抵抗，只有由一



个为广大的各阶层的民众所拥护的革命民主政府所主办的国家经济体系，才能产生出来。

其次，国内相互隔离，甚至相互绝缘的地方经济，它们在政治上割据局面和不能统一的基础，在经济上也是阻碍民族经济独立发展的一大因素。在这样的环境里面，我们看到无数自足自给生产变成小商品生产的过程。这种小规模经济的发展在本质上讲也就是小资产者的发展，换句话说，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然而这种发展在目前的环境之下，不仅异常迂缓，而且异常惨痛。尤其是在帝国主义支配之下，这种发展简直是使列强资本进一步无情宰割的预备的步骤。

我们必须排斥割据性的地方经济，这种经济是以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我们同时又必须排斥小商品生产的迂缓的发展，这种发展只能扩大帝国主义势力的“半径”，加深国内大众的苦痛。我们必须以强有力的统一的民主政府，建设全国性的经济，来消灭割据的地方经济；同时我们必须以同样有力的政府，建立巨大的国营经济和被集中了的私人经济，来抵制小经济的零零散散的发展。

所以，总结起来讲，我们对外因为要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尤其在今天，我们要削减民族敌人在华的一切势力，我们必须以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建立巨大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国家强有力的统治力量，来抵抗帝国主义庞大的竞争和侵略力量。在另一方面，因为我们要使中国的经济向前推进一个阶段，因为要迅速而有力地削减割据性的地方经济，同时要减除小生产发展的迂回的苦痛，我们也必须以集中的统一的国家政权建立巨大的国家资本主义，以集中的经济解消分散的经济，以国营的大经济和集中了的合作经济，来减少私人经营的小经济。

所以，在中国这个历史阶段上，我们的经济建设必须以



建立强大的国家资本主义为主要的內容。

第一个疑问

一定有人要怀疑：目前资本主义不但已经到了最后的阶段，而且已经到了快要崩溃的阶段；同时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却欣欣向荣。那么我们中国的经济建设为什么不走社会主义建设的路，而一定要走国家资本主义的路呢？

这样的疑问是非常有道理的。我们将怎样解答这疑问呢？我们说：第一，当然啰，如果我们把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比，那么社会主义自然比国家资本主义前进一步，而且一个国家的建设也的确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纲领之下才能有真正有计划的建设，才能有绝对有利于人民大众的建设。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人类才没有剥削与被剥削的现象，才没有人吃人的现象；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面，人类才有真正的平等，才能过真正“人类的”生活；同时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之中，人类的才能才有被充分运用和充分发展的机会，而全人类也就成为友谊的大家庭。所以如果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把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比，我们简直还不能说它们之间只有 50 步与 100 步之差，它们之间的距离应当还是天与地之间的距离啦。

人们能够具有高尚而合理的理想，这终是人们所以能够永远地高出于其他动物的地方。然而如果人们仅仅沉迷于理想，而不能计划和实行要实现这些理想的具体步骤，那便是天大的傻瓜了。

聪明而能干的中国人今天所碰到的问题并不是：我们要不要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这是很显然的。今天他们眼前的问题恰恰是：在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急着进攻之前，中国旧有的经济在破坏，新的独立的民族经济却不能发展，中国人民大众的生活一天天接近于名义上也快要变成奴隶和牛马的生活，在这



样的条件之下，我们将怎样获得我们生命的力量呢？我们将怎样完成我们独立的存在呢？我们将怎样免于沦为奴隶而死，而求得我们光荣的生存呢？或者更具体点说，我们将怎样维持我们抗战战争中前方和后方的给养，前方和后方的运输，以及保证前方和后方军事上胜利的前途呢？

今天的问题是这么些噜苏而悲惨的问题，至于漂亮而舒服的社会主义问题呢，那还是明天的事情。如果人们能够跳开今天不过，而直接去过明天，如果中国人都能藏身“桃花源”里，滑过了秦汉魏晋，那么请舒服地畅谈社会主义的建设吧。

要实际地过活，也只能这么实际地想，而且也只能这么实际地做。

我们有绝对的理由说：社会主义比国家资本主义进步；然而我们同样有绝对的理由说：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比封建或半封建的经济和小商品生产也要进步。我们站在社会主义的前面，有这样的权利说：资本主义是丑恶的东西；然而站在封建经济和小商品生产之前，我们却只能说：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比起你封建经济和小商品生产来要“美丽”得多呢。

上面已经说过，中国到今天为止，还是一个自足自给经济和小商品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在今天的中国，如果我们只是说：社会主义应该是我们建设的目标，那不是一句大而无当的空话，便是一种过于急躁的主张，因为这样说法并没有指出从中国今天的经济结构到社会主义的结构之间到底要经过什么中间的连锁。

我们应该有这样的了解，我们还没有这样的力量，使我们由家长制的经济和小商品的生产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我们必须从小生产与社会主义之间找出一座桥梁来。换句话说，我们必须运用资本主义，特别是利用国家资本主义，使它成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而使我们的经济生活，脱离半野蛮的散漫的水准进



展到接近于近代的水准。

那么，我们对于刚才提起的疑问——中国为什么不走社会主义建设的路，而一定要走国家资本主义的路的问题，大概可以这样解答了吧：是的，中国经济的建设最终是要走上社会主义的路，然而从今天到明天，我们必须有个过渡，必须由国家资本主义来做桥梁。我们瞧吧，在1921年的苏联，国民经济中已经有了社会主义的成分，然而在苏联的新经济政策，却要求以国家资本主义来把落后的小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大生产。在我们中国，更加需要找到一座过渡的桥梁。

第二个疑问

其次，又有些人要怀疑：中国在帝国主义的支配之下，尤其是在资本主义没落的今天，决没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可能，因此你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也决没有建立的可能。

这样的疑问也是非常有道理的。我们将怎样解答这个疑问呢，我们说，是的，就全世界的范围而论，资本主义早已不是历史的进步的因子，反之，它已经是历史发展的障碍物。单就这点来说，中国好像早该不问其可能不可能，就不要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然而我们刚才已经说过，资本主义在中国还是一个进步的东西，所以资本主义的本身尽管已经在崩溃，而在中国就其社会发展的阶段而言，资本主义还是应该发展的东西。

成为问题的是：中国在帝国主义的支配之下，有没有可能发展自己的资本主义？我们的答复是绝对没有的。中国要发展民族的资本主义，或者说，中国要肃清一切封建残余而成为资本主义的独立国家，首先就要和帝国主义斗争。

在这里，问题又变成中国是不是能够和帝国主义斗争的问题。谁都知道，跟帝国主义斗争并不就是和帝国主义战争，而且在我们方面也是尽可能地要避免战争，然而在某一个帝国主义逼



迫得我们不能不以自卫的战争，以争取自己的独立和自由的时候，我们也不惜以战争相周旋。那么我们今天能不能以这样的斗争方式来争取我们民族的解放呢？百分之九十九的民众都会回答说：可能的，我们是可能的！

这样说来，我们和此前的土耳其一样，以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尤其是抗日的斗争开始而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不仅是完全可能，而且已经应当排在我们的日程上了。在这样的条件下面，我们就必须以强烈的国家统治力量完成生产力的相当于资本主义阶段的扩大过程；必须以强有力的国家资本主义建设，来加强我们的抗敌战事的力量。

这样我们对于上面的疑问，大概就可以这样解答了吧：资本主义在世界上已经在崩溃了，然而在中国还算是进步的东西。中国在帝国主义支配之下要想发展民族的资本主义是完全不可能的。反之，假如中国能够以全民族的力量（资产者和无产者农民共同进行的）完成胜利的民族解放斗争，那么自身的资本主义就可能发展；而且为了保证上述斗争的彻底胜利，同时保证中国国民经济的容易进一步发展计，就必须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

第三个疑问

第三，一定又有人要怀疑：中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如果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这对于人民大众的生活，一定不见得有利的；因为既然叫做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命脉还是操在资本家手里，那么资本主义的茶毒，怎样免得了呢？

这样的疑问的确也是非常有道理的。那么我们怎样解释这个疑问呢？我们说，是的，照一般的说法，国家资本主义原来是什么东西呢？它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它运用国家的权力，统制全国的企业，来更有效地完成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谁要把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概念神化到像天堂一样，或描摹到像社会主义一样，



那便犯了滔天的大罪。甲是甲，乙是乙，国家资本主义尽管是社会主义的前身，是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准备阶段，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尽管已经没有什么中介的东西，然而国家资本主义决不就是社会主义，也决不等于社会主义。

三个不同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在一个大资本家和大地主们统治着的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只能是巩固独占资本的基础，增厚大资本家和大地主们的利益，加强对于劳动大众的剥夺的制度。它决不会变成美丽的玫瑰花。在一个工人统治着的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只能是强烈的国家政权，利用资本主义，扩大生产力和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准备，而在某种程度以内对于资本家给以局部和暂时的让步的制度。它不可能变成吃人的豺狼。

那么在一个革命的民主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将是怎样一种制度呢？它只能是以强有力的民主国家政权，迅速地肃清封建残余，有效地抵制外来的侵略，从而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的制度。它不可能马上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因为这还需要人民的奋斗，它也不可能成为只向资本“施肥”，而不顾大众苦乐的制度，因为这里存在着大众的奋斗。

这样，我们对于上面的疑问就可以这样地解释了吧：国家资本主义对于人民大众的利益，也只能是一种相对的说法。这第一要看，这种制度究竟在怎样一个国家里面实行。在大资本统治的国家里实行呢，还是在劳动者统治的国家里实行？在前者，国家资本主义保障了资本的利益；在后者，它又保障了大众的利益。如果这种制度在一个革命的民主国家，在一个对外抵抗帝国主义侵略，对内肃清封建残余的独立的民族国家实行的话，那么对于民族资本固然有很大的好处，对于人民大众也能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这是无疑的。所以中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如果在对外抗敌的



前提底下，在民主的政治前提底下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那么人民大众的生活一定有些改善的。在这里，我们不可能避免资本主义的一切本质的弊害，然而我们却可以由此而使中国的经济推进到更高的阶段。让我们重复说一句吧，这种推进的工作，仍然需要人民的奋斗；这种推进过程的长、短、快、慢，仍然要看人民大众的奋斗的程度来决定。

让我们把解释疑问的工作告一个结束，我们来研究在我们中国要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应当怎样实现的具体方法。

在中国，我们至少要用下面几种方式，实现有战斗性的国家资本主义。

中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

第一，国有国营。像一切重工业，尤其是军需工业以及重要金融机关的国营。在轻工业部门中，关于粮食的生产和改制，都须改为国营。其他像铁道，航运、航空和一切交通工具的国营。

第二，国有民营。在农业生产中，我们必须有急剧的变革。我们要使全国土地化为国有，然后分给农民耕种。这是肃清一切封建残余的彻底办法。

第三，私有经济的合作经营。由于国家的干涉和督促，大部分的小商品生产者都加入合作的组织。这种经营可以说是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之间的过渡形式。这种合作的形式比较一般私营经济容易受国家的统制，因此它是接近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经营形式。同时这种经营形式可能包括多数私人的经营，因此它对于经济向更高阶段的发展显然有很大的利益。

第四，国有经济的租让经营。国家把一部分资源租让给本国的资本家或外国的资本家经营。我们因为生产工具和运输机器的不足，可以把部分的企业、渔区、矿山和森林等等租让给人家经营，以扩大我们的生产力。在这种形式中间，我们当然有不少的



牺牲，我们必须以高额的利润支付给外国资本家。然而我们也只有这样才可以从他们身上取得工业生产物，机器以及近代的技术。

二 经济建设的政治前提

问题的提出

我们在前节讲过，中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如果要想完成适应于国防需要的各项建设，那么那种建设就必须以抗敌为前提，政府必须坚决执行抗敌御侮的政策，否则国防建设不是一句空话，便是不为自己，而为人家的建设。同时我们已经指明，我们要巩固和扩大独立的民族经济，要建立能够扩大民族生产力，有利于人民大众的国家资本主义，那首先就要执行与帝国主义斗争的政策，必须采取革命的民主制度，要不然，独立的民族经济非但无法巩固和扩大，“中国的”国家资本主义非但无从建立和发展，相反的，中国的经济命脉便完完全全操在帝国主义手里，中国将很快地沦为某个或是某几个帝国主义十足足的殖民地。

因此，一切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经济建设的本身，而是在于经济建设的政治的前提。——我们在军事和政治上是要维持原状呢，还是不，我们对民族敌人要不要采取坚决抵御的政策？对内要采取民主共和，人民民主的政策？问题的关键在这儿，中国的前途也是由于这些来决定。

建设决不能离开政策

在这里我们特别要指出那些脱离了国家的整个政策，而侈谈经济建设的主张。这些主张当它们存在于纸面上的时候，我们说它们是学究的游戏已经够了，如果真的实行起来，那么就是“无以厚我，反以资敌”的计划，也就是危害民族国家的计划。我们



必须郑重地申明，在国家没有确定的新的政策之前，适应于中日经济提携的国民经济建设，就是便于于日本对我侵略的建设；适应于英美对华政策和国联技术合作的国民经济建设，就是纯粹替欧美资本家争取利润的建设；适应于“防共”和“以建设求统一”的国民经济建设也不过是“劳民伤财”“撑撑面子”的建设而已。

我们今天所要的建设决不是浮夸炫耀，而是朴素坚实的，决不是迅速完成，而是艰苦缔造的，决不是顺利进行，而是需要战斗的一种建设，国民经济建设是一种奋斗的过程，是中国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的生活而进行的伟大奋斗中间一个重要的部分。谁要把国民经济的建设从中国人民在军事和政治上的奋斗中孤立起来，谁要把经济建设只看做机器和技术家的总和，而把政治的因素硬生生地撇开不管，谁就是把中国的经济建设去了势，把中国的经济命脉斩断了，出卖了！

我们认为中国如果要有真正的国民经济建设，而且那种经济建设要能真正完成上节所说的任务的话，那么必须具备下列几种政治的前提：

第一个前提——抗敌

第一，国家必须坚决采取抗敌的政策，必须按照一定的计划与步骤，收复已失的领土、资源和主权。

这个政治的前提在经济上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它的经济意义是这样的：国家应当收回一切已经丧失，或者名义上还算保存而实际上已经丧失的土地（农业所必需的生产工具）、人民（劳动力）、资源、交通运输工具、其他财富和市场，收回过来作为民族经济的资产（assets），作为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的条件；而在另一方面，恰恰在经济上，而且在经济的主要命脉上，打中了民族敌人的咽喉。收回我们海关自主权，绝对禁止敌人的走私，这



样可以有力地保卫我们的民族企业，而使敌人破坏我国国民经济的阴谋完全破产。我们还必须无条件地抵制敌人的一切商品，这在经济上就可以部分地制敌人于死命，同时大大地发展我们民族企业所有产品的国内市场。——因为日本的制品多半和中国民族工业的产品是属于同一类别的。

这个政治的前提对于我们的经济建设还有些什么特别的意义呢？有的，它最严重的意义是这样：如果我们不采取坚强的抗敌政策，那么我们一切的建设都是为了敌人而建设，过去东北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建设，华北在交通和农业上的建设，到现在已经谁都清楚，它们早已落到敌人的手里，变成了对我民族经济积极进攻的利器了。这种惨痛的经验还不够惊醒主张“埋头”建设的朋友吗？好吧，当你有一天把你久久“埋”在泥堆里的头伸出来见见世面的时候，你却“连人带马”，跟着“葫芦岛”一起掉在敌人手里了。

只有坚强的抗敌政策，才有可能保证我们一切建设的成功是我们自己的成功，一切建设的胜利是我们自己的胜利；而且也只有这样的政策，才有可能使得一切愿意埋头建设的朋友，不致把头“埋”到别人怀里去。

第二个前提——联合友邦

第二，国家必须坚决地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实行联合友邦的政策，调整我们同它们的邦交，更进一步决定它们与我们的敌人的邦交。

这个政治的前提在经济上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它的经济意义是这样的：国家应当认识自身的优点和缺点，认识中国与帝国主义的斗争决不是机械地采取战争的方式，认识中国本身生产技术的落后，以及资金的缺乏，我们必须在某种限度以内利用先进的技术和国外的资本。因此我们必须本着我们革命的民族独立的立



场，跟英国、美国、法国、苏联以及一切除了我们的敌人和敌人直接的帮手的国家，建立平等的友谊的关系，借用它们的技术和资本，以扩大我们的生产力量，巩固我们在战时的财政和金融。我们可以运用借款甚至租让的形式，虽然我们在这些形式中间，我们会遭受一部分的牺牲；不过我们为了增加生产力，为了学习技术，为了改善我们的经济组织，就不得不向人家纳些贡物。

除此以外，这种政治的前提还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呢？有的。我们的经济建设必须适应于国防和抗战战事的进行。我们为了保证我们有充分的军火，有充分的接济，保证我们在战时有比较健全和巩固的财政机构和金融组织，我们能够缺少国外的帮助吗？绝对不能的。不能，就得从一部分友邦方面想办法。而在目前的国防情势之下，尽管各国对我的关系可能有程度上的不同，而这种办法大致上是可能的。然而这种可能也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奋斗来争取，来实现的。

从1931年日本积极向我们进攻以后，远东的国际关系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了。尤其是到最近，英美对于日本的态度，已经从原来的观望和求取妥协的态度，一变而为积极干涉和阻止的态度。就在这种国际关系的转变里面，就产生了种种可能，使我们中国能够使英美等国采取比较平等的态度来帮助我们的经济建设，而共同对付一个敌人——日本帝国主义。

第三个前提——民主政治

第三，国家应当是一个真正近代的国家，应当实行高度的有革命性的民主政治，政府应当是代表整个民族利益，而相当地代表国内各等级人民利益的政府。在这里应当有一个正式的代议机关，由国内各等级的人民推选真正的代表参加，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大计，全国完全统一，没有封建的割据，也没有特殊的畸形组织，中央政府是一个集中的团结各方实力的中央政府，它的政



令能够在事实上普及全国。

这个政治的前提在经济上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它的经济意义是这样的：只有一个革命的民主政权，对外才能排除帝国主义的压迫，保障民族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内呢，只有这样的一个政权才算得上是一个近代的政权，也只有这样的政权才有充分的力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才能统制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同时也只有在这样的政权之下，国家资本主义的建立和发展才能不致只是代表资本和地主的利益，而对于劳动大众完全没有利益可言。

一般讲来，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胜利只能结束资本主义经济的进步的任务，然而在今天的中国，革命的民主主义恰恰是一种最有力的保障，这种保障可能保证中国民族解放的彻底胜利，同时可能保证我们独立的民族经济的建设。这是积极的一面。在消极方面，这种革命的民主主义可能排斥一切法西斯侵略者的力量，尤其是排斥日本军人法西斯对我的无耻进攻，而保障我们经济生活的完整和安全。

除此以外，这种政治的前提还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呢？有的，谁都知道，一个革命的民主政权，在它所具有的力量上要比原有的政权大过好多倍，因为这样的政权必然地会得到全民族的拥护，由各个等级的人民为后盾。只有这样的政权才能动员整个民族和我们的敌人作战，动员各等级的人民为民族的独立和解放而奋斗。你能想象在一个脆弱的政府之前，国外的侵略力量便能“退避三舍”吗？你能想象民族的敌人在一个只为少数人所支持的政权之前，能够不进一步向我们进攻吗？这些事情我们是不能想象的。所以只有这样一个民主的政权，才能保证抗敌政策的坚决履行，也只有这样一个政权，才能使我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和各个友邦建立友谊的关系，而获得它们对于我们经济建设的真正的帮助。所以，发展革命的民主政治，应当是一切政治前提的



前提。没有这样的基本条件，我们便什么都无从做起。

而且最重要的，民主的政治固然可以保障胜利的国民经济建设；同时在这种政治之下，尤其是在全国各等级人民一致对外抗战的情形之下，我们的经济建设恰巧还能完成一种最神圣的使命，它能使各等级人民在政治上的联盟，进展而成为经济上的联盟，而使民主政治的基础更加巩固，更加向前推进。

第四个前提——内战绝迹

第四，国家应当使各种各样的内战完全绝迹。

这样的政治前提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知道，不论今天国内的内战具有何种性质，它们都能使我们的人力和物力大大地耗损。我们的生产给内战大大地破坏了，我们的劳动力给内战大大地毁灭了，我们的财富给内战大大地吞噬了，而我们一切生产，交通和商务的机关都给内战毁损了。这样我们就只有国民经济加速度的破坏，我们还能谈得到经济建设吗？内战只能加速我们国民经济的崩坏，只能毁坏我们的生产力，这终是谁都明白的事吧。

那么，停止内战在国民经济的建设上有没有特别的意义呢？有的，谁都知道，今天我们民族敌人的阴谋就是要加深我们的内战，促成我们的内战；这样才可以“兵不血刃”，而收“以华灭华”之效。所以，我们的内战一天不能绝迹，那么敌人的阴谋就有一天酝酿和完成的机会。今天我们全中国的人民在要求统一救国，而敌人却在迫令我们分裂亡国。今天我们全中国的人民都在要求停止内战，保障不再内战，实现和平统一，而敌人却在鼓动我们的内战，加深我们的四分五裂。所以，我们在内战的问题上，就处在和敌人正相对垒的地位。我们的内战如果能够消灭，那么我们的国力就能大大地充实起来，这样我们来制裁敌人的侵略，彻底执行我们的抗敌政策，才有充分的可能。也只有这样，



中国国民经济建设的上述几种政治前提，才有可能实现。

三 各部门的经济建设

各部门经济建设的原则

在第一节里我们已经研究过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第一是要在经济上完成我们国防的任务；第二要巩固和扩大独立的民族经济；第三是要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在第二节里，我们又研究了要进行这种国民经济建设，必须具备哪些对内和对外的政治前提。

在本节里面，我们却要研究经济建设的方案本身了。首先我们要了解在进行各部门经济的建设的时候，我们必须遵守哪几个原则？

我们以为中国在这一阶段上的经济建设，必须遵守下面四个原则：

第一，特别用力量去发展有关国防的企业部门，如军火工业、重工业、运输业、战时金融以及粮食的生产等等，在贸易上也完全以保证国防的加强为原则。

第二，尽量发展民族的企业，在消极方面，我们必须没收或限制敌人的企业，同时对于其他列强的企业，也一定要在平等的基础上，重新调整。

第三，一切重要的生产事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有关国防的企业，必须完全国营。

第四，一切小的生产事业和其他企业，应当由政府的力量，使他们尽量地集中起来，完成它们之间的合作组织，这些组织可以看做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变相的组织。根据上述几个原则，我们建议中国各部门经济建设应当采取下述的政策。



工业政策

如果今天还有人来提出这样的问题：国民经济的建设究竟应当采取重农政策呢？还是采取重工政策？那么常识将会坦白地告诉他，假如我们的经济建设的确要使我们脱离中世纪的生活，而有一种近代的文明的生活，那么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在工业，尤其是在重工业。所谓重农政策和“以农立国”，早已应该变成历史上的标语了。然而如果有人又提出这样的问题：发展经济的关键既然是工业，那么农业方面大概可以置之不理了吧？显然的，这又是一种偏颇的说法。我们说，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工业，是要说明整个国民经济的近代化（农业也在里边）完完全全建筑在工业化的基础上面，而并不是说除了工业以外什么都不要建设；恰恰相反，我们在国防的任务高于一切的今天，有关国防的工业固然要给以最大的注意，对于前线和后方有密切关系的粮食问题、原料问题，又都非致力于农业的改造不可。特别是农村社会关系的相当改善和对于农民生活给以一定限度的保障这一点，对于中国的自卫战争，尤其有决定的意义。所以我们绝对反对那种只管发展工业，不管改良农业的办法。

我们要以发展工业为建设国民经济的枢纽，为巩固国防的关键；因此我们在研究工业建设政策的时候，必须注意到工业对于国防和整个经济建设的关联。

在目前的阶段上，中国的工业建设应当遵守下列几个原则：

第一，凡是已经落在敌人手里的军需企业、重工业的企业和资源，以及和军事密切有关的粮食、纺织工业，必须一律无条件地没收。

第二，对于其他友邦在华的工业投资和企业，必须妥为保护；不过我们又必须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对市场条件，纳税及



其他有关国家利权的方面，重新加以调整。

第三，一切军需工业、重工业和粮食生产事业，必须全部由国家经营；由强有力的国家统制力量，作相当有计划的扩展。

第四，轻工业方面的各种企业，应当经过国家的统制完成若干集中的组织，小企业应当尽量参加生产的合作组织。

根据上述各项原则，我们对于工业建设的具体方案可以举例如下：

A. 重工业

1. 燃料生产

煤油和煤炭是近代工业之母，对于国防愈加重要。辽宁、热河、吉林、黑龙江 4 省所藏的煤油占全国藏油总量 70% 以上，这种重要的资源必须全部收回。目前国内煤油的产量每年不过二三千桶，和我们目前的需要量相差到千倍以上。近年来每年煤油进口额有 4 亿公斤到 5 亿公斤；汽油、石脑油等进口额有 1.5 亿公升左右。我们在东北未收回以前，政府必须从速开采陕西、四川、广东、湖南等省的油矿。同时我们对于汽油的生产应当非常注意，因为国防航空及陆地军运对此都有极大的需要。举例来说，在广东我们必须扩充从页岩油提炼石油的生产；在陕西、云南、山西等省要多多用低温干馏法，提炼飞机用的汽油。

在煤业方面，我们东北四省的煤炭藏量至少要占全国藏量的 18%；同时中日合资办理的煤矿，其投资额数占全国煤矿投资的 23% 以上，这种生产实际上完全由日方把持。我们对于东北已失的资源和中日合资办理的煤矿，必须全部无条件地收回。

在目前中国煤炭的生产和消费相差得还不很远。比方在 1935 年中国煤的进口总额 100 万公吨，而出口数量也有 80 万公吨。不过在加紧建设，特别在战事发生的时候，那目前的煤炭生产实在差得太远了。所以我们对于煤炭的生产必须有大量的投



资，有一部分不妨在平等的基础上和英美等国合资经营。

在这里我们应当重复说明，我们的经济建设本身就必须是一种奋斗，而且必须是中华民族为独立为解放而进行的伟大奋斗的一部分。譬如说吧，我们在东北已失去的煤油煤炭资源，我们是必须加以收回的，这一点就说明了经济建设本身战斗的任务，说明了经济建设和自卫战争的关联，更具体点说，这又说明了下面一个重要的命题：今天的国民经济是要巩固国防；而国防战争的胜利，又是整个国民经济建设胜利的前提。

2. 钢铁生产

钢铁和煤炭一样是制造武器的顶重要的资源，近代的战争如果没有了钢铁，就变成了猴子的打架；同样的，钢铁又是近代工业主要的推动因素，资本主义的全部历史也就是钢铁和利润的一部合奏曲。整个资本主义的世界在帝国主义时代，钢铁的生产更加突飞猛进，从 1890 年到 1929 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钢的生产增加了 43%。

中国有钢铁生产吗？有的。这正像问中国有没有资本主义一样，中国的确有些资本主义的气息。然而这种气息很淡很少，而且还带着极浓的“洋气”，反过来说，又带着极浓的“奴才气”。你看，中国的铁矿藏量照已有的估计标准说，不过有 11.03 亿吨；而辽宁和察哈尔两省所藏的铁矿已占 85% 以上，这些资源现在已经完全在敌人手里。同时长江一带的铁砂，也因为和日本订有长期售砂合同的关系，卖给日本的又有 2000 万吨之多。再就铁矿的生产来看，铁矿的产量跟日本资本有关或竟完全落在日人手里的已在 80% 以上；只有湖北的象鼻山和安徽的宝兴两处矿区还算纯粹由华资经营，然而每年产量只有 30 万吨左右，占全国铁矿产量的 13%。

所以钢铁生产如果要想改进，第一步当然就要把已失的一切



资源完全收回；把已经落在日人手里的企业和与日资有关（实际上是由日资支配）的企业完全收归自办；把长期出售矿砂给日方的合同无条件地取消。这是我们钢铁业建设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我们重工业建设的前提。

照目前的水准算，中国每年需要的钢铁大概为 60 万吨，这实在是个太小的数目。当我们一般的建设能够猛进的时候，钢铁的需要量至少要增加十倍。在最近期内我们还免不了要从国外大批输入钢铁（目前每年输入额在 7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之间），而且要奖励输入。

3. 铋钨等矿的生产

铋矿和钨矿都是军需工业的重要原料。铋矿是制造军器如花弹等所必需的材料，而钨矿却是炼钢所不可少的东西。中国的铋矿藏量占全世界的首位，产量占全世界 60%—80%。钨矿产量约占全世界产量 30%—40%。然而可怜得很，因为中国本身没有大规模的炼钢业，更谈不到军火工业，所以我们所开采的铋矿和钨矿完全供给了各个帝国主义。比方在 1935 年中国输出的铋矿达 750 万元以上，输出的钨矿也在 700 万元左右。这些矿产品的生产以后应当逐渐扩充，完全由国家经营，取消以前所订的包销某国或由外商包销的合同。

4. 机器工业

制造机器的工业部门又是重工业中主要的部门，同时也是整个工业部门中的重心。中国可以说还没有机器工业；以后我们应当由政府在内陆安全地带如湖南、湖北、河南、四川等省，筹设大规模的机器厂，制造工业机器和农业机器。

5. 电力生产

目前中国的电力生产还可以说没有运用到生产部门去，同时目前的生产可以说在美国资本的独占底下。以后，此项生产应当



跟美国在平等基础上重新订立合同，由政府利用外资办理。此外我们仍须建立规模较大的水电厂多所。

6. 军需生产

此项生产当然是国防经济建设的中心，然而可怜得很，这种近代生产的奇迹在中国还只能算是一张白纸，要说建设，就要从根本做起。谁都知道，这种生产需要最高的技术，同时又需要其他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高度的准备。所以，说到军需工业的建立，先得把上述各部门工业生产做到相当的阶段，要不然，只是一句空话。自然，我们并不是说现在就根本谈不到军需品和军火的制造，中国今天也并不是没有兵工厂。我们在目前的条件下，还得尽量利用外国的技术，制造一部分军火，同时以平汉路以西的地带作为总根据地，建设新兵工厂。原有在汉阳、成都、石井等地的兵工厂都须扩充，德州的兵工厂还需要斟酌地点是不是适当。是的，地点的问题多半还要看我们整个的政策来决定，比方沈阳的兵工厂规模是相当大的，然而因为政策的关系，就轻易落在敌人的手里了。所以我们讲，军需工业在国防上是最必要的事情，同时也是最危险的事情；保证这种必要，而完全避免那种危险，那完全要靠我们的政策来定。

B. 轻工业

1. 棉纺织业

中国现有的轻工业中，或者可以说在我们的民族工业中，稍稍像个模样的便是棉纺织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曾经做了我们民族棉纺织业的摇篮；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呢，如果我们自己没有办法的话，那么它将变成我们棉纺织业的掘墓人。现在中国棉纺织业的领导权已经不在我们手里，也不在英国手里，而在我们的敌人手里。

中国今天不谈棉纺织业的建设则已，要谈这方面的建设，则



下面几点是一切的前提：

第一，我们必须立刻停止或限制日本在华纺织厂的生产；严格禁止日厂收买华厂，和华商纱厂向日厂抵押的情形；

第二，我们必须立即提高棉纱棉布的进口税率，绝对禁止走私；收回东北和华北的棉纺织品的市场；

第三，我们必须立刻收回华北的棉产根据地，要使“农业的中国”自身变成“工业的中国”，而不要沦为“工业日本”的奴隶。

此外，我们因为资本和技术的关系，要和英国合作发展棉纺织业。国内已有的工厂应当设法集中和合并，避免内部无谓的竞争。同时在棉花的区域应当发展中小规模的纺织厂。

2. 缫丝业

这也是民族工业中很重要的一个部门，在缫丝业的恢复和建设过程中应当设法促成各个私人企业的合作和集中，成立大规模的永久性的企业组织，减少企业的投机性质和季节性质。

3. 面粉业

面粉业对于战时前方和后方的粮食问题有极大的关系。现在面粉业每年的产量差不多有1亿袋，将来必须大大扩充。要扩充面粉业第一要恢复原有的东北市场——它原来是华粉最大的市场；第二要由中国自己的资本来独占华北的小麦——目前这个广大无垠的小麦根据地又快要给日方偷偷“提携”去了。面粉业的发展一部分必须用国营的方式，因为面粉的生产、运销和分配，在战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由国家来处理。

4. 其他像原有的造纸业、茶业、桐油业和火柴业等都须由国家出资积极整理扩充。同时将来还得建立新的工业部门，像人造丝生产等。



农业政策

农业建设的目的并不在“以农立国”，在今天提倡“以农立国”恰巧就能完成“农业中国”“工业日本”，完成中国沦为日本殖民地的全部工作。那么我们今天的农业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呢？

第一，我们要扩大粮食的生产，使我们在前方和后方的粮食供给不感觉缺乏。最近绥远的抗战告诉我们，有些英勇的将士们在战壕里面甚至一两天吃不到东西，而他们的英勇未尝稍衰。是的，我们有充分的把握保证我们在前线的抗战兄弟决不会因为粮食稍感缺乏，而减少他们抗战的决心和勇气；然而同时我们却必须指明：抗战的彻底胜利，也决不是饿空了肚子的同胞所能完成的。所以，我们必须利用高度的技术与组织，运用国家的权力，扩大粮食的生产能力。

第二，我们要提供工业建设所必需的原料。我们还是就战时的需要来讲吧，在抗战的时候我们的棉纺织业和毛织业必须大大地扩充。谁都知道，在我们未来大规模的抗战中，主要的战场大概位于比较低温的地带，这里在一年三季中需要厚暖的棉衣和毛衣。百灵庙头的战士要求我们供给他们暖和的棉袄、皮袄和手套，这就是要求我们要发展棉织业和毛织业，也就是要求我们在农业方面供给更多的原料。

第三，我们要保证中国 3 亿以上的农民能够热烈地参加抗战，援助抗战。要得到这种保证，我们就得在农业上有种种的设施，这些设施可能减少农民所受的种种束缚和负担。

我们要完成上述的任务，必须要做下列几项工作。

1. 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国家发行公债，按照一定的计划和步骤，收买全国大地主和中地主的土地，然后由国家照合理的比例，分配给农民耕种。农民在最初几年里按照农田



收获的40%向国家交租。国家就以此项田租作为偿付公债的基金。以后农民所缴的租额逐年递减到10%（农民前此向地主所缴的小租、田鸡租和各种劳役必须一律免除）。公债的息金就由国家从田租金额内摊付。在此时期地主如有阻碍抗敌御侮工作的便没收他们的土地；农民如有同样的情形，就不得领地耕种。同时农民参加抗敌战争及在后方担任防御军事工作的，得领份地雇人耕种，或者租给人家耕种，自收田租。

2. 改进农业生产 由国家设立大规模的农业改良机关，进行农业技术的改良工作；政府在农民选种、播种和施肥各方面必须尽量加以援助。对于现有的农事改良机关和学校要重加调整，对于国外和国内的农业技术专家必须予以充分的和适宜的工作。在一部分区域内可以做集体农庄的试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增进农民在生产上的合作精神，加强经济过渡到更高阶段的准备。所种作物，全国须有整个的计划，关于粮食和原料作物必须有适当的分配。

3. 改进水利事业 用大量的资金完成黄河、长江筑堤的工程，和疏浚滹沱河、淮河、西江和其他成灾河流的工作。各省河渠和其他灌溉系统必须切实整顿，同时推进造林事业，增进水利。

4. 调节农村金融 用大量资金扩充农民银行。这个农民银行必须成为真正调剂农村金融的中心，各省各县甚至各区设立分行、支行或代办所。全国农村都要组织合作社，目前合作社十之八九都由豪绅官吏把住，大部分农民根本没有入社的资格，因此合作社者，只是少数地主富农和乡镇商人“合作”括穷人的机关罢了。以后要设立的合作社必须是真正农民的组织。这种合作社和农民银行的联系必须非常密切，合作社对贫苦农民社员举办低利放款，利率不得超过年利六厘。



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一点，农民旧有的债务如果不能减少或豁免，那么大部分农民简直还得过奴隶的生活。因此我们在建设期内，必须豁免农民一部分的旧欠。

5. 办理移民垦殖 国内人口较密各省如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和广西的农民和各省的灾民必须大批移往我们自己的东北和西北去。据可靠的估计，东北的松辽平原可移民 2000 万；西北各省的平原，面积共 4.7 万方公里，还可容纳 800 万—1000 万人。

金融财政政策

我们的新金融政策要完成哪些任务呢？

第一，我们要完成比较健全和稳固的金融组织，使我们在战时资金的流转和货币的流通，都不发生严重的问题。

第二，我们要有那样的金融结构，使民族工业和农业的资金都有充分的供给。

要完成上面两种任务我们必须：

1. 和英美法等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英美法三国原来是世界三大金融集团的首脑，我们可以跟它们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以应付准战和战时金融财政上的急需。谁都知道，战争一旦发动，所需的经费非常浩大，中国如果向敌人作全国规模的抗战，正式动员的人数假定有 1000 万人，那么每月平均所需和军火费用至少在 1.5 亿元以上。在这时候，我们对于资金的取给，必然有妥善的布置。此外，在战时法币的价格务必令其稳定，所以法币的准备必须设法令其充足，而透过外资的关系，使法币汇价相当稳定就非常需要。在这一点上，我们就更得和英美法诸国取得更好的联络。

2. 金融中心的布置 我们对于上海和其他沿海和华北的金融中心必须妥加保护；并且设法使它们逐渐移向内地。同时通货



的现金准备也必须分散后方，“免以资敌”。

3. 金融机构的改造 中央银行必须从速改成真正的中央准备银行，使其他银行把它们的现金准备，按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比率，存放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应当完成其“银行之银行”的任务，它和其他银行之间的关系应当更行密切。实施贴现政策，调剂资金的市场，避免准战和战时的金融恐慌；同时实行公开市场政策，调节通货的供求。

此外，其他特殊银行也应当使它们发展它们的特性，完成它们特有的任务。比如目前的中国银行，原定的国外汇兑银行，我们要令其扩充，向外发展，而对于华侨经济的发展，必须特别注意。交通银行应由国家扩充资金，在国内各城市遍设分行，它营业的中心任务就在扶植民族工业，使各部门工业的资金都能顺畅地流转，以完成其全国实业银行的使命。至于其他商营银行，应当集中合并，避免无谓的竞争，同时避免一部分不一定发生的恐慌现象。

4. 统制法币的发行 法币的发行必须按照一定的计划，这种计划是根据于商品和资金的流通额而确立起来的具体计划。应当用国家的力量排除法币流通的一切障碍，同时绝对避免随意增发纸币的现象。在战时，通货膨胀是不大可能避免的事情，然而膨胀必须是有计划的膨胀，而不是无计划的滥发。当然，在通货膨胀的过程中，我们对于人民大众的生活，必须从他们的收入和物价上设法，补偿其因通货膨胀而受的损失。

我们再谈到财政问题。我们的财政政策要完成哪些任务呢？

第一，我们必须调度充分的资金以作国家总动员时必要的经费；

第二，在调度的时候，务使全国国民没有不平等的负担；相反地，这种政策还要积极地推进国民经济的建设。



我们要实现上述的任务，至少必须做到下列几点：

1. 整理外债 据外人的估计，中国外债总额约 5.86 亿美元，其中日本占 38%，英国占 36.1%，法国占 16.6%，美国占 7.1%，德国占 2%。我们在整理这一大批外债的时候，第一对于敌人对我的一切借款必须完全取消。从 1904 年中日第一次借款成立以后，日本对华借款当在 100 种以上，其中没有清偿的，还有七八十种。这七八十种都是侵略者束缚我们的锁链，我们当然无条件地废弃它们。

至于其他各国的借款也必须根据平等精神郑重清理。在整理外欠之外，却又不妨碍以平等条件成立新债。

2. 筹募内债 首先我们对于旧时公债必须清理，然后动员全国有钱人的资金，以公债形式，交给国家从事国防和建设。

3. 增加税收 我国原有税收中间，关税一项占到总额 55%，而进口税又占大宗。我们必须运用强有力的国家力量建立起一个强固的关税壁垒，而这样的关税壁垒将是我们建设国家资本主义有力的武器。的确，中国关税的进口税率如果和别国相比，简直低到太不成话。所以我们必须一面根据我们的外交政策，而另一方面根据我们国防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把原有的税则完全重新改订。我们对于一切妨碍我们建设或是不必要的商品要用最高的税率征收进口税，同时对于国产商品如果认为在这期间不能输出（如粮食、食盐和国防资源）的也课以最重的出口税，这样税收自然增加了，而我们国防和经济建设的工作也能更顺利地推进。这是加税的一端；其他像所得税、遗产税、财产税等当然应当征收。另一方面对间接税减到最低限度，因为这种税收在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上固然是得不偿失，徒然苦了一般老百姓。

贸易政策

贸易政策的任务第一是调度战时所必需的物资，确保战时各



种物资的接济；第二是促成民族产业的发展。要完成这两个任务，在对外贸易和对内贸易方面应当采取下列的步骤：

A. 对外贸易方面

1. 对外贸易一律改为国营，特设国际贸易的专管机关，禁止人民对外自由贸易。

2. 关税完全自主，绝对禁止走私。

3. 禁止或限制输出下列商品：和军事有关的及为民族工业所必需的原料和半制品如矿产、棉花、纤维、粮食、棉纱等。

4. 禁止或限制输入下列商品：我们自己能够生产的和那些不必要的商品如糖、棉织品、人造丝、玩具等。

5. 奖励输出无关军事和那些我们过剩的商品；这一方面的商品在目前讲还是很少。

6. 奖励输入下列商品：我们所不能生产或是虽有生产而产量不够的商品，如军火、军需原料、机械和一部分粮食等。

B. 对内贸易

1. 国内贸易政策主要要完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完成民族经济发展的最有利的条件。各项商品应当由政府统盘筹划，规定统一的办法和大致上统一的价格，妥为分配运销市场，排除一切省与省间贸易的障碍，废除一切变相厘金如过境税之类的苛捐杂税。

2. 发展合作社的组织，使全国小生产者的生产和消费，能够多半经过合作的组织，以节省成本，增厚利益。

3. 国内贸易的流通资金应当由交通银行尽量支拨。对于一般正当商人的利益，应当妥为保护。

交通运输政策

在战时动员的过程中，海陆空的交通和邮电的通讯都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这里我们只能大约举出几点来加以讨论：



1. 铁道的建设 战争要求运输机关的急激改进，尤其是对于铁道。在第一次大战时，法国铁道所运输的货物除前线所在的地带以外，也激增了40%。这说明战争对于铁道是何等的需要。当然在我们战前的国民经济建设中，铁道的建设也是很重要的一环。我们对于中国铁道的建设有下列的意见：

1) 全国铁道必须集中在统一的国有系统之内。

2) 对于已经落在敌人手里的一切铁道系统必须无条件收回，对于敌人想在我领土以内赶修的铁道，必须用实力来阻止。

3) 对于其他借用外资建筑的铁道，必须停止下列的现象：

- (1) 外人参与路局管理权——这一点对于我们的国防大有妨碍；
- (2) 外人控制各路财政权——这一点破坏我们统一的财政制度；
- (3) 外人干涉运价政策——这一点能够阻碍我们的经济建设；

4) 全国已建成的铁路必须配置战时的准备，使随时能够供抗敌之用。

5) 必须在最短期内完成下列方面的铁道：(1) 能够增进国防前线的运输效率的；(2) 联络国防前线和后方的；(3) 准备沿海被封锁以后通达国外的出路的。

2. 航运方面的建设 目前中国航运方面，日本资本所经营的倒占27%以上，这些航线必须立刻停止它的航行。同时我们必须筹设大规模的国营轮船公司，扩充内河航行和海外航行。国家对于内河航行权必须重加改订，使民族航运事业得以顺畅发展。尤其是和国防有关的航线，必须全部由华方轮船航行。

3. 航空建设要注意军用航空的扩展 特别要注意的，东北和华北的领空权也必须全部收回。民用航空方面必须注意自辟航线的增加和飞行场的设置。

4. 电信事业可以和英美法等国合作经营 不过我们必须保留最高的统制权和收回权。



改善国民生活

我们在上述各部门经济的建设政策中，尤其是在农业政策中已经说到一些关于改善人民生活的办法。谁都知道，改善国民生计是一切建设和一切奋斗的最后目标。我们在实行国防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国家应当用最大的力量，进行改善民生的工作。这里最重要的，国家对于工人应当重新制定更能保障劳工利益的劳工法和工厂法，规定工人的最高工作时间和最低工资，禁止雇佣童工，规定男女工人有同样的报酬。工作时间如遇国防的需要，可以酌量延长，可是必须跟着增加工资。政府必须规定工人有自动组织工会，参加一切抗敌救亡运动的权利。

关于农民方面，除在农业政策一节所说以外，国家对于灾区的灾民必须有妥善的救济办法。规定农民有自行组织要求改善生活，和参加救亡工作的权利。

其他关于一般店员、苦力、知识分子和一般自由职业者，政府都要确定计划，帮助他们去改进生活；对于旅居各国的华侨应当由国家的力量尽量保障他们的生活。

建设的资金何在

我们要进行上列各部门经济的建设，不消说得需要巨额的资金。那么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

有人说，建设的资金应当“书求诸己”，这句话大部分是对的。尤其是有关国防的经济建设，我们非用自己的资金不可；要不然，我们防盗又防贼，真是防不胜防。那么用我们自己的钱来做我们自己的建设工作是不是可能呢？我们说，这一部分是可能的。不错，我们中国资金的垒积非常贫弱，然而如果全国富豪都能把他们休闲着的资金，投放在各项建设里面，那事情确乎“尚有可为”。近据里文斯氏（Leavens）的估计，中国白银的贮藏共有 25 亿盎司，其中货币白银为 17 亿盎司，非货



币白银为 8 亿盎司。不过据我们自己的估计，中国目前所存的白银因为近年来流出国外的很多，至多还有 18 亿盎司。此外，全国人民在国内和国外银行的存款大约估计有 40 亿元（据各方调查，上海一埠存款已达 21 亿元，汇丰一家存款不下 12 亿元，其中大部分是中国人的存款）。这样，中国人民可能投资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方面的假定有 50 亿元。这笔数目虽然不能算顶大，然而也尽够一个时期和某些部分的建设用途。这些资金国家必须用种种方式，像募公债、招股款等，尽量吸收，从事建设。

显然的，这些资金要用来完成全部的建设，还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还要利用外资。

关于利用外资的来源问题却有各种不同的说法，顶可笑而顶可怜的，竟有些人还在那里提倡中日借款，来做我们的建设工作。这不要说日本本身已经穷个不了，它自身的国债已经在 120 亿元以上，决没有什么余力来投资到我们这边来；即使它还要硬扮阔绰，向我们投一分资本，取十分利润，那我们还有这样的本领来受它的好意吗？所以如果今天还有人主张从日本怀里掏钱来开发我们的经济，那不是“寡廉鲜耻”的汉奸或准汉奸是什么。

还有一部分主张从德国借款和利用德国的技术来进行我们的经济建设。作这种主张的人们认为德国的技术高明，有时还价廉物美；至于借款的条件还能特别克己。这些都是事实。然而如果我们能够知道：德国已经公开宣言它是我们敌人的同盟者，它已经在军事和经济上给我们的敌人以种种帮助的时候，那我们还能相信德国高明的技术，价廉物美的商品，以及条件特别克己的借款，真的能够对我们有利吗？能够相信这点的人，也就是相信中日经济提携是真能够帮助我们的经济建设的人。然而我们相信，中国人能够这样相信的人还很少。更何况德国跟日本一样是个穷



光蛋，它的国债在 300 亿马克以上，它也和日本一样只能假扮阔绰而已呢？

所以关于利用外资的来源，我们应当绝对确立这样的原则：我们决不借用我们敌人的资本，我们也决不借用我们敌人的帮手的资本。因为这种资本是吃人的资本。

然而我们却能借用英美法国的资本。这不仅是因为英美法等国借债给我们的可能，而且因为这些国家借债不一定立刻要亡我国家，灭我种族。所以只要我们能够在下列条件之下，即：

1. 绝不损害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2. 国家和地方的税收不作为利用外资的担保；
3. 一切事业的经营管理权不作为利用外资的保证；
4. 一切国家的富源和利权（特定的租让 concession 除外）不作为利用外资的交换条件；
5. 中国能聘用外国人才和采用外国原料，然而这不作为利用外资的交换条件。

这样借用那些国家的资本，那么利用外资的确可能增加我们民族的生产力，加强我们抵抗敌人的力量。当然，我们在利用外资的时候，一定要付以极大的代价，然而我们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

假如有人回答说，他有这样更好的办法：

“你说英美法不是帝国主义国家吗？它们不想侵略我们中国吗？”

“那么日德不也是和英美法一样的帝国主义国家吗？”

“你说我们可以借用英美法的资本来建设中国的经济，难道我们就不能借用日德的资本开发中国的经济吗？”

如果有人这样说，那么必然有人会告诉他：

“聪明而孤寂的绅士呀，你难道已经放心到这般田地，以为



人类已经丧失了一种本能——一种‘笑’的本能吗？”

(1937年2月13日)

(上海黑白丛书社，1938年1月)



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动员

我们在本刊第二期说过，假使我们的确能够向我们顶主要的敌人抗战，那么最后胜利的把握一定是在我们手里。我们在那里曾经指出某帝国主义在技术经济上的缺陷，特别是社会内部的缺陷，会最后粉碎他们一口气吞灭中国的野心。

但是我们绝对不是乐观的定命论者，我们决不会抄袭那些“中国民族无论如何不会灭亡”的呆子理论，来安慰自己，来欺骗别人。某帝国主义决计不是元代的蒙古游牧民族，它也决计不是十足封建的满洲民族，它之侵略中国在意义上跟蒙人满人“入主中原”根本不同。某帝国主义虽然跟我们“同文同种”，“谊同福泽”，然而为要满足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欲望，为要延续和扩大他们军阀资本家的统治起见，他们是会“大义灭亲”的。所以，尽管中国具备战时的各种有利条件，然而倘若我们富裕的资源尽是躺着不动，或是被人家“鲸吞蚕食”，我们广大的人力，总是听便人家用毒物斩丧，用枪炮来轰炸；我们比某帝国主义好过百倍的社会基础，只是长此自己害下去，那么中国终有灭亡的一天。

要求我们的生路，而且要使我们中华民族“永生”下去。我



们从此刻起，便要在各方面动员起来，对我们的主敌作殊死的抗战。我们立刻要动员全中国的物力、人力、财力，在一个集中的目标之下，有计划地有组织地进行决定我们命运的工作。

全部国力的动员应当包括陆海空军的军事动员，全国文武机关人员的动员，整个国民经济的动员等等。在这样一篇短文章里，我们当然不能说到全国国力动员的计划，这里我们所要说的，只是国民经济动员的计划，而且只想在原则上指出几点比较重要的地方罢了。

谁都知道，一个现代战争，决不是单单前线士兵的战争，而是整个前方和后方的“拼命”。战争的技术愈是“新法”，战争的规模愈是广大，战争的时期愈是长久，那么决定战争胜败的重心，越是从前方移到后方，越是从前线士兵的厮杀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交锋”。我们从“一·二八”的经验来看，从阿比西尼亚的长期抵抗来看，我们一定能够推想到，倘若全国上下决心抗战，那么未来的战争，一定是大规模的长期的战争。因此，全国人力和各部门经济的健全的动员，在未来的战争中间，的确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

讲到全国经济动员的计划，我们要提出一个最高的原则，那就是说，一切人力、物力、财力的动员，应当以保证全国人民踊跃地有效地从事抗战，保证抗战在战略上最高的优越性，为其惟一的任务。下面我们略说各经济部门——工业、农业、金融、交通、运输、贸易、劳动力等——的动员。指出几个原则。

在前线应用的东西，大概可以分做下列三类：第一类当然是各种战斗用具，如军器、弹药以及一切作战用具。第二类是轻工业的产品和农产品，包括人和牲畜的生活用品和粮食等等。第三类是辅助用品，如各项辎重、卫生用具、燃料、机械油类、交通通信材料等等。



整个工业部门在作战的时候，应当按照战争的需要全部改造过。中国现有的工业，在供给上述第一类用具上，将表现出最大的弱点，因为中国军需工业可以说还没有存在。关于这一点，我们除掉动员全部现存兵工厂，制造军火以外，我们特别要维持并建立较好的外交关系，使得国外军火的供给，有确切的保障。

中国的工业在作战期内所能供给的物资，以轻工业的产品居多。至于各项最重要的辅助用具，如燃料（煤、煤油等）和各项战略金属（如铈、钨等）的生产，正要用最大的力量来发展。这里我们一定要确定一个原则，那就是说，因为我们主要的敌人在中国工业部门所占的力量实在太大了，所以当战争开始，我们就得把敌人的企业无条件地收归自己国营。比方棉纺厂在战时所起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可是中国的纺织业却受日本资本的压迫，日本在华的纱厂把中国自己的工厂压得透不过气来。这里，倘若一旦战事爆发，我们为要巩固我们的经济阵线，同时为要削弱敌人的供应能力，我们能不把敌人的企业收归自办吗？在那时候，一切关于经济的不平等条约和协定，当然要全部撕毁的。比方，日本因为自己煤矿不够，在1913年跟汉冶萍公司订结协定，规定该公司必须供给日本铁砂3500万吨。那样的协定，只有愿做亡国奴的人们才愿意负担遵守的义务呢！

其次，重工业方面应当集中于跟军事直接有关系的各项生产，我们要用最大的力量开发我们丰富的煤矿、铁矿、油矿和钨铋矿等。在轻工业方面，要尽量改变装置，适合于战时日用品的制造。

现在来讲农业。农业生产在战时前方和后方都非常重要。首先，我们应当赶快提高粮食的产量，我们应当设法在最短期内弥补我国5%的粮食不足量。这里我们自然不是说，农民拼命增加生产，给地主多收点租子；我们应当规定，在作战期内，全国农



民所生产的粮食，除开留下一部分，供给农民自身之外，应当由各地方设置战时粮食委员会，集中储藏，输送到前方去，一部分运到城市里，供给备战的和工作的大众消费。

除开粮食以外，我们要增加棉花和桐油等等的生产。这一着，可和目前日本替我们来“提携”、劝诱华北民众增植棉花，丝毫没有相同之点。恰恰相反，我们主张，中国棉花应当绝对要由中国人用，中国桐油绝对要由中国人用。这一点，我们不是要向各国的自足自给政策（autarky）学样，我们为的是要保证战略物资不被人家——尤其是主要敌人夺去，也就是要保证我们胜利的前途。

第三，讲到金融。这一点我在本刊二期已经指出，中国全国18亿盎司的存银，在抗战的前提之下，是有全部集中起来的必要；而且也只有在那样的前提之下，才有集中的可能。白银和黄金的国有，应当是战时经济政策的中心任务，到那时我们一面要用现金现银，买进外汇，作为稳定货币之用，同时可以向国外购办大批军火，从事抗战。那时候的财政一定发生膨胀的现象，然而事情毫不可怕，到那时候，我们要维持市面的平稳，可以发行大宗纸币来救急的。

此外在财政方面，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各种健全的来源。我们一定要没收敌人和汉奸的资产，征收所得税和遗产税，以及征收从军代金（不参加作战便要出一定量的钱，充作战费）等等，增加当时的收入。

第四，军用交通的开拓，在战时是非常重要的。战争胜利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军队能很快地动员和集中，这样才能进行迅速的袭击，取得最初的胜利；或是作出人意外的反攻，以转败为胜。这些都必须有便捷的军用交通。中国近年来铁道的建设大有进展，南京铁道部以及各省政府各商办铁路公司，共定有建



筑 2500 公里新铁路的计划，1935 年已完成 3/5。全国公路建设更加可观，到 1935 年 10 月末，全国经济委员会所协筑的公路已在 2 万公里以上，已敷路面可通汽车的，约居半数。在这里我们应当提出两个原则，来统制全中国的军事运输。

(一) 中国各项交通运输工具，无论铁道、内河及沿海航行，乃至航空路线，都受列强的控制和掣肘，在这一方面，我们在发动抗战之初就应当将敌人对我们的控制，全部解除；对各中立国的控制，应当成立友好协定，这样才可以保证我们自主的军用运输。

(二) 今后一切军用交通运输的建设，应当集中在对敌作战的战略地带，如华北、邻近华北以及沿海各省。目前一切不必要的建筑应当全部停止，将经费人力集中到为抗战必要的建筑上去。

第五，现在要讲贸易。这里我们特别重视对外贸易，一旦战争发动，对外进出口贸易，如果毫无统制，结果一定“一塌糊涂”。为什么呢？比方，我们刚才说过，我们战时对于粮食和棉花是非常需要的，然而像目前苏北、广东和河北等省的粮食，正由大批浪人收买到日本去，而我们中国老百姓反没有粮食吃，一定再要用高价向国外采办。中国的棉花许多都给日本用去了，中国自己的纱厂却因原料缺乏而关门停工。这样情况倘使继续下去，我们能够保证抗战时期不发生粮食和日用品的缺乏吗？所以第一我们必须禁止或限制必要品的输出。

其次，我们在战前和战时，需要大批的军用品和一切技术用品，这些我们在抗战的条件之下，必须规定免税或减低税率办法，与各中立友邦订结协定，奖励他们的进口。

最后，我们要说到劳动力的动员。这里我们一面要设法将全国的劳动力完全改编，使得一部分的劳动大众能够直接参加前方



的抗战，而另一部分就得留在后方；一面受军事训练，一面积极从事上述各项生产和别种工作。

上面我们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战时动员计划，已经说了一个大略，详细的规则还得要靠大家的实践来完成。在本文的末了，我们还要重申过去说的话，我们在作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动员的时候，虽然有种种困难，可是最后的胜利还是操在我们手里。中国的民众和军队在抗战进行的时候，一定能够像法国大革命时代的民众一样，不但表现出伟大的潜伏的力量，而且会完成伟大的创造，订正旧的战术，编制新式的抗战军队。这种优点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者所梦想不到的，然而这却是决定我们抗战胜利最主要的条件。

（《永生》第一卷第六期，1936年4月11日）



从中日财政经济观察未来战争

我们可以老实不客气地这样说：假使中国人民不向主要的敌人抗战，那么中国只有死路一条，中国的国民经济只有一直走向殖民地化！

同时，我们根据平素研究的结果，敢大胆地这样说，假使中国一旦抗战，那么尽管敌人的武器比我们强过几倍，可是最后的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

为什么说，中国如果不抗战，那么中国经济一定要完全殖民地化呢？

中国目前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运，差不多都掌握在帝国主义手里。我们先看工业，主要的重工业，像煤、铁等业，差不多都在外人，特别是日本人的手里。东北所藏的煤矿占全国 40%，而现在已经成为敌人进攻我们的动力资源了；山西的煤矿，富甲全国，现在正由日方设法“协助”开采了。中国的铁矿可以说完全由日本执管，辽宁一省所有铁矿已占全国 75%；全国铁矿资本日资竟占 80% 以上。

轻工业方面也何尝好些！丝业因为日方的剧烈竞争和垄断原料，终是奄奄一息；卷烟业也在英帝国主义的蹂躏之下，不能够



动弹。素称“民族工业之王”的棉纺织业怎样呢？日本在华纱厂的资本大过华商纱厂资本总额3倍以上，连年华厂因为东北和华北巨大市场的被人占夺，原料的被日方强占，正在停工的停工，关厂的关厂；而日本资本却得意洋洋地在上海、天津、青岛添加资本，增设新厂；天津的华商纱厂几乎全部交给日本经营了。

我们不讲工业，来讲我们“以农立国”的本行——农业。殖民地的农村本来只是帝国主义资本掠夺的主要渊源。最近我们的“友邦”跟我们进行“经济提携”，他有系统地提出所谓“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计划。这倒并不是“友邦”一片好心，要替我们保全“以农立国”的金字招牌，他的目的恰恰是要教中国变做不折不扣的落后殖民地，我们供给他们贱价的原料，他们供给我们高价的制造品；这样，我们在经济上就永远隶属于日本。所以日本年来在华北厉行植棉，并且在我国沿海地带强制“收买”土地，种植棉花。这样，中国将来的农业便成为日本工业的尾巴，中国的农民也变做日本资本家的二等奴隶（头等奴隶是日本工人）。

再说金融和财政。中国的金融业在表面上是够堂皇的，然而在各大银行里，我们却能闻到浓重的买办气息，他们在经营外汇上，在调节进出口贸易上，都显出他们十足的买办任务。特别是当今金融和财经已经密切得分不开来的时候，中国的金融货币，因为财政上对于各帝国主义的隶属一天天加甚，他们更做成了外国资本的代理人，英美日对于中国货币权的争夺，特别是最近日帝国主义要在华北设立大规模“公库”，统制各省金融，都证明了中国的金融货币早已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至于财政方面，关税盐税收入，内外债的举行，桩桩都仰外人的鼻息；各帝国主义也都要凭藉这些来加紧对于中国的统治。

因此，假如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那么中国的工业也罢，农



业也罢，金融财政也罢，总之，整个国民经济只有走到完全殖民地化的路上去。

那么为什么说，中国假如发动抗敌战争，最后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的呢？

兵家常言，“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我们先从财政经济方面，来做些“知彼”的工作吧。

大家知道，日本帝国主义有一个很大的特征，那就是它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水平与军备现状之间的差度是非常之大的。日本目前陆军常备军有 40 万人，战时可以增加到 300 万。日本现有的军舰总吨数在 60 万吨以上；军用飞机有 1700 架左右，坦克车有五百余辆。

日本这样巨大的战备，实在不是他的能力所能担负的。日本资源的缺乏真不亚于意大利。就战时主要的动力来看，日本最主要的动力来源是煤矿，占全国动力总额 43%；然而日本煤矿储藏量只有 82 亿吨（满蒙倒有 44 亿吨！）占全世界 1%。石油的储藏量简直是不足数的；铁矿藏量也只占全世界 2.1%。至于各项战略金属（即非铁质金属），那么日本除钢以外，别的都要依赖国外输入；例如铅要靠加拿大输入，锌要靠加拿大和澳洲等地输入，铝要靠加拿大和欧洲方面输入。战时的粮食问题是非常严重的，日本最主要的农产就是米，最主要的粮食也是米，而米的生产只够供给全部消费量的 3/4。

我们再来看日本的金融和财政。日本目前全国现金共有五亿元，全国目前流通的钞票有 14 亿元，现金和钞票合计共 19 亿元。我们照此来推算一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各国每天每国平均用去的战费为 3700 万元。假定日本用了目前的现金和钞票来支应战费，假定未来中日战争的战费也同欧战相仿，那么日本现有的现金和通货只能支持 51 天的战争；而 1932 年淞沪



之役，还继续了 34 天呢！

目前日本的国富总额不过 133 亿元。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估计，各参战国所支战费，多的有达到全部国富 72% 的。若按此计算，日本国富中所支战费得有 95 亿余元；现在仍以每日平均战费 3700 万元计算，那日本能维持 258 天的战争。

不错，日本政府在一旦战争发动的时候，一定会千方百计，罗掘战费的。第一，他要增加国内人民负担的税捐。不说笑话，日本战前的“景气”，并不会帮助了税收；相反的，根据 1936—1937 年度的预算，各种因为景气恢复而应该增设的税捐如印花税、酒税、交易所税等等，非但不增加，而且反见减少。日本民众的赤贫，已经跟日本的“社会倾销”一样名闻世界了，那么税收的增加，就不会有什么把握了。

我们东邻的聪明的军阀资本家一到战争发动，一定会学欧战时德国的样，大发纸币，来支持战争。这一点非但可能，而且是必然的。然而这却必然会闹坏了事情。那位见恨于军阀因此被杀的高桥老财相早已这样告诫军人了：“假使单单注意国防，终至惹起恶性膨胀而破坏了信用，那国防也决不能巩固的……回头一看国内状态，却是一个天灾不断，民生憔悴的时候，在社会政策上，有许多地方值得考虑的”（1935 年 11 月 28 日高桥声明）。滥发纸币引起恶性膨胀，在社会政策上的确大成问题的，那时恐怕也要发生“攘外必先安内”的问题吧！

日本政府还可以发行公债来应付战争。然而可怕得很，日本的国债快要突破百亿元的大关了。老实说，日本的金融机关对于公债的消化力量已经异常薄弱了，特别是当战争期内，因为购办军需的关系，大批资金，将不断外流，银行对于公债的消化力一定格外变弱。退一步讲，假定日本政府还勉强发行公债，我们假定银行对于公债的消化率为 20%（对银行存款而言），那么日本



全国银行存款为 125 亿元，他们每年所能接受的公债为 25 亿元，即仅能够支持战争 67 天。

最后一着，日本政府还得举借外债。然而情形并不如此简单，目前的国际关系对于日本并不有利，日本和美国、苏联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几乎不能避免，就是英国在未来中日战争中，也未必会帮日本的忙（至少在第一阶段上不会帮助）。所以日本举借外债的希望是非常微薄的。已故的高桥财相，他在日俄战争的当时，是亲往伦敦借过债的，他对于借外债的困难，是了解得非常真切的。

3 天之内，日本可以亡华，这句话是毫无根据的，假使我们能坚决抵抗的话。相反的，就整个社会经济而言，未来战争胜利的把握，倒的确操在我们手里。现在来看我们主观的力量吧。

中国地大物博，技术经济发展的可能是非常之大的，这已是大家知道的了。中国煤矿的储藏量仅次于美国、苏联和加拿大，其中 23 省的储量计有 248.287 百万吨。中国的铁矿有 11 亿吨以上；石油呢，至少有 3200 兆吨。其他战争金属都非常丰富，特别是锑矿、钨矿，差不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出产品。

中国目前粮食的生产，技术既极幼稚，又受各种人为和自然的摧残，因此已经大减特减。不过，就照目前生产而言，全国米的产量约在 4 亿至 5 亿石之间（消费量约在 4.5 亿石）；麦的产量约为 3 亿石（消费量为 4.2 亿石）。据统计专家张心一先生的估计，全国粮食消费还缺少 5%（日本缺少 25%）。假使我们还能增加生产，那么战时粮食可以不成问题的。

再来看金融和财政。据一般估计，中国全国藏有现银 20 亿盎司，近两年来运出白银甚多，现在假定还存有现银 18 亿盎司。全国人民在一致抗战的前提之下，一定能够投珠掷环，把所有存银集中起来——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把现银集中起来，这 18 亿



盎司白银，大约可值 10 万美元，合中国法币 30 亿元（黄金尚不在内）。凭此发行钞票，至少可发 60 亿元。同时，在抗敌战争的目标之下，再多发些钞票也是无疑的。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中国人民抗敌战费中，应当包括大众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尤其是汉奸的财产应当没收过来充作战费。

至于作战的军队，我们把政府军队和各方面的武力加在一起，至少有 250 万人；假如全国动员起来，那么要超过日本不知多少倍。你看广西一省的民团假使动员起来，就有 300 万人，在数目上已经抵得过日本全部军队了。

最后，我们要特别注意，未来战争的胜负，主要的绝不是由你有几支枪，我有几架飞机来决定的；社会和民族的构造才是战争胜负的主要决定因素。中国一旦发动抗战，全国人民一定能够站在一条线上，一心一德对敌作战。敌人的侵略战争，却绝然不同，他们发动而且赞助这侵略的，只有少数军阀和资本家，至于一般大众，那非但厌恶这种战争，而且会从后方来反对这种侵略行动的。日本近两年来农村田业冲突和都市劳动纠纷的激增，最近全国总选举时政友会的惨败和无产政党的胜利，这些都是使日本在未来战争中压根儿失败的基本因素。何况中国民众在抗战过程中一定能够得到全世界弱小民族和广大群众（日本大众在内）的同情和援助呢。因此我们说，未来战争的胜利一定是在我们手里的。

（《永生》第一卷第二期，1936 年 3 月 10 日）



新币制的透视

一 英美日的争霸

自从1935年11月4日中国实行新币制以后，大多数的人们固然吃亏不小，但是也有许多人占了便宜。吃亏的人在埋怨政府，占了便宜的人则在颂扬政府。他们的埋怨和颂扬固然“相去千里”，可是有一点却是他们共有的毛病——他们都在“坐井观天”，他们都犯了“近视”的毛病。

实际说来，占了便宜的人，他们只歌颂自己的政府，实在是辜负了帝国主义“抱腰”之功；那些吃了亏的人呢，他们假使只怪怨中国政府，而不知幕后“指使有人”，那么也就忽视了最大的敌人。

谁不知道，半殖民地的中国，样样事情都有人家在牵线。我们不说别的，单看货币制度，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英美日3国，他们勾心斗角，要把中国货币权抢在自己手里的争斗，实在是早已开始的了。在1930年美国凯末尔顾问团建议中国改用金本位币，实际上就想把中国的币制，拉到自己怀里，大大扩充



他的贸易和投资。不幸得很，这一着后来因为种种关系，终究没有成功。

接着 1931 年日本的大炮就发动了大规模瓜分（在日本是想独占的）中国的运动。日本运用他武装的力量占夺了东北四省，控制了华北五省以及其他。这样美国怎么能干呢？美帝国主义的利益主要的不是在太平洋上吗？好你日本能用飞机大炮来占夺中国，难道我不能用我雄厚的资本，来威胁中国，使他“就范”吗？

这样，美国就发动了他的白银政策，到 1934 年 8 月 9 日，他又公布他的白银国有令，向世界市场上大批购买银子。这种办法在美国资本家方面，当然还有种种动机；我们单就中国货币而言，他首先就混乱了中国的金融，危害了中国币价相当的稳定。美国资本家就想更进一步地把中国的银洋，联结到美元上去。那就是说，美国在白银收买到相当程度的时候，可能将银价稳定下来。假使白银对于美元能以一定的比率稳定他的价格，那么，中国的银本位币就可以完全跟着美金的变动而变动，中国也就自然而然地加入美元集团了。

美国这样“单刀直入”的做法，便引起了其主要对手——英国的嫉恨。英帝国主义不能眼巴巴看着中国这块肥肉给他的敌人抢去的，他也不能眼巴巴看着美国夺取中国的货币权，使美国在“镑”“元”斗争中间保证他最后胜利的条件。而且，英国也估量到，任何国家在远东，尤其在中国的金融势力，都比不上他自己。这样，他能束手放弃他的已有的优势吗？不，决不的。英帝国主义的办法，恰巧相反，他利用了他的优势，最后就用了“以退为进”的战略，来向美元“迎头痛击”。他故意地收回自己在华的资本，大批运走中国的白银。这使得中国的金融市场和工商业遇到空前的危机。接着，中国当局便不得不向英国求援，对